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WEST YUNNA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学习手册 (教师版)



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二月

以评促建 以评促改 以评促管  
评建结合 重在建设

网址: <https://bkpg.wyuas.edu.cn>

地址: 中国云南省大理市海东山地新城海月街 1 号

电话: 0872-2202618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学习手册  
(教师版)

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二月

# 前言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要求，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全校将于2025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预计省教育厅将于2024年组织开展预评估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的重大机遇，关系到学校的前途和命运，做好迎评促建工作是学校当前至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头等大事。

为普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基本知识，在全校形成“人人了解评估、人人关心评估、人人参与评估”的浓厚氛围，根据国家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要求，发规院（评建办）编印了《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学习手册》，请全校教职员工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思想，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团结一心、奋力拼搏，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学校评建工作中来，夺取合格评估工作的全面胜利，为建设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发规院（评建办）

2024年2月1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政策文件

- 一、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4号）.....2
- 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12
- 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17
- 四、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教督局函〔2018〕1号）.....37
- 五、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2018年修订版）.....42
- 六、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50
- 七、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58
- 八、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学校工作规范（试行）》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教高评中心函〔2012〕22号）.....62
- 九、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

（教高司函〔2009〕230号） .....	71
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规范和纪律细则（教高评中心函〔2014〕8号） .....	72
十一、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 .....	76
十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 .....	87
十三、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	104
十四、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号） .....	115
十五、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 .....	124
十六、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	134
十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	144
十八、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 .....	161
十九、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发〔2006〕18号） .....	167

二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的通知（国教督〔2021〕2号） .....	175
---	-----

## 第二部分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基本知识

1.什么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	188
2.学校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条件是什么？ .....	188
3.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对提高高校教学质量有何作用？ ...	189
4.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189
5.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指导思想和核心内涵是什么？ ....	190
6.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采用什么样的评估方法？ .....	190
7.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主要程序包括哪些？ .....	191
8.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倡导哪些新理念？ .....	191
9.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有哪些内容？ .....	192
10.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特点是什么？ .....	194
11.合格评估方案如何引导新建本科学学校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	195
12.合格评估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 .....	196
13.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在指标体系中是如何体现的？ .....	197
14.评估结论是如何形成的？ .....	198
15.教育部对合格评估结论的处理办法是什么？ .....	198
16.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	199
17.教学中心地位的确立可以从哪几个方面来理解？ .....	200

18.什么是教学工作的核心资源? .....	200
19.教学条件与利用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	200
20.什么是“培养方案”? 从哪几个方面考察? .....	201
21.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主要考察哪方面? .....	201
22.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哪些环节? .....	202
23.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是指哪些环节的质量标准? .....	202
24.高等学校应如何推进思想政治教育? .....	202
25.就业主要考察哪些内容? .....	202

### **第三部分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解读**

1.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	205
2.教师队伍 .....	218
3.教学条件与利用 .....	231
4.专业与课程建设 .....	238
5.质量管理 .....	253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	258
7.教学质量 .....	265

### **第四部分 专家入校现场考察主要内容**

1.评估专家组对学校教学工作实地考察主要采取的方式有哪些? .....	278
2.评估专家听课主要考察哪些方面? .....	278
3.评估专家组如何评价课程考试试卷质量? .....	279
4.评估专家组如何考察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	280

5.专家如何考察产学研合作教育? .....	280
6.专家如何考察实践教学基地? .....	281
7.评估专家怎样走访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 .....	281
8.评估专家组如何查阅资料? .....	282
9.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对辅导员提出哪些要求? .....	283
10.学生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	283
11.学生座谈会一般有哪些内容? .....	284
12.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对教师提出哪些要求? .....	285
13.教职工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应增强哪五种意识? .....	286
14.教职员工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	286

## 第五部分 专家访谈参考提纲

一、学校领导访谈参考提纲.....	288
二、职能部门深度访谈参考提纲.....	289
三、各二级学院访谈参考提纲.....	303
四、学生访谈提纲.....	308

## 第六部分 专家考察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一、办学定位与领导作用发挥问题.....	314
二、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不紧密的问题.....	314
三、师资队伍问题.....	315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问题.....	316
五、条件与利用的问题.....	317

六、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问题.....	317
七、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的问题.....	318
八、毕业论文（设计）的问题.....	319
九、考试试卷的问题.....	319
十、实践教学的问题.....	320
十一、经费问题.....	322

## 第七部分 学校重要文件

一、关于印发《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滇西大〔2023〕135号）.....	324
二、关于印发《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的通知（滇西大党〔2023〕41号）.....	363
三、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滇西应用技术大学试点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15〕26号）.....	395

# 第一部分

## 国家相关政策文件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督厅函〔2024〕4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高校评估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各地各校“十四五”合格评估计划，经充分沟通，教育部确定了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附件1），现就做好有关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刻领会高等教育作为教育强国建设龙头的使命担当，充分认识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要求真评实评，以合格评估为契机推动参评高校加大办学投入，在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确保兜底达标，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二、加强评建工作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参评高校开展自我评估的指导，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推动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强化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参评高校原则上不得申请推

迟评估，要认真做好评估准备工作，研究编制《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并从高校信息系统和历史档案等资料中归集形成评估支撑材料（附件2，以下简称支撑材料）。

**三、做好关键数据梳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做好基本教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其中：自有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养老险等社会保险（或人事关系和档案在本校）；外聘教师应承担教学任务（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务费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关统计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合格评估文件有关规定及要求，具备相应的会计凭证；教学行政用房等其他数据统计应符合相关规定。

**四、认真做好信息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40日将《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等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3），不得设置师生查看权限控制和查看日志，公示期至教育部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

**五、深入开展材料审核。** 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4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订承诺书（附件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完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承诺书的审核，并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函形式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只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材料EXCEL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件PDF文档。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组织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赴有关高校，通过实地核查、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统数据等方法对《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学校不需编制材料、不增加学校师生工作负担。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强培训咨询服务。** 参评高校要充分了解有关法律法规、评估指标内涵和工作要求。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组织专家开展培训，对合格评估指标进行逐项解读，开通咨询电话并由专门人员为参评高校提供评估工作咨询。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联系人和电话：李鹏程，010-66097825；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专家组现场考察有关事宜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另行通知。

- 附件：1.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 2.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 3.关于XX学校2024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 4.XX学校2024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承诺书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月3日

附件1：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北京金融科技学院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河北东方学院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山西能源学院	沈阳科技学院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黑龙江工商学院
上海立达学院	浙大城市学院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河南工学院	武汉晴川学院
荆州学院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武汉传媒学院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南宁理工学院	琼台师范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吉利学院
昆明传媒学院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西安工商学院	

附件2:

##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1.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
2	在校学生名单	1.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2.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 3.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3	学校教职工花名册（按自有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其他等分类呈现）	1.包括工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或部门、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编号、是否是思政课专职教师、教师资格证获取情况、自有教师工作量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4	外聘教师名单	1.包含工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聘任时间、聘期、教学单位、承担主要教学任务类型、年教学工作量，折合教师数等（民办学校外聘教师聘期2年及以上且达到与学校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的最低工作量，折算教师数方可记为1；其他情形仅可记为0.5或0）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5	近3个学期执行课表	1.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姓名、工号、起始结束周、教学班级、课程类别、开课学院、实际上课学生数等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6	“省（市）人社信息系统”导出的近12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费证明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7	社保部门出具的近12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养老保险缴纳记录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有社保部门签章的扫描件PDF文档
8	“自然人税务扣缴端”导出的近24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外聘教师纳税预扣预缴情况及分月度完税证明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9	近12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工资、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的分月度银行流水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有银行签章的扫描件PDF文档
10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明细表	1.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细化到楼宇），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11	2023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分类汇总表	1.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规定统计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12	2023年学校收入情况统计表	1.包含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和学费收入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13	2023年学校财务决算报表及学校财务审计报告	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
1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及分类汇总表	1.包含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购置年份等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注：支撑材料统计情况应与《自评报告》等保持一致。较厚材料可首页盖章加骑缝章后扫描。

附件3:

## 关于XX学校2024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要求,现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或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书面反映,对举报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

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鹏程,010-66097825;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附件:1.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2.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4.外聘教师名单

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

单 位 ( 盖 章 )

年 月 日

附件4：

## XX学校2024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承诺书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现按要求提交你局作为评估材料。

我校承诺：

1.我校已了解评估指标内涵和统计规定，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评估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指标内涵理解错误、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以及疫情等情形。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2.我校将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要求，不打听评估专家、相关工作人员信息，不通过请托、打招呼等方式，请求给予特殊关照。

学校党委书记签字：

学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此件不予公开)

年 月 日

---

抄 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月4日印发

---

#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和目的

1.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

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

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

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厅〔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精神，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情况，科学制订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合格评估计划；依据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关要求，认真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深入研究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意见，全面检查学校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参加评估的学校要充分认识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230号）要求，在评估期间，保持

校内教学工作的平稳有序。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010-66097825，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估对象与条件

#### 1. 评估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针对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学校（以下简称新建本科学校），包括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 2. 评估条件

学校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为：有3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公办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已有5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学校应参加教学工作合格

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学校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 二、评估组织

3.教育部将统筹合格评估工作，制定合格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规划，组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合格评估工作，审议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交的评估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受理争议、仲裁等事宜。

4.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本科学校合格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检查学校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5.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建办（以下简称教育部评建办）具体组织实施合格评估工作，包括组织评估培训、组建评估专家队伍、采集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组织专家进校评估等，并向专家委员会提交进校专家组的考察评估报告。

## 三、评估程序及任务

合格评估主要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环节。

### 6.学校自评

学校根据本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合格

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并完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

### 7.专家进校评估

教育部评建办组建专家组赴学校进行现场考察评估。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入访谈、现场听课、查阅资料、考察座谈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并给出评估结论建议。

### 8.结论审议与发布

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组评估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合格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教育部评建办根据专家委员会审议结果，正式发布评估结论。

### 9.结论使用

“通过”的院校，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2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3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限制措施。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重新接受评估的申请。重新评估获得通过的学校，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

仍未通过的学校，将认定为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依据有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实施“阳光评估”，推进评估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参与、加强评估监督、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和公平。

#### 10. 评估信息公开

合格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建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评估的工作机制，聘请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 11. 评估监督

合格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追究，做出处理。

附件2: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学校定位 1.2领导作用 1.3人才培养模式
2. 教师队伍	2.1数量与结构 2.2教育教学水平 2.3培养培训
3.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教学基本设施 3.2经费投入
4.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专业建设 4.2课程与教学 4.3实践教学
5. 质量管理	5.1教学管理队伍 5.2质量监控
6.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学风建设 6.2指导与服务

7. 教学质量	7.1德育 7.2专业知识和能力 7.3体育美育 7.4校内外评价 7.5就业
---------	---

-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  
2.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附1: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 学校定位与规划[注1]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注重办学特色培育。	[注1]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
	1.2 领导作用	● 领导能力  ● 教学中心地位	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树立“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	
	1.3 人才培养模式	● 人才培养思路  ● 产学研合作教育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 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师 队伍	2.1 数量 与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师比</li> <li>● 队伍结构</li> </ul>	<p>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2]；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p> <p>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math>\geq 50\%</math>；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验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p>	[注2]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2.2 教育 教学 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师德水平</li> <li>● 教学水平</li> </ul>	<p>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p> <p>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p>	
	2.3 培养 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养培训</li> </ul>	<p>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 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 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 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li> <li>●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li> <li>●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li> </ul>	<p>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3]；</p> <p>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p> <p>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4]。</p> <p>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p> <p>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p>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5]；</p> <p>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p> <p>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p>	[注3][注4][注5]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3.2 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注6]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注6]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li> <li>● 培养方案</li> </ul>	<p>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 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p> <p>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p>	
	4.2 课程与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li> <li>● 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li> </ul>	<p>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 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 注重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 多媒体课件教学效果好，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p> <p>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4.3 实践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验教学</li> <li>● 实习实训</li> <li>● 社会实践</li> <li>●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li> </ul>	<p>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b>90%</b>；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p> <p>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 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p> <p>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p> <p>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有<b>50%</b>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注7]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p>	[注7]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注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构与素质</li> </ul>	<p>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p>	[注8]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5.2 质量 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章制度</li> <li>● 质量控制</li> </ul>	<p>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p> <p>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p>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与措施</li> <li>● 学习氛围</li> <li>● 校园文化活动</li> </ul>	<p>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p> <p>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p> <p>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6.2 指导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保障</li> <li>● 学生服务</li> </ul>	<p>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1:500；按师生比不低于1:5000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2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p> <p>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p> <p>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p> <p>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p>	
教 学 质 量	7.1 德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思想政治教育</li> <li>● 思想品德</li> </ul>	<p>学校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p> <p>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p>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li> <li>● 专业能力</li> </ul>	<p>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p> <p>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7.3 体育 美育	● 体育和美育	《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学生身心健康； 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7.4 校内外 评价	● 师生评价  ● 社会评价	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  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	
	7.5 就业	● 就业率  ● 就业质量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  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附2:

## 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 一、民办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 1.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 1.2领导作用

增加一个观测点“领导体制”，合格标准为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 2.教师队伍

##### 2.1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50%。增加备注3“专任教师计算方法”：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50%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 二、医学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 1. 教师队伍

## 2.1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医学类专业（主要指五年制、授医学学士的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针灸推拿学等本科专业）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数量与学生数量的比例达到1: 10。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15%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按聘请校外教师折算，原则上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观测点“队伍结构”合格标准中增加：整体师资队伍结构必须由校本部基础教师和临床教师两大部分组成（临床教师必须有执业医师资格、且理论授课和课间见习教学教师须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 2.教学条件与利用

### 3.1教学基本设施

观测点“实验室、实习场所”合格标准增加：医学教育必须有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教学医院承担学生临床阶段教学，且生均床位数达到0.8张以上。非直属附属医院指经当地行政部门批准、可完成临床教学全过程且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教学医院。

## 3.专业与课程建设

### 4.3实践教学

观测点“实习实训”合格标准增加：临床阶段教学中主干

课程课间见习与理论授课的比例不少于1: 1。

观测点“毕业设计综合训练”：对于医学生是指毕业实习和毕业综合考试。毕业实习时间不应少于48周。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出科考试和毕业考试制度并实施；实习大纲规定的操作项目合理，多数学生基本完成规定项目；毕业实习每生实际管理病床4—6张。

### 三、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 1.教师队伍

##### 2.1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队伍结构”合格标准中“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改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35\%$ ”。

艺术类院校中的主讲教师“具有二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术职务，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视同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 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

教督局函〔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省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我局在全面总结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基础上，会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建办组织专家对《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中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认真研究，同时征求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高校意见，形成了《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现将《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印发你们。请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做好评建工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附件：《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教育部教学督导局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 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 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 一、一级指标：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 1.1 学校定位

观测点“学校定位与规划”基本要求调整为：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注1调整为：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 1.2 领导作用

观测点“1.2.1领导能力”基本要求调整为：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 1.3 人才培养模式

观测点“1.3.1人才培养思路”基本要求调整为：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的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 **二、一级指标：教师队伍**

### **2.2 教育教学水平**

观测点“2.2.2教学水平”基本要求调整为：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 **2.3 培养培训**

观测点“培养培训”基本要求调整为：有计划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 **三、一级指标：专业与课程建设**

### **4.1 专业建设**

观测点“4.1.2培养方案”基本要求调整为：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

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 **4.2课程与教学**

观测点“4.2.1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基本要求调整为：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观测点“4.2.2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名称调整为“4.2.2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基本要求调整为：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

## **4.3实践教学**

观测点“4.3.2实习实训”基本要求调整为：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 **四、一级指标：质量管理**

##### **5.2质量监控**

观测点“5.2.1质量控制”基本要求调整为：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 **五、一级指标：教学质量**

##### **7.1德育**

观测点“7.1.1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要求调整为：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2018年修订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1.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学校定位与规划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注 1]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1.2 领导作用	◇领导能力  ◇教学中心地位	◇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	
	1.3 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思路  ◇产学研合作教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2.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生师比  ◇队伍结构	◇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2〕；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注2]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2.2 教育教学水平	◇师德水平 ◇教学水平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2.3 培养培训	◇培养培训	◇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堂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主要方面。 ◇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3.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p>◇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p> <p>◇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p> <p>◇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p>	<p>◇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3〕；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p> <p>◇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4〕。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p>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5〕；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p>	[注3][注4][注5]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3.2 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注6〕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注6]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4.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培养方案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 ◇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4.专业与课程建设	4.2 课程与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li> <li>◇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li> </ul>	<p>◇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p> <p>◇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p>	
	4.3 实践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验教学</li> <li>◇实习实训</li> <li>◇社会实践</li> </ul>	<p>◇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p> <p>◇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p> <p>◇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其工作量。</p> <p>◇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p>	[注 7]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 [注 7]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	
5.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结构与素质	◇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注 8]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
	5.2 质量监控	◇规章制度 ◇质量控制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检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政策与措施 ◇学习氛围 ◇校园文化活动	◇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 ◇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泛，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6.2 指导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保障</li> <li>◇学生服务</li> </ul>	<p>◇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 1:500;按师生比不低于 1:5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 2 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p> <p>◇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p>	
7.教学质量	7.1 德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思想政治教育</li> <li>◇思想品德</li> </ul>	<p>◇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p> <p>◇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p>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li> <li>◇专业能力</li> </ul>	<p>◇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p> <p>◇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7.3 体育 美育	◇体育和美育	◇《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 85%，学生身心健康； 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7.4 校内 外评价	◇师生评价 ◇社会评价	◇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 ◇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	
	7.5 就业	◇就业率； ◇就业质量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 ◇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

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

##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学校类别	本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

1. 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

1. 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生均年进书量 (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个)	新增教学仪器科研设备所占比例 (%)	生均年进书量 (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

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

##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

日制在校生数) \*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 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财教〔2010〕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为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就进一步提高地方所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地方高校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承担了主体任务，培养了大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和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地方高校将在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通过各级政府以及财政、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总量持续增长，为高等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目前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

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还不健全；财政拨款体系尚不能充分体现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能；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不明显，不能实现分类支持和引导；地方高校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区域间差异较大；一些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较低，基本办学条件仍然有待改善，等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国高等教育已从以大规模扩招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入以提高质量为特征的内涵式发展阶段。新形势下，应当逐步解决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符合地方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和公共财政要求的新思路、新举措，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使地方高校更好地承担起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

## **二、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高校管理体制，地方高校主要由地方政府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高等教育投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

各地要根据高校合理需要，制定本地区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物价变动水平、高校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原则上，2012

年各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5高等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不低于12000元。

### 三、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为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引导和鼓励各地切实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已经达到12000元的省份，在生均拨款水平没有下降的情况下，中央财政每年给予定额奖励。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尚未达到12000元的省份，中央财政对各省份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所需经费按一定比例进行奖补。各省份具体的奖补比例，根据东部地区25%、中西部地区35%的基本比例以及在校生规模、省本级财力增长情况等因素确定。

财政部、教育部将从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加强对各省份地方高校财政投入情况的监测，并参考教育经费统计结果，如实掌握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高的实际情况。对于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没有逐年提高，2012年仍低于12000元的省份，除不再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外，中央财政还将停止或减少安排高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教育部将通过采取调减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暂停硕士、博士点审批，暂停新设置高校、高校升格、高校更名审批等措施，推动各地高等教育规模与经费投入水平相匹配。

#### 四、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可以借鉴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的做法，因地制宜地推动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发展与经费投入同步增长的良好机制，支持地方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引导地方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各地要以加强“两基”建设（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地方高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印发《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学校工作规范（试 行）》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 家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教高评中心函〔2012〕22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有关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参评学校评建工作实效和评估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的质量，我中心研究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学校工作规范（试行）》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家工作规范（试行）》，现发给你们，请在合格评估工作中认真遵照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我中心。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学校工作规范(试行)》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家工作规范（试  
行）》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学校工作 规范（试行）

为贯彻《教育规划纲要》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以下简称“合格评估”），特制订本工作规范。

**第一条** 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促进学校合理定位，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合格评估工作的核心内涵：一是促进办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二是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保证；三是突出服务地方或行业经济社会和发展，突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四是引导参评学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第二条** 合格评估一般分为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评估和评估整改三个阶段。学校要重视本校合格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校内各部门和各项工作间协调配合，

保证合格评估工作各阶段高效有序进行。

**第三条** 学校自评是搞好合格评估工作的基础，学校要从自身定位和办学特点出发，根据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工作目标和方案，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并完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第四条** 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时分析教学状况，建立质量常态监控机制。

学校要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采集工作，数据采集须体现原始性和真实性，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第五条** 学校在自评和教学状态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学校概况、评建工作状况、办学成绩、存在问题及成因、改进措施等。

自评报告应全面、真实地反映学校情况，总结教学工作成绩，准确、具体、深入地剖析问题。自评报告总字数控制在4万字以内，其中剖析问题的部分不少于整个篇幅的1/3。自评报告与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其他材料要相互印证。

学校要在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前一个月，将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寄达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建办（以下简称“评建办”）。二级学院（系）无需准备自评报告和汇报材料。评估期间，学校日常教学档案按日常管理规定存放。

**第六条** 在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期间，学校要以平常心态配合好专家组开展工作，保持正常教学工作秩序，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学校要与组长进行沟通，以确定小型见面会、现场考察、评估反馈会等评估活动的安排，同时积极配合专家组做好听课、访谈、查阅资料等工作。在与专家交流过程中要以主人翁意识与专家共同探讨学校发展的问题，实事求是，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

**第七条** 学校要重视评估整改工作，巩固发展评建成果。在评估整改阶段，学校要认真研究专家组评估考察意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在教育部专家组评估考察结束后两个月内，学校将整改方案纸质版（一式5份）和电子版寄达评建办，同时在校内公开。参评学校要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切实做好评估整改提高工作。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下一轮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校要建立对评估工作的监督反馈机制。按照“阳光评估”的要求，将学校的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专家接待方案、专家组名单等要在校内公开。学校要对评估专家组及其成员的工作状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向评建办反馈。学校要建立有效收集各方面对评建工作意见和建议的渠道。

**第九条** 学校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在评建办正式公布进校评估专家组名单后，不得拜访专家组成员，也不得邀请专家组成员到学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学校应按

规定要求从简接待评估专家组，做到：校领导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安排上级领导接见；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送礼物；不超规格安排食宿等。

**第十条** 学校要做好评估宣传工作，准确把握宣传尺度，重点宣传合格评估的新理念、新方法及新风尚。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学校不做过度报道、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努力营造良好的评估氛围，积极做好紧急事件的应对预案。

**第十一条** 学校与专家组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的相关费用（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等）皆由教育部设立的评估专项经费列支，保证评估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建办。

附件2: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家 工作规范（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的考察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廉洁和高效，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合格评估专家组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建办（以下简称评建办）组建，受评建办委托在规定时间内，进校从事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专家组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按照“替国家把关，为学校服务”的理念进校考察。

专家组的主要任务：一是向评建办提交专家组评估报告和评估建议结论；二是帮助学校总结办学经验，查找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条** 专家组由组长、成员和秘书组成。专家组根据合格

评估工作任务和要求，认真并独立的完成各项考察评估任务。

组长主持专家进校考察期间的全面工作，组织小型见面会及专家现场考察并向学校反馈考察意见，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向评建办提交评估建议结论等。秘书负责专家组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和协调，做好专家的有关服务工作，不参与专家组投票。

**第三条** 专家应接受由评建办组织的培训，学习评估政策和评估理论，熟练掌握合格评估方案、方法和技术，遵守工作纪律。专家应本着对教育部、参评学校和专家声誉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严谨的工作作风开展教学评估工作。

**第四条** 专家在进校考察前要仔细审阅参评学校的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初步掌握参评学校的基本情况，形成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分析和初步考察计划。组长汇总专家的考察计划后，形成专家组初步考察工作重点，拟定现场考察初步方案。

**第五条** 专家进校后根据个人的考察重点和工作计划，进行听课、走访、深度访谈、审阅材料等各种方式的自主考察活动。专家在校考察期间要熟练使用评估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第六条** 专家组长应注意专家考察信息的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专家进行无记名投票，依据投票结果，确定评估建议结论。

**第七条** 专家组在离校前召开评估反馈会，对学校的教学工

作提出意见及改进建议。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每位专家发表个人评价意见，重点谈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第八条** 专家在离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个人考察报告，字数不少于2000字，问题和建议部分应占一半以上篇幅。专家组组长汇总专家个人考察报告形成专家组考察报告（初稿），并征求每位专家意见，离校20个工作日内形成专家组考察报告报评建办。

专家组考察报告应客观、准确地描述参评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办学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特别是对存在的问题的描述须有确定性的列举。专家组考察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其中对问题和建议部分不少于篇幅的二分之一。

**第九条** 专家组确定后，如无特殊原因，专家不得缺席现场评估考察活动。确因有事无法参加评估，须提前一周向评建办请假。评估专家进校评估期间不得迟到、早退或从事与评估无关活动。

专家须遵守保密制度，对专家组评估中获得的相关信息、专家组的讨论情况、提出的评估建议结论、投票结果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专家组之外泄漏。

在评建办正式公布进校评估专家组名单后，专家不得到学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专家不得接受学校

发放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和赠送的礼品。教育部设立评估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专家评审费和交通费均由专家组秘书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负责登记、造表和发放。

专家须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230号）等纪律规定。对于违纪的专家，一经查实将取消评估专家资格，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专家在合格评估过程中将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入校考察评估后，参评学校和评建办项目管理员根据有关要求对专家组成员的工作水平、纪律等进行评价，专家组组长对专家组成员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论将作为评建办选派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建办。

# 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 工作纪律的通知

教高司函〔2009〕230号

各有关高校：

为了保证开展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的健康顺利进行，树立评估工作的新风尚、新形象，我司和评估中心特制订如下纪律要求：

一、领导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安排接见。

二、学校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在网络和媒体上做宣传报道；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礼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

三、专家组不组织学生现场考试。

上述工作纪律，请有关高校和调研组专家自觉遵守。对违反规定的情况，将要对学校工作扣分，并作为评价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

高等教育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规范和纪律细则

教高评中心函〔2014〕8号

有关高校、有关专家：

为进一步做好合格评估工作，落实《关于严格评估标准切实提高合格评估工作质量的意见》（教高评中心函〔2013〕26号）、《关于重申加强合格评估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评中心函〔2013〕5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 一、学校工作规范和纪律细则

1.学校以平常心、正常态做好评建工作，确保评建工作取得实效。学校评建工作应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不兴师动众，不评估预演。按照合格评估方案的要求，有计划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

2.学校在自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总字数控制在4万字以内，其中问题的查找应具体到二级指标及观测点，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的篇幅不低于整个自评报告篇幅的1/3。

《自评报告》要明确反映学校自身状况，要客观、全面、有针对性地指出学校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不避重就轻，忌泛用“有待提高”“进一步提升”等写法。

3.学校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数据要体现原始性和真实性，学校自评报告数据要与评估年度数据相互印证，如有出入，须做出书面说明。如发现学校数据造假，对学校的合格评估工作采取“一票否决”。

4，学校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建办（以下简称教育部评建办）正式公布进校评估专家组名单后，不得拜访专家组成员，也不得邀请专家组成员到学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

5.学校在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学校领导不陪同专家组进餐不派专人、专车跟随专家活动，不得借考察校外基地之名安排专家参观景点，不得借展示学校成果之名给专家赠送礼品，不得借校友之名安排专家宴请，专家房间除必需的生活洗漱用品外，不得放置任何额外物品。

6.学校在专家组进校考察活动结束后，不得安排专家顺便参观旅游，不得安排贵宾厅返程候机，不得给专家寄送礼物。

7.学校在专家组离校后对专家的工作按要求认真进行评价。

8.学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召开评估结论审议会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拜访专家委员会成员。

9.学校有违反纪律要求的，一经查实，教育部评建办提出批评，参评学校要写书面检讨；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对参评学校的评估实行“一票否决”。

## 二、专家评估工作规范和纪律细则

1.专家在进校考察前要仔细审阅参评学校的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了解和掌握参评学校的基本情况，拟定考察重点，形成初步考察计划，按要求提交《审读意见表》。

2.专家在进校考察期间严格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考察、独立判断，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判断和评价。

3.专家意见反馈会忌说“空话、套话、好话”，要明确指出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4.专家在进校考察期间不得请假，不得从事与评估工作无关的活动；如有突发情况，须经教育部评建办项目管理员和组长同意后方可离校。

5.专家按要求在离校后5个工作日内认真完成个人考察报告，专家组长在专家个人考察报告基础上形成专家组考察报告。专家个人考察报告和专家组考察报告应客观、准确地描述参评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避免照搬其他院校考察内容，对学校存在问题的描述须有确定性的列举。

6.专家要严格遵守有关文件要求，风清气正、勤俭节约，树立和弘扬良好风尚。在教育部评建办正式公布进校考察评估的专家组成员名单后，专家不得接受评估学校的拜访、不得接受

礼品、礼金；进校期间严格遵守纪律，不得透露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

7.专家有违反纪律要求的，一经查实，教育部评建办提出批评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通报评估专家其所在单位，教育部评建办不再作为专家聘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 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 指导意见

教发〔2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以下简称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高校转型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才供给与需求关系深刻变化，面对经济结构深刻调整、产业升级加快步伐、社会文化建设不断推进特别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倾向严重，毕业生就业难和就业质量低的问题仍未有效缓解，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尚不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

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必须采取有力举措破解转型发展改革

中顶层设计不够、改革动力不足、体制束缚太多等突出问题。特别是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找准转型发展的着力点、突破口，真正增强地方高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为行业企业技术进步服务的能力，为学习者创造价值的能力。各地各高校要从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增强对转型发展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部分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 **1.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坚持试点引领、示范推动，转变发展理念，增强改革动力，强化评价引导，推动转型发展高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 **2.基本思路**

——坚持顶层设计、综合改革。系统总结近年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的成功经验，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不断完善促进转型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院校设置、招

生计划、拨款制度、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招生考试制度等重点难点领域的改革。充分发挥评估评价制度的导向作用，以评促建、以评促转，使转型高校的教育目标和质量标准更加对接社会需求、更加符合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定位。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推进需求传导式的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加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毕业生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科技型创业人才培养取得重大突破，将一批高校建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先进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服务中心和技术创新基地。

——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转型的主体是学校。按照试点一批、带动一片的要求，确定一批有条件、有意愿的试点高校率先探索应用型（含应用技术大学、学院）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试点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高校转型内生动力活力，带动更多地方高校加快转型步伐，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坚持省级统筹、协同推进。转型的责任在地方。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统筹权，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制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区域内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积极稳妥推进转型发展工作。

### 三、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

**3.明确类型定位和转型路径。**确立应用型的类型定位和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职责使命，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突破口，根据所服务区域、行业的发展需求，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增长点，制定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转型高校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发扬民主，通过广泛的思想动员，将学校类型定位和转型发展战略通过学校章程、党代会教代会决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4.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合作关系，使转型高校更好地与当地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经济开发区、产业聚集区创新发展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支持，通过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工业研究院、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和科研、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高校和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围绕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区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重大战略，加快建立人才培养、科技服务、技术创新、万众创业的一体化发展机制。

**5.抓住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技术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思路，增强把握社会经济技术重大变革趋势的能力，加强战略谋划和布局，实现弯道超车。适应、融入、引领所服务区域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瞄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长点，形成人才培

养和技术创新新格局。促进新技术向生产生活广泛渗透、应用，推动“互联网+”战略在当地深入推进，形成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新优势。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为突破口，形成一批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应用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学院。

**6.建立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建立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校企合作的专业集群实现全覆盖。转型高校可以与行业、企业实行共同组建教育集团，也可以与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共建共管二级学院。建立有地方、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校、院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成员中来自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的比例不低于50%。支持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积极争取地方、行业、企业的经费、项目和资源在学校集聚，合作推动学校转型发展。

**7.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按需重组人才培养结构和流程，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形成特色专业集群。通过改造传统专业、设立复合型新专业、建立课程超市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比重。建立行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依法设置新专业的机制。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地方（行业）

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

**8.创新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率先应用“卓越计划”的改革成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达到30%以上，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扩大学生的学习自主权，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的权利。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转型高校要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工程硕士等有关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教育要瞄准产业先进技术的转移和创新，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展联合培养，主要招收在科技应用和创新一线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学员。

**9.深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整合相关的专业基础课、主干课、核心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更加专注培养学习者的技术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把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全面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将现代信息

技术全面融入教学改革，推动信息化教学、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

**10.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按照所服务行业先进技术水平，采取企业投资或捐赠、政府购买、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

**11.促进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有机衔接。**建立与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机制。有条件的高校要逐步提高招收在职技术技能人员的比例，积极探索建立教育—就业“旋转门”机制，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终身学习提供有效支持。适当扩大招收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毕业生的比例。制定多样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习者来源、知识技能基础和培养方向的多样性，全面推进模块化和学分制。

**12.广泛开展面向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瞄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一线劳动者技术提升、技能深化、职业转换、城市融入的需求，大力发展

促进先进技术应用、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继续教育。主动承接地方继续教育任务，加强与行业和领先企业合作，使转型高校成为地方政府、行业和企业依赖的继续教育基地，成为适应技术加速进步的加油站、顺应传统产业变革的换乘站、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人才池。

**13.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探索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考试招生制度。试点高校招收中、高等职业院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应当将技术技能测试作为录取的主要依据之一，教育部制定有关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意见。试点高校考试招生改革办法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以省为单位报教育部备案。招生计划、方案、过程、结果等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14.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调整教师结构，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通过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薪酬激励、校企交流等制度改革，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

**15.提升以应用为驱动的创新能力。**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以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导

向，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性创新活动，努力成为区域和行业的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通过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协同创新方式加强产业技术技能积累，促进先进技术转移、应用和创新。打通先进技术转移、应用、扩散路径，既与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联动，又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联动，广泛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

**16.完善校内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适应应用型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质量标准、内控体系和评估制度，将学习者实践能力、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主要标准，将服务行业企业、服务社区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先进技术转移、创新和转化应用作为科研评价的主要方面。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 **四、配套政策和推进机制**

**17.落实省级政府统筹责任。**各地要结合本地本科高校的改革意愿和办学基础，在充分评估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确定试点高校。试点高校应综合考虑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省级改革试点方案要落实和扩大试点高校的考试招生、教师聘任聘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18.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应用型高校的设置标准。制定应用型高校评估标准，开展转型发展成效评估，强化对产业和专业结合程度、实验实

习实训水平与专业教育的符合程度、双师型教师团队的比例和质量、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的考察，鼓励行业企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制定试点高校扩大专业设置自主权的改革方案，支持试点高校依法加快设置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的新专业。支持地方制定校企合作相关法规制度和配套政策。

**19.加大对试点高校的政策支持。**通过招生计划的增量倾斜、存量调整，支持试点高校符合产业规划、就业质量高和贡献力强的专业扩大招生。将试点高校“双师双能型”高水平师资培养纳入中央和地方相关人才支持项目。在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适当增加试点高校选派计划。支持试点高校开展与国外同类高校合作办学，与教育援外、对外投资等领域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相结合走出去办学。充分发挥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等作用，与国外相应联盟、协会开展对等合作交流。

**20.加大改革试点的经费支持。**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对改革试点统筹给予倾斜支持，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技术性强、办学成本高和艰苦行业相关专业的支持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中央财政根据改革试点进展和相关评估评价结果，通过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等专项资金，适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省（区、市）给予奖励。高校要健全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支持，

优化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向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实习和“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倾斜。积极创新支持方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投入。

**21.总结推广改革试点典型经验。**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改革试点的经验和案例，有计划地推广一批试点方案科学、行业企业支持力度较大、实施效果显著的试点典型高校，并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共同建立跟踪检查和评估制度。

**22.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加强对转型发展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举办转型试点高校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坚定改革信心，形成改革合力。广泛动员各部门、专家学者和用人单位参与改革方案的设计和 policy 研究。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试点经验。

根据本意见精神，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转型发展工作的指导。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5年10月21日

#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

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5.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

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

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

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

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

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

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

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1000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

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

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

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

平本科教育建设。

**37.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 and 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

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综改司、人事司、财务司、教材局、职成司、督导局、教师司、思政司、社科司、科技司、学生司、研究生司、国际司、评估中心

---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8日印发

---

#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

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 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 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大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

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

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

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

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

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和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

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

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

#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教高〔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2月21日

#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 改革方案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 2.工作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突出优势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 **3.工作目标**

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好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点、300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在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科取得突破，形成一大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 **二、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

**4.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高校要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要将学科专业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

办学条件等，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

**5.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要打破常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关键技术领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科，以及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打造中国特色世界影响标杆学科。要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优秀青年人才团队，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多渠道资源筹集机制，建设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

**6.深化新工科建设。**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围绕“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对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加大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打造特色鲜明、相互协同的学科专业集群。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形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工科领域。

**7.加强新医科建设。**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落实“大健康”理念，加快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聚焦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医学专业。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健康产业新发展，布局建设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

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

**8.推进新农科建设。**面向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推进农林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服务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主动运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涉农学科专业。服务国家种业安全、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系统治理、乡村建设等战略需求，以及森林康养、绿色低碳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积极推进农工、农理、农医、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

**9.加快新文科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努力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动原有文科专业改造升级。强化重点领域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关键语种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主动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文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打造文科专业教育的中国范式。

**10.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建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科学科专业，适度扩大天文学等紧缺理科学科专业布局。精准推动基

础医学（含药学）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8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系统推进哲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形成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适应“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特色培养”要求，分类推进基础和应用人才培养。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地方高校要拓宽基础学科应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

**11.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高校要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工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整体情况、分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

**12.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做好本地、本部门所属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指导本地、本部门高校做好学科专业设置工作。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等，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推动学位授予单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功能，推动自主审核单位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布局结构。

**13.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相关标准，对所属高校新设学科专业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进行检查，对未达到条件的要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要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

**14.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要主动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区域及有关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实施工作。

#### **四、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

**15.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实施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完善一级学科设置、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统计编制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点本科专业和特设专业目录。

**16.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实施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和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修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明确高校申请备案（审批）专业，须列入学校发展

规划，原则上提前1年进行预备案（申报）。加强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完善退出机制。对高校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处理。

**17.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 and 学位基本要求，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核验，完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兜住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底线，推动高校依据标准和人才培养实际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与质量监督。

**18.强化示范引领。**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树立学科专业建设标杆。推进分类评价，基础学科专业更强调科教融合，应用型学科专业更强调产教融合，引导不同类型学科专业办出特色和水平。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本科专业认证工作。

**19.深入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统筹“双一流”建设高校、领军企业、重点院所等资源，创新招生、培养、管理、评价模式，超常规布局一批急需学科专业，建成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更加完备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20.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在学科专业基础好、整体实力强的高校建设30个左右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建设300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依托有关高校布局

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示范性密码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院、智慧农业学院、涉外法治学院、国际组织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推动专业性（行业特色型）高校进一步提高特色化办学水平。

**21.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大力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建立人才需求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对人才需求趋少的行业产业进行学科专业设置预警。

**22.“一校一案”狠抓落实。**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改革方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按照“一校一案”原则，研究制定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地方高校方案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直属高校及各地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各地各高校应结合年度学科专业设置，每年9月底前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已经2020年1月7日教育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

2020年1月16日

#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建设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

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

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

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院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

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政治思想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

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教思政〔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

治工作质量。

**2.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 二、理论武装体系

**3.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4.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5.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 三、学科教学体系

**6.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7.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8.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艺术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9.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等系列活动。

#### **四、日常教育体系**

**10.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11.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12.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13.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 **五、管理服务体系**

**14.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15.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16.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17.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 **六、安全稳定体系**

**18.强化高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19.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20.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

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21.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 七、队伍建设体系

**22.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

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国家规定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4.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 八、评估督导体系

**25.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

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6.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7.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8.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各高校党委要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高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29.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30.强化工作协同保障。**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建设力度。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地方和高校增加投入，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2020年4月22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美育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学校体育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体育强国的重要工作，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具有独特功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工作原则

——改革创新，面向未来。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使学校体育同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同广大学生对优质丰富体育资源的期盼相契合，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匹配。

——补齐短板，特色发展。补齐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促进学校体育均衡发展。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鼓励特色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

——凝心聚力，协同育人。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建立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

**3.主要目标。**到2022年，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

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 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4.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5.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学校体育课程注重大中小幼相衔接，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学校体育教材体系建设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充分体现思想性、教育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

**6.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认真梳理武术、摔跤、棋类、射艺、龙舟、毽球、五禽操、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形成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体系。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深入开展“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加强宣传推广，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7.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

**8.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制度。大中小学校建设学校代表队，参加区域乃至全国联赛。加强体

教融合，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深化全国学生运动会改革，每年开展赛事项目预赛。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完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支持建立高水平运动队，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水平。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优化拓展项目布局，深化招生、培养、竞赛、管理制度改革，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纳入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深化高水平运动员注册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打通教育和体育系统高水平赛事互认通道。

### 三、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9.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各地要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通过“国培计划”等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高等师范院校与优质中小学建立协同培训基地，支持体育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推进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协同育人，建设一批试点学校和教育基地。明确高校高职体育专业和高校高水平运动

队专业教师、教练员配备最低标准，不达标的高校原则上不得开办相关专业。

**10.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研究制定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建设体育场馆，与体育基础薄弱学校共用共享。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加强高校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建有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场地设备配备条件应满足实际需要，不满足的原则上不得招生。

**11.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

#### **四、积极完善评价机制**

**12.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启动在高校招生中使用体育素养评价结果的研究。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使用，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13.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参照体育教师，研究并逐步完善学校教练员岗位评价。

**14.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将学校体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体育质量监测，提高监测科学性，公布监测结果。把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5.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6.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体育法律制度，研究修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鼓励地方出台学校体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

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

**17.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能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

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工作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3.主要目标。**到2022年，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

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 二、不断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

**4.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5.完善课程设置。**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职业教育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高等教育阶段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

**6.科学定位课程目标。**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

系，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高等教育阶段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7.加强教材体系建设。**编写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加强大中小学美育教材一体化建设，注重教材纵向衔接，实现主线贯穿、循序渐进。中小学美育教材按规定审定后使用。高校落实美育教材建设主体责任，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 **三、全面深化教学改革**

**8.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

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9.深化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成立全国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持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创作并推广高校原创文化精品，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努力培养心灵美、形象美、语言美、行为美的新时代青少年。

**10.丰富艺术实践活动。**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每年开展大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每3年分别组织1次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加强国家级示范性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遴选优秀学生艺

术团参与国家重大演出活动，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1.推进评价改革。**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

**12.加快艺术学科创新发展。**专业艺术教育坚持以一流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艺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建设，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能力。艺术师范教育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构建协同育人机制，鼓励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整合美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加强美育基础理论建设，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

#### **四、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13.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各地要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有

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等人士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推动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14.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制定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

**15.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

开设美育课程。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每年组织学生现场参观1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学生在艺术学习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精髓。充分挖掘学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艺术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

**16.建立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各地要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通过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的全科教师。鼓励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等综合改革实践，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统筹乡镇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美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采取同步课堂、共享优质在线资源等方式，补齐师资和资源短板。引导高校师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支持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美育公益项目。

##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7.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各地要建立加强

学校美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8.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美育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规范学校美育工作的法规。鼓励地方出台学校美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美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公布监测结果。把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19.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技〔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的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坚决反对不良学风，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教育部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高校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能否营造一个优良学风环境，关系到高等教育的科学发展和教育事业的兴衰成败。当前，高校的学风总体上是好的。但近一个时期来，在高校教师及学生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中，急功近利、浮躁浮夸、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论文、考试舞弊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教书育人的学术风气，也造成了极其负面的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学风建设

工作已经刻不容缓。

**二、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高校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通过专项教育治理行动，迅速建立学风建设工作体系，明确各地、各部门和高校的责任义务，力争“十二五”期间高校学风和科研诚信整体状况得到明显改观，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奠定良好的学风基础。

**三、构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教育部设立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高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指导检查高校学风建设工作，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指导协调和督促调查处理。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学风建设机构，负责所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高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负责本校学风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四、强化高校的主体责任。**高校主要领导是本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应有专门领导分工负责学风建设。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风建设纳入高校领导班子的考核，完善目标责任制，落实问责机制。高校要将学风建设工作常规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高校要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五、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在师生中加强科学精神教育，注重发挥楷模的教育作用，强调学者的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教育部和中国科协共同组织对全国研究生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教育部科技委组织专家赴各地讲解《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各地教育部门要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宣讲教育。高校要为本专科生开设科学伦理讲座，在研究生中进行学术规范宣讲教育；要把科学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

**六、加强教师的科研诚信教育。**要把教师队伍学风建设作为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实施重点。教师学风建设的重点是加强科研诚信。高校要对教师进行每年一轮的科研诚信教育，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建立科研诚信档案。教育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他们的实验记录和论文手稿，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教化学生，力争成为言传身教的榜样和教书育人的楷模。

**七、切实改进评价考核导向。**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避免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各地教育部门在考核评估中，要防止片面量化的倾向，加大质量和贡献指标的权重。正确引

导社会的各类高校排行榜更加重视创新质量和贡献。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体现重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导向，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要防止片面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和物质报酬、职务晋升挂钩的倾向。

**八、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教育部社科委、科技委分别成立学风建设委员会，以更加有效地加强高校学风建设。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应积极承担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取证。

**九、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高校要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等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十、强化全方位监督和约束。**坚持把监督作为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的最好防腐剂。提倡同行监督，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有责任进行投诉。强化行政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指导所属高校开展学风教育，完善学术规范，每年进行学风建设工作检查，对于社会影响较大的学术不端投诉，要加强督察督办和具体指导，促使其得到公正公平有效的处理。正确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已经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应该公开事实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十一、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统一由当事人所在高校组织调查。高校接到举报材料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如有异议，当事人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投诉。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

**十二、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同时，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学校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和有关政策规范做出处理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方式包括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撤销学位，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经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学位、学籍规定处理。如果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保留3个月以上。教育部每年选择若干单位和高校进行学风建设工作专项巡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主管部门和部属高校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教发〔200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按照《教育部关于“十一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教发〔2006〕17号）精神，我部制定了《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教育部办公厅

2006年9月28日

附件：

## 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为做好高等学校设置工作，保证普通本科学校设置的质量，现就普通本科学校（独立设置的学院和大学）的设置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设置标准

#### （一）办学规模

普通本科学校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

称为学院的，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5000人以上。

称为大学的，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8000人以上，在校研究生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5%。

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院，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

#### （二）学科与专业

1.在人文学科（哲学、文学、历史学）、社会学科（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中，称为学院的应拥有1个以上学科门类作为主要学科，称为大学的应拥有3个以上学科门类作为主要学科。

2.称为学院的其主要学科门类中应能覆盖该学科门类3个以上的专业；称为大学的其每个主要学科门类中的普通本科专业

应能覆盖该学科门类3个以上的一级学科，每个主要学科门类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生均不低于学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生总数的15%，且至少有2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学校的普通本科专业总数至少在20个以上。

### （三）师资队伍

1.普通本科学校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专任教师总数一般应使生师比不高于18：1；兼任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1/4。

2.称为学院的在建校初期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280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其中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10人。各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2人；各门专业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1人；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1人。

3.称为大学的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人员比例一般应达到50%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应达到20%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一般应不低于400人，其中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一般应不低于100人。

#### （四）教学与科研水平

1.普通本科学校应具有较强的教学力量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在教育部组织的教学水平评估中，评估结论应达到“良好”以上（对申办学院的学校是指高职高专学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对学院更名为大学的学校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称为大学的学校应在近两届教学成果评选中至少有2个以上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一、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2.普通本科学校应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称为大学的学校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近5年年均科研经费，以人文、社会学科为主的学校至少应达到500万元，其他类高校至少应达到3000万元；

（2）近5年来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20项，其中至少应有2个国家级奖励；

（3）至少设有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重点实验室2个和重点学科2个；

（4）一般至少应具有10个硕士点，并且有5届以上硕士毕业生。

#### （五）基础设施

1.土地。普通本科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应达到60平方米以上。学院建校初期的校园占地面积应达到500亩以上。

2.建筑面积。普通本科学校的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达到30平方米以上。称为学院的学校，建校初期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

于15万平方米；普通本科学校的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理、工、农、医类应不低于20平方米，人文、社科、管理类应不低于15平方米，体育、艺术类应不低于30平方米。

**3.仪器设备。**普通本科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理、工、农、医类和师范院校应不低于5000元，人文、社会科学类院校应不低于3000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4000元。

**4.图书。**普通本科学校生均适用图书，理、工、农、医类应不低于80册，人文、社会科学类和师范院校应不低于100册，体育、艺术类应不低于80册。

各校都应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

**5.实习、实训场所。**普通本科学校必须拥有相应的教学实践、实习基地。以理学、工学、农林等科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当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和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以师范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以医学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 （六）办学经费

普通本科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 （七）领导班子

必须具备《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

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高等教育、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领导班子。

位于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的普通本科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和有关条件在要求上可以适当放宽。

设置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应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二、学校名称

1.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称为“××大学”或“××学院”。

2.设置普通学校，应当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办学层次、类型、学科门类、教学和科研水平、规模、领导体制、所在地等，确定名实相符的学校名称。

3.校名不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不以个人姓名命名，不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学校所在城市以外的地域名。

4.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一校一名制。

## 三、设置申请

1.教育部每年第4季度办理设置普通本科学校的审批手续。设置普通本科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第3季度提出申请，逾期则延至下次审批时间办理。

2.设置普通本科学校的审批，一般分为审批筹建和审批正式建校招生两个阶段。完全具备建校招生条件的，也可直接申请建校招生。

3.设置普通本科学校，应当由学校的主管部门委托其教育行

政部门邀请规划、人才、劳动人事、财政、基本建设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共同进行考察、论证，并提出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1）拟建学校的名称、校址、类型、办学定位、学科和专业设置、规模、领导体制、办学特色、服务面向；（2）人才需求预测、办学效益、本地区高等教育的布局结构；（3）拟建学校的发展规划，特别是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和校园基本建设规划；（4）拟建学校的经费来源和财政保障。

4.凡经过论证，确需设置普通本科学校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并附交论证报告及拟设学校的章程。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设立普通本科学校的，还应当附交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书。

5.普通本科学校的筹建期限，从批准之日起，应当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5年。拟要求“去筹”、正式设立的普通本科学校，须在其正式批准的筹建期满后，由其主管部门向教育部提出正式设立的应用。

6.凡提出设置普通本科学校的申请，在经由教育部形式审查通过后，由教育部委托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进行考察、评议；通过考察、评议的学校，由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立。未通过教育部形式审查或未通过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议的学校，若仍需设置，需在下次由学校主管部门重新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凡未通过考察、评议的学校，教育部将以书面形式

告知其主管部门。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教育部发布的有关普通本科学校设置问题的文件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教育督导 问责办法》的通知

国教督〔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压实教育督导问责制度，特制定《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

#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结合教育督导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督导问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提高教育治理能力，督促各地各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督导问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一项工作制度。

**第四条** 教育督导问责遵循依法问责、分级实施、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被督导单位、有关人员存在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的，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不重视，履行规划、建设、投入、人员编制、待遇保障、监督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等教育职责不到位，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降、教育结构失衡、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低。

（三）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四）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五）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六）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七）下级人民政府、所辖（属）学校和行政区域内其他教育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八）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七条**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评估监测、督导检查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招生入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超标超前培训、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

（四）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五）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六）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

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七) 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

(三) 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

(四) 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五)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六) 其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

###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九条** 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为：

(一) 公开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督导报告，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予以点名批评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二) 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三) 督导通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等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

（四）资源调整。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对被督导问责单位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依照职权进行限制或调减。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资格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条** 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为：

（一）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二）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整改情况和被督导问责单位有关负责人的工作表

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提出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建议。对于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

（五）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从业禁止处罚，

并纳入其诚信记录。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为：

（一）批评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其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取消资格。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取消其督学资格或将其调离督导工作岗位。

（五）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提出组织处理建议，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六）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

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三）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四）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五）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工作完成后60天内，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调查认定工作组，对各类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反馈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认定，撰写事实材料，决定是否启动问责。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认定事实和问责意见告知被问责对象，应当以书面方式为主，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申辩。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责意见，征求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

位意见后，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对于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第十八条** 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5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60日内作

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认为原问责决定有误的，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日内予以纠正。

涉及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被问责对象可向作出相应决定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复核或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复核申诉期满30天内对有关问责情况进行归档，提请有关人事部门将问责情况归入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或个人在考核、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依照部门职责落实教育督导问责职责。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

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问责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主动配合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问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问责情况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全国教育督导问责信息工作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和实时监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

#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基本知识

#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基本知识

## 1.什么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答：我国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有五种基本形式：一是开展学校自我评估；二是实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三是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四是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五是探索国际评估。

合格评估是国家对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新建普通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新建本科院校）开展的一种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形式。所有新建本科院校在规定期限内必须参加。这些院校通过合格评估后将进入审核评估范围。

## 2.学校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条件是什么?

答：学校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条件：

（1）有三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

（2）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和暂停招生。

（3）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国家《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文件规定的相应标准。

（4）已有五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院校应参加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学校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3.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对提高高校教学质量有何作用?**

答：开展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评估不仅能鉴定学校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诊断学校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还可以发挥评估指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学校更新教育观念、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深化教学改革，推动产学研合作教育深入开展。同时，评估具有激励和督促作用，能够促进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自我约束和监控机制。通过评估，学校教学工作水平明显提升，达到了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学生成为直接受益者。

**4.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开展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为其中的一种形式）都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

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5.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指导思想和核心内涵是什么？**

答：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树立评估新理念、探索评估新方法、倡导评估良好风尚。充分调动学校、政府、社会三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合理定位，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合格评估方案设计体现了上述指导思想，其核心内涵是“四个促进，三个基本，两个突出，一个引导”。

“四个促进”是指促进办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三个基本”是指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

“两个突出”是指突出服务地方（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

“一个引导”是指引导参评学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 **6.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采用什么样的评估方法？**

答：一是利用数据分析方法。教育部评估中心基于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对各校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做出分析报告，提供给评估专家分析问题，做出判断。

二是采用新的考察模式。在规定时间内，专家可以采取集中进校或分散进校的方式进校考察，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整体判断。

三是采用新的专家工作方式。评估专家在进校前要研讨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提出进校考察重点；在进校考察中专家要全面考察并独立作出判断；专家在离校后一周内提交个人考察报告，专家组组长汇总后形成专家组考察报告。

四是加大社会参与力度。专家组成员中吸收了部分行业和社会人士参加。

五是完善组织管理机制。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专家培训、考评制度和选拔进退机制，设立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纪律的检查、监督和评估的申诉与仲裁。

### **7.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主要程序包括哪些？**

答：合格评估主要程序包括：学校自评、数据分析、专家现场考察、结论审议和结论发布、整改提高五个环节。

### **8.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倡导哪些新理念？**

答：在总结我国多年评估实践经验，借鉴国际现代教育评估理论的基础上，合格评估工作倡导以下新理念：一是强调学校是评估和质量保障的主体，转变学校被动接受评估的局面。二是体现由重结论向重过程转变，引导学校以平常心、正常态

对待评估，重在建设过程和改进工作。三是评估专家与参评学校是平等互动关系，专家的职责既要为国家把关，更强调为学校服务。四是突显以学生为本，强调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重视学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的评价。

### 9.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有哪些内容？

答：指标体系的构成为：7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39个观测点。具体内容为：

（1）一级指标7个：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教师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与课程建设、质量管理、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教学质量。

（2）二级指标20个（详见表1）

（3）主要观测点39个（详见表1）

表1：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一览表（2018年修订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1.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学校定位与规划
	1.2 领导作用	领导能力
		教学中心地位
	1.3 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思路
		产学研合作教育
2.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生师比
		队伍结构
	2.2 教育教学水平	师德水平
		教学水平
	2.3 培养培训	培养培训
3.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3.2 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
4.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培养方案
	4.2 课程与教学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4.3 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
		实习实训
		社会实践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5.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结构与素质
	5.2 质量监控	规章制度
		质量控制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政策与措施
		学习氛围
		校园文化活动
	6.2 指导与服务	组织保障
		学生服务
7.教学质量	7.1 德育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品德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专业能力
	7.3 体育美育	体育和美育
	7.4 校内外评价	师生评价
		社会评价
	7.5 就业	就业率
就业质量		

## 10.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特点是什么？

答：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主要有以下13个特点（2019年1月更新）：

（1）贯彻落实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四个回归”，以本为本。

（2）强调了“应用型”办学定位明确，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旨在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合理定位，立足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3）强调了坚持内涵式发展，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突出教学中心地位。

（4）强调了“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要求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遵循办学规律和教学规律，树立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

（5）强调“双师型”队伍建设和教师培养培训。强调“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和教风建设。

（6）强调“三个基本”的落实，强调教学经费投入，特别是政府对学校生均拨款的保障。特别强调教学条件的利用。

（7）强调了专业结构优化，注重专业布局与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

(8) 培养方案强调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强调实践教学（人文社科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不低于25%，师范类不少于12周）；强调创新创业教育。

(9) 特别强调课堂教学，将观测点“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名称调整为“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要求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开展教学方法和过程性考核方式改革。

(10) 强调实验教学、社会实践，强调毕业论文真题真做。强调“实习实训”，要求“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

(11) 强调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

(12) 强调“以学生为本”，突出了对学生的指导与服务，强调学生社会责任感培养。

(13) 强调立德树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强调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同频共振。

**11.合格评估方案如何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答：合格评估方案以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主线，从学校的办学定位、指导思想等顶层设计，到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本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教学体系设计，最后落脚点到考察学生就业，一以贯之地引

导新建本科院校提高培养过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例如：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考察学校是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合作开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等方面是否成效明显。在考察教师队伍时，不仅要看生师比，高学历、高职称教师的比例，还要看教师中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的比例，更要看教师整体结构和水平能否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在专业与课程建设方面，评估指标要求学校的专业设置应该与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求构建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的课程体系，其中尤其强调了对实践教学的具体要求，以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 12.合格评估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

答：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从评估方案设计理念到具体指标，坚持“以学生为本”，保障学生基本权益，具体反映在六个方面：一是对学校办学条件提出了明确要求，保证教学的基本投入。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二是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规范管理。指标体系对教师教学、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等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其目的是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使学生直接受益。三是明确要求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辅导

员和学生工作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有助于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四是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线，多个指标强调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就业。五是强调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指标体系中明确要求学校开展“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还要求学校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搭建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有激励学生参加的具体措施等，体现了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全面的服务。六是重视学生对教学工作和就业工作的评价，体现教育教学“以学生为本”的理念。

### **13.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在指标体系中是如何体现的？**

答：根据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要求及应用型人才的基本特征，指标体系在以下几方面突出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第一，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办学条件作了规定。要求实验室、实习场所和设施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并有较高的利用率。同时，教师队伍中要有一定比例的具有生产实践经验的教师。第二，“专业与课程建设”指标中对不同类型专业的实践教学时间作了明确规定；要求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有开放性实验室。对

实习、实训的时间和经费要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同时，要求学校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并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第三，在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中要求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强调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要求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第四，“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指标中要求学校搭建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化活动的平台，有激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化活动的具体措施，学生参与面要广。同时，要求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

#### **14.评估结论是如何形成的？**

答：评估结论的形成分两个阶段：

首先，由专家个人在全面考察、独立判断的基础上按指标体系进行投票，专家组汇总统计专家个人投票结果形成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

其次，专家组将参评学校的评估结论建议提交给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由教育部评估中心予以公布。

#### **15.教育部对合格评估结论的处理办法是什么？**

答：教育部规定评估结论为“通过”的新建本科院校，五年后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将

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两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三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将采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学校，采取限制招生、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限制措施。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重新接受评估的申请。重新评估获得通过的学校，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仍未通过的学校，将认定为教学质量低下，依据有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并停止其招生。

#### **16.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参评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从学校的自身定位、特点与办学思路出发，根据教育部合格评估方案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自建活动，重在查找差距、分析成因与采取对策，加快教学基本条件与基本规范的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具体内容有：

一是认真学习合格评估工作的有关文件及方案，掌握合格评估的内涵及实质，分析本科教学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制定评建计划，落实评建任务。

二是根据评估要求，开展校内自评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按规定时间报给教育部评估中心，同时完成必要的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做好专家进校现场考察的各类案头材料的准备工作。

三是协助并配合专家组完成进校现场深入访谈、听课、查阅材料、考察、座谈等工作。

四是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并作为学校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抓紧落实，加以改进，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 **17.教学中心地位的确立可以从哪几个方面来理解？**

答：第一党政领导是否重视教学工作，经常研究教学工作，并能深入教学一线，进行调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第二学校是否能够正确处理人才培养、教学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关系；第三学校对教学经费投入是否处于优先地位，并有稳定的经济来源；第四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是否明确；第五各个职能部门是否都能围绕着育人进行工作，主动为教学服务，师生满意度高；第六学校的各项政策和规定是否都能体现对教学的重视；第七学校是否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基本构建了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第八在对教师的考核中，是否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第九育人工作是否成为学校的舆论中心等。

### **18.什么是教学工作的核心资源？**

答：教师队伍是教学工作的核心资源。在教学工作中，教师是主导，是关键。教师队伍对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校将来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 **19.教学条件与利用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答：教学条件与利用主要包括教学基本设施和经费投入。

在考察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时，要在数量达标的基础上，看设备利用率和跟随行业技术发展的设备更新率；对于图书资料，既要考察数量，也要考察过时书籍淘汰情况和学生利用情况。经费投入主要考察对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

## **20.什么是“培养方案”？从哪几个方面考察？**

答：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和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课内、课外的总体安排。

培养方案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1) 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否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

(2) 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技术路线和论证过程；

(3) 考察课程体系是否体现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综合素质三位一体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

(4) 考察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及稳定性。

## **21.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主要考察哪方面？**

答：专业设置是否合理主要从四个方面考察，一是要符合学校定位，二是要符合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三是要符合教育规律，四是要有专业设置条件要求。结构调整主要考察学校根据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发展，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注重特色专业培育主要考察学校是否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能否遴选优势专业开展特色专业建设。

## **22.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哪些环节？**

答：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目标确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建立、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包括统计、检测）、教学评估、信息反馈、教学质量调控（坚持持续改进）六个环节组成的闭环。

## **23.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是指哪些环节的质量标准？**

答：主要教学环节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修制订、备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过程。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就是对上述诸过程提出的基本标准和要求。

## **24.高等学校应如何推进思想政治教育？**

答：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增强针对性，提高实效。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贯彻“三进”方针，要形成教育体系，构建长效机制；善于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较强；要每年制定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梳理典型事迹，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等活动。

## **25.就业主要考察哪些内容？**

答：就业有两个主要观测点：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主要考察三个方面，一是看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是否达到本省高校平均水平，年底就业率可作参考。初次就业率统计到8月31日前。就业毕业生数指签约人数、升学人数、自主创业人数、出国出境留学人数的总和。二是看学校采取什么有效措施促进学生就业，取得的效果。计算就业率分母应该是当年获得毕业证的学生人数。三是了解学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

就业质量是合格评估提出的新要求，主要考察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毕业生对就业岗位的适应能力以及发展潜力等。

## 第三部分

#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内涵解读

#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解读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由7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和39个观测点构成，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强调领导作用，要求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二是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

三是强调经费投入，特别是政府和学校举办方对学校办学经费的保障。

四是强调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五是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强调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

六是强调产出导向，重视人才培养质量，重视师生和社会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

##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二级指标：学校定位；领导作用；人才培养模式

评估中心解读：

办学思路是学校的顶层设计，学校领导是办学思路的策划者，因此，办学思路和领导作用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办学思路不是虚指标，学校各项工作都能反映办

学思路，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都应该是办学思路的支撑和印证。

### **专家解读：**

学校的办学思路是学校的顶层设计，它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办学思路不是抽象的，它是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形成的，它具体体现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合格评估方案》的各级指标都会与办学思路有关。考察一所学校的办学思路，不仅要看它的二级指标，还要看《合格评估方案》的其他指标，如师资、资源配置、专业设置、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领导作用则侧重考察学校是否具有一支尊重教育规律、教育理念先进、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较强的各级领导班子。

## **1.1 学校定位**

### **主要观测点：学校定位与规划**

#### **1.1.1 学校定位与规划**

#### **基本要求：**

(1) 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

(2) 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注1]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 **评估中心解读：**

**办学定位**主要指：总体目标定位、学校类型定位、层次定位、人才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考察学校定位主要看其是否符合“四个为主”：一是以服务地方为主，看其专业布局是否面向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二是以本科教育为主，看其本科生比例是否适当；三是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看其是否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四是以教学为主，看其是否科学处理教学与科研关系，依据自身的条件优势和发展潜力，注重形成办学特色。

学校定位不是一个口号，要通过审阅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等材料，考察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分析人才培养与办学定位的符合度。

### **专家解读：**

**“学校定位”**主要是指，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学校自身条件和发展潜力，找准学校在人才培养中的位置，确定学校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目标，培养人才的层次、类型和人才的主要服务面向。学校定位一般包括：发展目标定位、办学类型定位、办学层次定位、学科专业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所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就是学校的定位要适应国民经济或区域经济的要求，要适应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要符合学校的实际（或是经过努力可以实现的）条件。**培养人才的层次**是指：一是研究生、本科生、高职

高专生，二是培养的学生主要从事研究、开发，还是基层的实际工作。考察学校定位主要看其是否符合“四个为主”：一是以服务地方为主，看其专业布局是否面向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二是以本科教育为主，看其本科生比例是否适当；三是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看其是否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四是以教学为主，看其是否科学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依据自身的条件优势和发展潜力，注重形成办学特色。

**“学校的总体目标”**是指学校在国内外高等学校中的位置；学校的学科结构（理工农医管经文等）；学校的类型（研究型、研究教学型、教学型）；学校培养不同层次人才的结构（研究生、本科生、高职高专生）。

**“人才的类型”**是指应用型、研究型、研究应用型。

**“服务面向”**有两层含义：一是为行业服务，为区域经济服务，为全国服务。二是培养学生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等基层的一些实际工作。

**学校规划**的目标应体现学校的定位，其相应措施是为了保证学校定位的实现。专业建设规划对保证本科教育的健康发展、稳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考察学校定位必须考察学校的规划，尤其是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建设规划要合理**，要适应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要符合学校自身条件（有相应学科支持），要遵循教

育规律。专业的总体布局 and 结构要符合学校的定位，有与重点学科相匹配的、在行业或地区有一定影响的优势或特色专业。

学校规划的目标应体现学校的定位，其相应措施是为了保证学校定位的实现。考察学校定位必须考察学校的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校级领导主要考察学校办学定位、规划制定的依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中层、教师主要考察对学校办学定位的理解、执行）和信息化建设规划。这五个规划可以是独立的，也可以在一个总规划中，内含这五部分内容。

**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考虑到办学特色是在长期办学中形成的，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没设特色项目，但对于新建本科高校，应当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特色培育，扬长避短，通过长期培养项目、培育和积淀，最终形成自己办学特色。特色是指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的，本校特有的，优于其他学校的独特优质风貌。特色应当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应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得到公认。特色可体现在不同方面：如治学方略、办学观念、办学思路；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教育模式、人才特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问题等方面。

★有规划：要符合区域发展需要、要符合学校发展实际。

★体现所在、所生、所长的优势和趋势。★把服务区域和功能

域用阶段目标明确表达出来。★引导学校办出地方或行业特色。

## **1.2领导作用**

主要观测点：领导体制；领导能力；教学中心地位

### **1.2.1领导能力**

#### **基本要求：**

(4) 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 **评估中心解读：**

校级领导不仅要有战略思维能力，谋划发展的能力和凝聚人心的能力，更要懂办学、懂教育。中层领导对学校办学思路具有较强的贯彻能力、对教学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自身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 **专家解读：**

教育思想是指对办什么样的教育和怎样办教育的总的看法，是对教育宏观的、理性的认识。教育观念是指人们对教育中的一些事物的观点，如教育价值观、人才观、质量观等。教育思想观念要具有时代特征，要随时代的进步不断转变。

要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学校的党政一把手是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负有重大责任，应该做到责任明确。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统筹学校的各项工作，把主要

精力真正转移到教学工作上来，把质量意识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学校领导在治学过程中，首先要带头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应有一个先于行动的核心理念，在观念、制度、工作上有所创新。学校树立什么样的思想观念应当明确、清楚。

各级领导具备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教育思想观念是高等教育发展的先导和动力，也是高等学校发展的任务和要求。学校的一切改革离不开思想观念的转变。办好一所学校，必须要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

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要具有时代特征，要随时代的进步不断转变。现在的时代，我们更加重视教育教学质量，要建立具有时代特征的质量观、人才观。学校要强化质量意识，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命线，提高教学质量是永恒的主题这样的观念。结合学校的定位，制定质量标准并切实实行。在制定质量标准时，不能用精英教育阶段的质量标准来要求大众化教育阶段的教学工作，大众化教育阶段的质量标准应区别于精英教育阶段的；另外不同的学校在培养人才方面承担的任务不同，质量标准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的地方。国家对高校培养人才的基本要求应该是一样的，学校根据定位对培养的人才还提出不同的要求。

学校的一切改革离不开思想观念的转变。办好一所学校，必须要有正确的教育思想观念，学校树立什么样的思想观念应当明确、清楚。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要遵循教育规律，处理

好扩大规模与提高质量、统一性与多样性、“成人”与“成才”、规范管理与改革创新等关系。

各级领导要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

领导能力侧重考察学校是否具有一支尊重教育规律、教育理念先进、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较强的各级领导班子，这对新建院校的建设和未来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

★领导班子健全，相对稳定，结构合理，重视教育、教学规律研究。★领导（含中层）作用尤为关键：一是校领导具有战略思维能力，谋划发展能力凝聚人心能力；二是中层领导对办学思想的贯彻能力及创造性开展工作能力。

### **1.2.2 教学中心地位**

#### **基本要求：**

（5）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6）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

#### **评估中心解读：**

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主要考察教学中心地位的具体政策与措施及落实情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基本情况：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满意度；师生对主要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的评价等。

### 专家解读：

高等学校的核心任务是培养人才，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工作，因此，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确立不是一句空话，它是有实际的含义的，可以根据以下几点进行考察的：

是否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基本构建了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党政领导是否重视教学工作，经常研究教学工作，并能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是否正确处理人才培养、教学工作与其他工作（如科研工作、社会服务等）的关系；对教学的经费投入是否处于优先地位，并有稳定的来源；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是否明确；各职能部门是否都能围绕育人进行工作，并能主动为教学服务，师生满意度高；学校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尤其是利益分配方面）是否都能体现对教学的重视；重点考察各级领导深入课堂听课记录、反馈及改进情况；在对教师的考核中，是否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育人工作是否已经成为学校的舆论中心等。关键在于落实。

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主体和基础，抓好本科教育是提高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重点和关键。因此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时，学校应把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满意度的调查统计；师生对主要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的评估结果统计；教学工作会议主报告或文件描述。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建立、教学决策系统、教学执行系统、教学监控系统（信息的检测、收集整理与分析专业评估、课程评估、课堂评估、实践评估等）、信息反馈与改进系统，整个体系是一个由这些环节组成的闭合系统，简称“一个目标、一个标准、四个子系统”。

★本科教育起始阶段应牢固树立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处理好高校四项职能的关系：人才培养是核心；科学研究是基础；社会服务是方向；文化传承与创新是引领。★职能部门要服务于学校中心任务，师生的满意度是检验工作效果的主要依据。

### **1.3人才培养模式**

**主要观测点：人才培养思路；产学研合作教育**

#### **1.3.1人才培养思路**

**基本要求：**

（7）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8）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

（9）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评估中心解读：**

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主要考察教学中心地位的具体政策与措施及落实情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基本情况：师生对学

校教学工作满意度；师生对主要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的评价等。

### 专家解读：

①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办学定位的核心定位。目标定位是行为主体为了实现行为规范而对多种可能达到的目标所进行的理性选择。目标体现了人们的价值取向和利益追求，标志着人们对未来的理性判断和科学思考，相对于理念来说具有针对性和具体性。明确现代专业培养目标的定位，是办好学校教育，为当地社会和经济服务的前提。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体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②人才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与支撑。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它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关系到深化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③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构建。“人才培养模式”是指在一定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的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估方式，实施人才教育的过程的总和。

它具体可以包括四层含义：

- a.培养目标和规格；
- b.为实现一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的整个教育过程；

c.为实现这一过程的一整套管理和评估制度；

d.与之相匹配的科学的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如果以简化的公式表示，即：目标+过程与方式（教学内容和课程+管理和评估制度+教学方式和方法）。

④人才培养思路、措施与效果。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出台行之有效的措施与办法，制定培养计划、构建培养体系、建立评价系统、形成培养机制，就业率达国家规定要求。

⑤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本指标主要考察学校是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是否注重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是否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要在专业层面考察学校对应用型人才的规格要求是否清晰？人才培养模式是否有效？培养方案是否注重德育为先、能力为重？能否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因材施教等等。

### **1.3.2 产学研合作教育**

#### **基本要求：**

（10）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 **专家解读：**

①产学研合作教育是一种办学方式，强调创新人才培养模

式；

②**强调实践教学；**

③**强调对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实践环境的培育；**

④**强调与区域经济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平台拓展与实际效果，利用学校、社会两种教育资源和教育环境，在大学4年期间交替安排学校理论课程学习和校外顶岗工作，使学生将理论与实践有机融为一体，真正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并实现合作就业。**

**评估中心解读：**

主要考察学校是否主动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否有明确的服务面向和具体的服务对象？人才培养是否以业界为主导？是否与业界建立长期、稳定、互动的合作关系，效果如何？指标体系中的合作教育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包括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等。**考察人才培养模式，不能只看自评报告，重在剖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在考察教学过程。**

**专家解读：**

产学研合作教育是一种办学方式，强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调实践教学；强调对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实践环境的培育；强调与区域经济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平台拓展与实际效果，利用学校、社会两种教育资源

和教育环境，在大学4年期间交替安排学校理论课程学习和校外顶岗工作，使学生将理论与实践有机融为一体，真正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产学研合作应该是新建本科院校办学和培养应用型人才必由之路，学校应该有整体推进措施。★合作办专业、合作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是具体要求；长远看：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体系化、制度化、契约化、互动共赢是努力方向。

### 学校层面的设计（机制安排项目推进）

健全“政府、产业、学校、研究”四方联动合作机制，逐步形成教育产业相互融合、协同育人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我们能否做到：挂牌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立项建设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培育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示范点（一院一示范）？

### 学院层面的实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我们能否尝试：需求导向，专业共建？面向行业，课程共享？企业锻炼，师资共培？联合攻关，项目共研？订单培养、学生共育？顶岗实习，就业共谋？

产学研合作教育阶段目标：“政产学研”四方联动，“三建六共”协同育人。

## 2.教师队伍

二级指标：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培训

### **评估中心解读：**

教师是办学的第一核心资源，合格的高等学校必须有合格的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既是目前新建本科院校普遍存在问题，也是合格评估重点考察的内容。

### **专家解读：**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在教师，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在教师。因此说在教学工作中，教师是主导、是关键，教师对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校将来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一所优秀的高等学校一定有一支高质量的师资队伍。

## **2.1数量与结构**

### **主要观测点：生师比；队伍结构**

新建本科院校与其他高校一样，近年来面临因扩大规模带来的师资紧张、结构性短缺、师生比例不足等问题。但与其他高校不同的是，新建本科院校教师数量紧张是相对紧张，主要是结构不合理，一是教师本科教学经验不足，二是新专业多，专业带头人数量不足，教师数量不平衡。

#### **2.1.1生师比**

##### **基本要求：**

- (1) 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 (2)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 (3) 合理地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

生学习辅导。

### 评估中心解读：

在分析生师比时，评估专家除考察总师生比外，还要分别考察各专业教师数量，尤其是新办专业的专业教师数量是否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避免用总师生比掩盖个别专业师资不足问题。考察教师数量除查看人事部门提供的资料外，还要分析合班上课学生数和教师工作量。

**专任教师计算方法：**自有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1/2$ ，专任教师数是指“当年在职隶属于教学科研部门的教学人员”。二级教学单位承担教学任务的管理人员算，辅导员、实验员不算。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自有专任教师数的 $1/4$ 。

### 专家解读：

生师比为折合学生数与教师总数之比，教师总数为专任教师加外聘教师的一半的和。其中，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的在编教师，并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专任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可以是各层次的授课工作，也可以是其他教学形式，如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和实验等。

校外教师要求：有协议，有报酬（教师薪酬银行流水、纳税证明）。满足学校教学工作量要求。

★以总量为总体判断、分析专业满足度，总量与专业数量的关系。★不仅看现状，也看发展趋势。

## 2.1.2 队伍结构

### 基本要求：

(4)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

(5)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6)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 评估中心解读：

在考察师资结构时，除分析年龄、学历、职称等常规指标外，还要依据办学定位，考察教师队伍的知识能力是否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尤其是教师中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情况。一般讲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为属于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

①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有专业资格考评员资格；

③近五年在业内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连续一年或累计达到二年；

④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三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

⑤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专业实践教学建设，这些项目在教学中产生了较好效果。

教学工作量：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指导等。

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应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1/4。

专任教师：教师资格+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全职在职+3学期有课有教学任务+不是校领导+不是辅导员+不是实验员+12个月工资银行流水+12个月社保局五险一金缴纳记录+3学期课表对应。

校外教师：聘用合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有课有教学任务+12个月以上薪酬劳务费银行流水+3学期课表对应。

双师型教师是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有专业资格考评员资格。（3）近五年内在业内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连续一年或累计达到二年。（4）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三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5）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专业实践教学建设，这些项目在教学中产生了较好效果。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具有工程背景教师：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程方面的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工程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主讲教师：讲授理论课、术科课、实验课的教师，不含指

导军训、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的教师。

主讲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

### 专家解读：

研究生学位是指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在读的可以作为参考。

分析教师的结构状态时采用的是师资。这里的师资专指学校在编的、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即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包括教学、科研、管理等岗位上的教师。

符合岗位要求是指：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主讲教师与专任教师之比 $\geq 90\%$ 。主讲教师是每学年给本科生主讲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授课的教师和指导毕业论文、实践等教师不计算在内。

师资的整体结构要合理，要符合学校的定位，要适应教学需要，要适应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可以通过以下几方面考察（都合理才算合格）：

①全校师资的自然状况。数量、学科、学缘、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各系分布状况等。

②学科发展状况。教师的科研状况；重点学科、重点专业、新学科、新专业的师资状况。

③主要基础课和主干课教师队伍状况。重点考察基础课教师的职称和学历情况等。

④实践教学环节，特别是实验教学师资队伍状况。师资队伍发展趋势良好，它应有学科带头人，已形成学术梯队，并有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学校要有稳定的学科带头人、学术梯队和骨干教师。专家将考核学校进出师资的职称和学历等。

新建本科学校教师数量紧张是相对紧张，主要是结构不合理，一是教师本科教学经验不足，二是新专业多，专业带头人数量不足，教师数量不平衡。

## **2.2 教育教学水平**

**主要观测点：师德水平；教学水平。**

### **2.2.1 师德水平**

**基本要求：**

(7)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评估中心解读：**

师德对学生成人成才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的教风直接影响学生的学风，因此要考察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等情况，看大多教师是否做到了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遵守学术道德。

**专家解读：**

①教师风范是教师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修养、

知识水平、文化水准、精神面貌的体现，是教师的德与才的统一性表现。教师风范是教师整体素质的核心，学校的名牌实质是教师风范的名牌。当前我国高等学校教师风范主要内容是：敬业与乐业，爱生与奉献，竞争与合作，为人师表与言传身教，育人与自育。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主要反映在课堂教学，科学研究，人格魅力，敬业精神和教书育人等方面。

②学校要重视师德建设，制定教师岗位职责，采取措施，促使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并引导教师正确处理教学和科研的关系。教师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③“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是指领导和教师集体具有现代教育思想，科学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先进的教学方法，严格的考核制度，规范的教学管理，全身心投入的教学态度。“教书育人”是指教师要关心爱护学生，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以自身的道德行为和魅力，言传身教，引导学生寻找自己生命的意义，实现人生应有的价值追求，塑造自身完美的人格。教学质量高低，是以实施培养方案的效果，能否达到预定的培养目标来衡量的。评估时要综合看：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对教师进行的各种教学评估资料，专家抽查情况，考试试卷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审阅情况，学生对调查问卷回答情况，专家随机听课时对教师的评价以及专家对用人单位和学生考察的结果。在学术研究领域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2.2.2 教学水平

#### 基本要求：

(8)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

(9)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 评估中心解读：

教学水平重在考察学校教师的整体情况，不是指教师个体的水平。判断教师教学水平高低除听课之外，重要的是看教学效果及学生的满意度等多方面情况，作出全面客观判断。

#### 专家解读：

教学水平高低是以实施培养方案的效果能否达到预定的培养目标来衡量的。主要考察学校促进教学水平提高的政策、措施以及效果。如：是否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风建设；课堂教学的互动性，实践教学的实效性，学生学习成绩分布，学生满意度等；教师教学成果统计；专家组现场听课评估结果；实验课、毕业设计（论文）、考试的试卷质量及分析等教学环节所反映的教师教学整体水平。

学校及各院系制定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对于青年教师进校1-3年内着重培养教学能力，并采取措施不断提高。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要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具体做到：

一是教学准备阶段。教学能否搞好，这是最重要的基础工

作。

其一，了解学生思想上存在的与本门课程教学内容有关的一些问题；其二，认真研究和消化教材，确定讲授的重点和难点；其三，在前两项工作的基础上写好教案和讲稿。但要注意千万别照讲稿念，这样的做法学生不爱听，希望改进。

二是课堂讲授阶段。

第一是教师要为人师表，要言传身教。这就要注意自己的仪表，教风要正，观点正确，言之有物，讲课仪态要端正。

第二是教师上课，要提前到教室，千万别迟到，教师上课迟到是教学事故。

第三是教师上第一堂课时，一定要作自我介绍。

第四是教师讲课，要站着讲，青年教师更应该如此。老师对学生讲课的时候，还必须注意到学生对老师讲授内容的反馈和听课情绪。教师必须根据学生的听课情绪，对自己的讲授内容和教学方法及时予以适当调整，只有站在那里讲课的教师，才能够比较全面而真实地了解学生的情绪。

第五是加强对课堂的管理，学会组织课堂教学，要强调课堂纪律，要把学生情绪调动到听课方面来，使学生进入到听课的状态之中。这是教师讲课获得成功的必要前提。

第六是讲课要投入，有激情，富于感染力。为了使自己的课能引起学生的共鸣，使学生爱听，教师讲课一定要投入。需要注意的是，每讲一课，要有总结。有总结，才会不断前进，

不断提高，才会逐渐掌握教学规律。

第七是在讲课过程中要注意师生互动。有一些老师讲课，只是看自己电脑上的内容一直讲下去，也不提问学生。这样的课堂秩序好像很不错，实际上学生根本没有听，而是安安静静在下面干“私活”，这就失去了上课的意义。教师不能只顾自己把课讲下去。教师的责任不仅要使学生接受讲授的内容，还能使他们提出问题。如果能做到这一点，能真正解决一些学生思想存在的、与本课程有关的问题，学生就会对这门课感兴趣。课堂上师生互动这个环节，必须抓住它，千万忽略不得。同时，讲课使用的资料要新、要准确，讲课的语言要干净。

第八是讲课时手势是可以的，用得当了，可以增加讲课的效果。但是手势使用不宜过多，否则就适得其反。在使用多媒体时，屏幕上的字体不要太小，坐在后面的学生看不清楚，影响学生对上课内容的掌握。

第九是每上一次课，先复习旧课，再讲新课，但是复习的时间不宜过长。

三是课后总结阶段。

教师在课堂上讲好课，这标志着教师完成了主要的教学任务，但是并没有完成教学任务的全部。课后要做的工作包括：要注意听取学生对讲课的反应，主动征求学生的意见，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态度，认真总结，发扬优点克服不足；要巩固学生在课堂上学到的知识，采取的方式、方法可以

多种多样，比如参观、实践、出复习题、下节课提问等；认真批改学生作业，批改以后一定要讲评，对好的要表扬，甚至可以将平时成绩提高一点；对差的，一定要说明差在哪里，并提出改进的办法。

学校、各系要认真组织教学督导，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要建立健全教学水平评价体系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满足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让学生基本满意。

★注重整体判断，不以偏概全。★分析教学内容、试卷水平与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符合度。★从毕业论文指导情况和试卷分析等可看出教学水平和教风。★重点看学生和毕业生的评价。

### 2.3培养培训

**主要观测点：培养培训**

**基本要求：**

(10)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

(11)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

(12)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

(13)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

(14)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

实效。

### **评估中心解读：**

考察教师培养培训，一是看学校对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视程度，看是否采取“导师制”“助教制”、行业实践以及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等有效措施，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和专业实践能力；二是看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及成效；三是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教师脱产或在职“充电”，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 **专家解读：**

侧重要求学校有计划加强教师的培养培训，注重教学团队建设、学科、学术、教学等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加强专业教师职业经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应特别重视青年教师的培训和专业发展，制定行之有效的“青年教师的培训和专业发展”规划，措施落实，效果明显，引导新建院校建设一支具有发展后劲、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要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教师队伍建设，根据《规划纲要》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加强师德建设，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要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加强对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评价的首要内容。

第二，提高教师的能力水平。要完善教师培养培训的体系，

优化队伍结构，不断地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对高校来讲，要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

第三，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要不断改善教师工作、生活、学习条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落实和完善教师的社会保障政策，要大力表彰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第四，健全教师的管理制度。要严格教师资格制度，制定教师资格标准，要深化教育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聘用制度，加强岗位管理。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以业绩为重点，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求构成的人才评价体系。另外，还要制定和完善教师编制标准，加强对校长的管理，促进校长的专业化，提高管理水平等。

★重使用轻培养是普遍问题，学校应该有整体师资培训规划和经费保障。★针对每个青年教师应有具体培养计划。★注意发挥二级院系的作用。

### 3.教学条件与利用

二级指标：教学基本设施；经费投入

教学条件与利用主要考察办学的基本条件，但要充分理解对办学条件提出要求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已有条件提高培养质量，也就是说要考察学校的投入产出比，考察教学条件建设以及现有条件的利用程度。

一方面要充分理解提出办学条件的必要性；另一方面要处理好资源占有与利用的关系。

### **3.1教学基本设施**

**主要观测点：**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 **评估中心解读：**

按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标准考察。在考察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时，要在数量达标的基础上，要看设备利用率和跟随行业技术发展的设备更新率；对于图书资料，既要考察数量，也要考察过期书籍淘汰情况和学生利用情况。

#### **3.1.1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 **基本要求：**

(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按照教育部〔2004〕2号文件，生均应达5000元）；

(2)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

#### **评估中心解读：**

教学科研仪器值是指单价在8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值。计算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用的学生数为折合学生数。统计实验室使用率和生均使用面积，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

达90%以上。

考察学校关于加强实验室建设及管理的有关材料、单价8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一览表及台卡等。

★如何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和研究的空间是需关注的问题。

### **3.1.2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 **基本要求：**

(3) 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按照教育部〔2004〕2号文件，生均藏书量应达100册(仅指纸质图书)；生均年进书量达4册)；

(4) 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5) 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 **专家解读：**

生均图书和生均年进书量所用学生数是折合学生数。图书馆管理手段先进，使用效果好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及其他现代化手段采集、交流信息、管理能做到使用方便、效率高、利用率高。

校园网建设主要考察建设水平、运行情况、在本科教学中的作用，包括校园网基本数据、校园网信息化程度分析、校园网服务本科教学材料(网上教学资源、课程资源、网络教学、辅导答疑)、校园网流量统计、教务管理系统建设及运行、学

校主页及各单位主页建设情况等。在校园网建设中，要加快建设数字图书馆、多媒体网络教学环境。

★图书资料的利用率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学风状况。★网络教学资源的利用反映了教学观念和水平。

### 3.1.3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 基本要求：

(6)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教育部颁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7) 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他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

(8)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 专家解读：

校舍状况标准中提出的要求是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中，教学行政用房是指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及行政办公用房，这里用的学生数是全日制的在校生数。建筑面积指已经使用的，有产权的建筑面积。在建的建筑物可以统计，但仅供参考，不作为打分的依据。

“各类功能教室齐备，很好地满足教学需要”是指普通教室、实验室、语音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室、微格教室、绘画绘图教室等能满足不同形式的教室需要，能给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提供良好的条件。

学校的实践教学除在学校的实验室、实习场所进行外，还

应根据学校性质和人才培养要求，规划、选择、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形成完善的实习基地群。实习基地应具备：稳定的场所；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内容；有稳定的教师和辅助人员队伍；有实习项目；场地、设施能满足教学需要。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根据使用统计，使用率高，能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根据教育部教高司函〔2005〕7号文件要求，对于生均图书、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一方面要坚持标准，被评学校要按标准进行建设，另一方面在被评学校充分挖掘、利用现有资源，电子图书利用情况较好或基本满足教学需要的条件下，专家组可以实事求是地做出判断。

考核的内容有以下几点：一是室内体育场馆情况，包括体育馆、游泳馆、体操室、器械室、训练室等；二是运动场地情况，包括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器械区、综合投掷区、障碍物区、健身区；三是有符合学校特点的专项训练场地和设施：如冰场及设施、乒乓球及设施、艺术体操场地及设施等；四是各种配套设施情况。

### **3.2 经费投入**

**主要观测点：教学经费投入**

**基本要求：**

(9)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10) 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注：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计算公式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

（11）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逐步增长。

比例标准：比例标准： $\frac{\{[302类]-专项\}}{\{[205类]-专项+学费\}} \geq 13\%$

定量 $\geq 1200$ 元/人均（目前标准）随教育事业费的增长而逐渐增长。

#### **评估中心解读：**

经费投入主要考察对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教育经费投入是影响教学质量的保障性因素。新建本科院校在发展过程中或多或少地面临着教学设施陈旧、政府投入少、经费和事业发展矛盾突出、新校区建设负债等问题，这种现象严重制约了学

校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考察教学经费投入，不仅从宏观上了解教学经费是否较好地满足了人才培养需要，在数量上还要考察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是否低于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1200元人民币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增长而逐步增长。其中学费收入是指学校实收本、专科生的学费总数。

### **专家解读：**

学校要调整经费投入结构，切实把教学工作作为经费投入重点，加大对教学经费投入力度，并保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逐年有所增长。特别要大幅度增加实践教学专项经费，尽快转变实践教学经费严重不足的状况。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增长的情况，一般是考察学校近三年用于每个学生的教学运行基本经费在数量上的变化趋势。分别统计近三年内，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的分项值和总值。计算生均值所用学生数为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的自然人数。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人民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在专家进校评估的近三年内每年要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逐步增长。特别要注意统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学生数所用的时间应统一，规定是用每年12月31日的数据。

教学经费投入作为一个重要的指标，教学经费投入不达标，学校教学评估就不能通过。高等学校要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切

实把教学工作作为经费投入的重点，加大对教学经费的投入力度。

#### **4.专业与课程建设**

**二级指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学；实践教学**

专业与课程建设是教学内涵建设的核心内容，对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决定性作用。考察专业与课程建设重点要看学校围绕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在专业建设、改造，人才培养模式设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加强实践教学等方面，思路是否清晰，措施是否得力，效果是否明显。

##### **4.1专业建设**

**主要观测点：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培养方案**

###### **4.1.1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基本要求：**

- (1)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条件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
- (2) 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

**评估中心解读：**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主要从三个方面考察。

一是看是否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否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是否重视特色专业建设；

二是看专业布局是否符合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否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是否合理；

三是看专业设置是否符合教育规律，有无专业设置标准及条件要求。

### **专家解读：**

制定有《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有科学的论证，措施落实，效果明显。每年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与布局总体合理，符合学校的定位、符合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遴选有特色专业，建设成效突出。

专业设置是否合理主要从四个方面考察，一是要符合学校定位，二是要符合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三是要符合教育规律，四是要有专业设置条件要求。结构调整主要考察学校根据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发展，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注重特色专业培育主要考察学校是否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能否遴选优势专业开展特色专业建设。

★学科建设不等同于专业建设。专业建设在学生培养中作用更直接。★专业设置和调整应有标准、有程序、符合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结构合理。★重视新专业建设，大力发展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纲要22条）。

### **4.1.2 培养方案**

#### **基本要求：**

（3）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

(4) 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构建了科学合理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比例，以及体现以生为本的个性化专业模块选修课设置；

(6) 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

(7)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 评估中心解读：

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是实现培养目标、保证培养规格与质量的法规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和安排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

考察新建本科院校的培养方案，**一**是要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二**是要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技术路线和论证过程；**三**是要考察课程体系是否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各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吻合性，实践教学时间是否满足《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规定；**四**是要考察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及稳定性。

目前新建本科院校培养方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格要求把握不准，存在简单模仿传统本科状况，课

程体系的区分度不足，环节设置的的目的性差，实践教学缺乏体系性，培养方案调整较多，执行稳定性差等，需要评估专家关注并指导。

### **专家解读：**

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它是学生在校学习几年中，课内、课外的总体安排。学校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培养方案的执行，执行情况要良好。培养方案这一观测点**重点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原则、内容和执行情况。**指导思想和原则要体现学校的定位，体现具有时代特征的教育思想观念，体现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的主流。内容要体现学校所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执行培养方案严格，要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文件作保证。专家进校考察培养方案、教学任务书、课表是否一致，是否有相应的变动手续，是否有培养方案执行质量分析报告等。**

★专业培养方案应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课程体系及培养方案应能支撑培养目标。★专业培养方案应认真落实，不能随意变动。

## **4.2课程与教学**

**主要观测点：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 **4.2.1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 **基本要求：**

(8)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9) 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

(10) 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

(11) 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

(12) 多媒体课件符合教学要求，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 **评估中心解读：**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是新建本科院校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

目前的主要问题是课程建设的规划性差、不够科学，课程建设的主次顺序不清晰，教学内容与培养目标的适应性不够。因此，本观测点要求参评学校依据培养目标定位优先建好主干课程，科学整合一般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有序开展课程建设基本要求是所有开设的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且严格执行。在教材选用上，并未强调选用获奖教材，而是强调教材选用的科学性和评价机制，注重教材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适用性。在多媒体使用上，并未规定采用多媒体教学课程比例，而是强调

多媒体教学的合理使用和教学效果，提出了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要求，目的是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环境，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

### 专家解读：

课程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单元。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集中体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特征。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主要落脚点，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重点考察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的总体思路、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执行情况和已取得的成果。**学校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需要，从对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出发，进行课程改革与建设，进行**优质课程建设、系列课程建设（特色课程、重点课程）、课程教学内容整合和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批教学质量高，有特色的本科优质课程。有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规划、计划，课程建设的规划合理、标准鲜明、措施有力、成效显著；有具有特色的优质课程，课程体系、结构整体优化，课程之间的衔接、联系合理。有优秀课程评选条例和优秀课程群。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选修课的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专家还从以下几方面考察课程：

①改革和教育思想观念相适应。

②重视学生考核方法的改革，考试内容和方式能够考核学生的能力。

③教学改革的成果及获奖情况。

要注重健全、完善教材评审、评价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要选用高质量的精品教材和新版教材。有条件的学校，要做好教材编写的规划，并采取措施，支持自编出版有特色的教材。

教学方法的改革有利于加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利于加强学生自学能力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及实践能力的提高。

★课程不仅是理论教学，也包括实践课程，重视大纲的落实。★重视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设。

#### 4.2.2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基本要求：

(13)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

评估中心解读：

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主要考察学校是否制定了鼓励教师积

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以及教师的参与度；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是否突出；

教学方法是否能够体现师生互动，是否有利于增强学生自学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践能力，是否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指标尤其强调了考试方法改革，旨在利用学习评价这个指挥棒，促使学生从死记硬背转向灵活应用，从重考试结果转向重学习过程。

### **专家解读：**

制定有系（专业）、教研室发展规划与执行计划，有详细的教研活动记录；开展集体备课、同行评价、课程评价、督导评教、学生评教等活动。

教学方法的改革中心是加强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改革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能力培养，有利于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有利于学生个性和才能的全面发展。教师要尽量采用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案例分析等授课方式，避免课程讲授过度的现象，给学生留有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课堂上只讲重点和难点，给学生提供更多的信息量，重视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根据培养目标和课程要求，改进学生学习评价方法，考核方式科学、多样。学生学习评价方法、考核方式的改进有专门的论证和依据。

考察学校是否制定了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以及教师的参与度；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是否突出；教学方法是否能够体现师生互动，是否有利于增强学生自学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践能力，是否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指标尤其强调了考试方法改革，旨在利用学习评价这个指挥棒，促使学生从死记硬背转向灵活应用，从重考试结果转向重学习过程。

★教学方法的改革比教学内容改革要难，学校应该有措施推动。★课程考核也是保障质量和目标指向的关键环节，提倡科学多样的考核方式。

### **4.3 实践教学**

**主要观测点：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实践教学对培养应用型人才具有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作用。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应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在教学计划中应和相关的课程保持协调一致、相辅相成的关系。

#### **4.3.1 实验教学**

**基本要求：**

- (14)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
- (15)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 (16) 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评估中心解读：**

实验教学在实践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本观测点要求实验开出率要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在考察实验开出率时，须注意了解每组的人数，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观测点中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没做硬性规定，但要注重考查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实验室开放考察的是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是指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要有合理分布，并且作为实验指导人员应该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提倡授课教师参与实验指导，密切理论教学与实践的关系。

#### **专家解读：**

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既有密切联系，又有相对独立性。它对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有着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要强化实践育人意识，**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科学地设置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方案和实践教学体系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符合学校学科的结构。不断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环节教学。**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地参加科研或创新活动。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

**实验室开放**有以下两层含义：（1）实验室时间开放：学生可以在任何时候到实验室做实验或通过预约的办法做实验。（2）实验内容上开放：在固定时间内开出若干项目去选做，如要求

学生做10个实验，实验室提供了20个实验，让学生在20个实验中选做10个实验，在实验内容上可选择。

要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学生自己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相关课程的知识。实验室开放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实践能力，而且是教学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实验室开放要考察开放的范围、开放的时间、开放的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

有一支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实验指导队伍，实验教学能满足培养目标和学生的需要，效果较好。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是指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要有合理分布，并且作为实验指导人员应该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提倡授课教师参与实验指导，密切理论教学与实践的关系。

★关注实验指导人员数量和结构。★提高实验室利用率。

#### 4.3.2 实习实训

基本要求：

(17) 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

(18) 每个专业建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障；

(19) 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评估中心解读：

实习实训主要是考察学校能否与业界密切合作并建设稳定

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包括名称、地址、建立时间、实习专业、可容纳实习人数等内容）、学校与实习单位的协议、实习和实训经费是否有保障；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实习实训时间，效果如何等。这里强调实习实训不仅要有时间保障，还要科学制订实习实训方案，要有胜任的指导人员，要改革效果考核方法等学校关于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有关材料。

考察方法为：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培养方案和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记录和评语、实习总结等相关材料，考察合作教育实习、实训现场。

#### **专家解读：**

实习和实训主要考察时间、措施、效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实习和实训的时间、经费、效果。要建立健全指导教师选拔制度，实习实训考核制度，切实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探索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实习实训体系，满足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

★导向：全面的合作教育非常重要。★实习实训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关键环节，时间、经费、指导必须到位。

### **4.3.3 社会实践**

#### **基本要求：**

（20）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21) 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专家解读：**

社会实践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和平台，要注重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要成立相应组织，制定计划，出台措施，策划活动，认真开展社会实践。要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培养方案，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对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教师计入工作量。采取有效的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考核方法，确保效果。

建立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服务社会、勤工助学、择业就业、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把大学生社会实践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教育教学评估体系。同时，要把大学生社会实践与教师社会实践结合起来，组织高校干部教师参加、指导社会实践。此外，本着合作共建、双向受益的原则，从地方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和大学生锻炼成长的需要出发，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基地，力争每个学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并定期评选表彰大学生社会实践示范基地和优秀基地。

★社会实践主要是指学生假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等组织的以认识社会、服务社会，提高综合素质为目的的实践活动。★导向：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实践。

#### 4.3.4 毕业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

##### 基本要求：

（22）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23）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注：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24）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设计（论文）质量合格。

##### 评估中心解读：

毕业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中综合训练是指不同类型学校或专业在毕业前结合专业教育能力所进行的类似于毕业设计的综合教育环节，如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毕业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是学生所学知识的综合实践。

评价毕业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主要看三点：一是选题。选题性质、难度、分量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结合专业实际，注重真题真做，是否一半以上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二是过程管理。主要看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是否适当，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是否有过程管理和监控措施。三是看成果是否规范。主要看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

知识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的能力和表达的能力等。

### **专家解读：**

毕业设计（论文）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本科生毕业论文环节的作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对学生是一次专业能力的综合训练。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质量既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质量，也反映教师的水平和学校管理的水平。要有50%以上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考察毕业论文时或毕业设计，首先看选题，选题的性质、难度、分量、综合训练等能否达到培养方案目标要求，选题是否结合实际；专家还看选题是否前沿，有无明显的错误等；通过选题看指导教师有否科研工作背景、实际工作（例如工程）背景，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适当，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与学生交流、讨论。其次是考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质量；除考察本身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外，还应考察以下几方面：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在工作中应用各种工具（包括查阅文献、获取信息）的能力；某些学科的经济分析能力；撰写研究报告、论文、设计和表达、交流的能力；在工作中的团队协作能力。

**★提倡真题真做。★毕业论文的质量是教学水平、师德水**

平和教学质量的反映。“比例适当”是保证质量的基础。

## **5.质量管理**

**二级指标：教学管理队伍；质量监控**

学校是评估和质量保障的主体，学校应建立自我评估制度，树立质量意识，严把教学质量监控关，提高教学管理队伍水平，完善管理模式，建立内部质量保障和监控的长效机制。

### **5.1教学管理队伍**

**主要观测点：结构与素质**

#### **5.1.1结构与素质**

**基本要求：**

(1) 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2) 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注：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

**评估中心解读：**

教学管理队伍指标主要考察教学管理人员的结构与素质。结构与素质是指教学管理人员在年龄、学历、学位、学缘、职称等方面的结构要合理。管理队伍的稳定性主要用任职时间来考察。考察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学管理研究与实践成果，一是看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是否科学，执行是否严格，管理工作流程是否顺畅；二是看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能不能做到以

人为本：三是看教学管理研究状况以及能否用于实践。

### **专家解读：**

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要求管理队伍在年龄、学历、学缘、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能力等方面，构成合理的结构，发挥最佳的整体管理职能。对管理者个人要求具有适应管理工作的德与才，在重要岗位工作的管理人员应有从事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规范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促使管理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和服务工作中。

教学管理部门既是行政管理部门，又是服务部门，又是学术研究部门。教学管理的改革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因此，开展教学管理和教育研究是教学管理人员的重要任务之一。

## **5.2 质量监控**

**主要观测点：管理制度；质量控制**

### **5.2.1 管理制度**

**基本要求：**

（3）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评估中心解读：**

规章制度主要看教学管理文件的完备性；教学基本文件（含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教学作息、课表等）制定的科学性；教学管理流程的清晰性；教学运行的有序性；执行制度的严格性、有效性。

### **专家解读：**

教学管理文件和制度健全，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并积极采用现代管理技术，促使管理制度创新。采取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

学校制定有**主要教学环节的**，没有质量标准就无法评判教学质量的高低。教学质量是多层面、多样化的。各学校的定位不同，培养目标不同，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是不一样的。因此考察时要注意学生实际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情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指的是理论教学（含批改作业、答疑辅导、考试等）、实验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核、试卷命题和素质拓展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重要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学年论文、实习、毕业论文等**，考察这些环节有无标准，并且这些标准要能体现好坏，并确保严格执行，保证了教学运行平稳有序。如教师的调停课有无相关的制度和相关的手续等。规章制度主要考察教学管理文件的完备性；教学基本文件制定的科学性；教学管理流程的清晰性；教学运行的有序性；执行制度的严格性和有效性。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不代表执行到位。★规范管理只能保

证基本质量，不能提高质量。建立激励机制，调动师生积极性更重要。

### 5.2.2 质量控制

#### 基本要求：

(4) 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 评估中心解读：

质量控制主要考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六个环节：一是培养目标的确定；二是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要建立；三是信息与收集（包括统计、检测）；四是评估（建立学校自我评估制度）；五是信息的反馈（收集的信息要反馈）六是调控。重点考察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机构、队伍构成、监控措施，信息处理和反馈通道。考察中可以查阅教学检查原始资料以及《年度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 专家解读：

建立自我完善、自我约束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保证。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目标确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建立、信息的收集（包括统计和测量）、评估、信息反馈、调控等6个环节组成的闭环。

学校有否建立、制定相应的机构、组织、制度、措施，实施质量监控。实施效果是否明显。教学评估与检查是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质量进行过程控制的重要手段。学校开展教学

评估的重点是课程评估、教师授课（实验教学）评估、学生学习评估、院系教学工作评估等。评估工作应有目的、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学校开展评估工作，应有一个科学、合理、易于操作的评估指标体系，有实施办法和相应的奖惩制度。

要根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向社会发布年度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重点考察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机构、队伍构成、监控措施，信息处理和反馈通道。考察中可以查阅教学检查原始资料以及学校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等。

★导向：建立系统的内部评估制度，建设校内教学数据库和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分为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两个方面。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般通过国家法律规定、经费保障、政策指导以及建立定期的评估制度来实现；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般是由高校依照自身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质量标准，提供人财物条件保障，加强过程监管，开展自我评估，收集信息，反馈调节，改进提高等方面构成。新建本科学校办学历史较短，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相对薄弱。因此，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建设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是开展合格评估的重要目的。

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高校依照自身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地制定不同专业的培养方案，并建立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提供相适应的人、财、物条件和组织保障。

★加强过程管理（规范、激励）。

★开展自我评估，收集信息。

★反馈、调节、改进、提高等。

##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二级指标：学风建设；指导与服务

教学以学生为主体，为了体现人本教育理念，考虑到新建本科高校的生源特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突出了学风建设，强化了对学生的服务与指导。

### 6.1学风建设

主要观测点：政策与措施；学习氛围；校园文化活动

#### 6.1.1政策与措施

基本要求：

（1）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

评估中心解读：

学校有加强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规章制度与具体措施，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有组织保证和经费支持。行之有效是指通过审阅材料和实地考察，证明多数学生主动学习，勤奋进取。

### **专家解读：**

学习风气是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面貌，是学生在校园中，经过长期教育和影响逐步形成的行为风尚。学习风气是一种无形力量，它通过潜移默化的作用方式，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学风是学校精神面貌的集中反映，是校风的重要体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主要观测学校制定哪些政策并采取哪些措施来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同时关注学校开展的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学生遵守校纪校规的情况，学生早读、晚自习情况，上课到课率、抬头率、参与率、迟到率情况，独立完成作业、课下自主学习情况、参加课外科技文化及文体活动等情况。学校要制定政策、采取措施规范学生行为，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使学生把主要精力投入学习生活，树立良好的学风。学生要以学为主，勤奋刻苦。学校要大力开展学风建设活动，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多数学生学习积极性是如何调动的？这是检验政策与措施的主要依据。

### **6.1.2学习氛围**

#### **基本要求：**

(2) 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

#### **评估中心解读：**

学校应该通过各种措施，提供条件，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感染，熏陶，激励学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校规校纪。

### **专家解读：**

一个好的环境，能够使人的个性得到自由、充分、全面地完善和发展。一个好的环境，能够让人在一种自我、自主激励中，不断地发现并努力获取自己所需求的知识与技能。

学校的学习氛围主要体现在：

①校园氛围。校园环境和校园文化；

②学生管理。完整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规章制度，规范的日常管理；

③教育载体。学校有无搭建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有无激励学生参加课外活动的具体措施；学生参与面及评价如何。

④形象表现。氛围的营造可以是对校园文化建设效果的直观感受，也可以是从考察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良好的考风考纪中体现出来。

判断是否达到“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的标准是看学生工作体系、规章制度、日常管理，学校进行这方面的教育活动和效果，学校的有关资料，以及专家组的实地考察情况。

★学风可以在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设

计)、考风考纪等环节体现出来;★客观分析考试违纪处理情况。

### **6.1.3 校园文化活动**

#### **基本要求:**

(3)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 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 措施具体, 学生参与面广泛, 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 学生评价较好。

#### **评估中心解读:**

校园文化活动涵盖课外科技活动和课外文体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指学校在课外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为目的组织的各项科技活动。学校要有激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活动平台和具体措施, 学生科技活动要有组织、有计划、有场地和经费保障; 分析学生参与面时, 应以较长时间、系统地参加其中一项或几项的人数计入。

课外文体活动指学校在课外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组织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学生社团活动是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的重要载体, 专家要了解各种学生社团组织是否活跃以及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高所起的作用。

#### **专家解读:**

学校要注意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 第二课堂要贴近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平台, 鼓励开展与学科专业联系紧密、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各类科

技创新活动，以提高大学生多方面能力和扩展学生专业知识为目标。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人数是指以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拓宽专业知识为目的的各项科技活动的参加人数。统计时，应以较长时间、系统地参加的人数计入，这个人数占学生总数的一半左右，可认为“人数多”。有一定数量反映效果的研究论文、科技成果、竞赛获奖证书、先进事迹报告等，可认为“效果好”。

重视开展富有时代特点、体现学校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丰富校园生活，活跃校园文化。参加课外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人数是指以提高综合素质和拓宽专业知识为目的的各项文体活动的参加人数。统计时，应以较长时间、系统地参加的人数计入，这个人数占学生总数的一半左右，可认为“人数多”。有一定数量反映效果的研究论文、文艺作品、展演展出、竞赛获奖证书、先进事迹报告等，可认为“效果好”。

第二课堂的内容是否丰富多彩，学生参与面是否广泛也是学风的体现。

## **6.2 指导与服务**

**主要观测点：组织保障；学生服务**

### **6.2.1 组织保障**

**基本要求：**

- (4) 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
- (5) 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

位；

(6)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1: 500；

(7) 按师生比不低于1: 5000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2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

(8) 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

### **评估中心解读：**

主要考察学校学生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情况、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制定了调动教师参与管理、指导学生科技文化活动积极性的措施，效果如何。

### **专家解读：**

学校有专门的学生工作队伍和机构，职责明确，能有效开展工作；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构建和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的平台和机制；多方位、多层面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如学习、生活、活动、竞赛、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心理、就业、考研等，大多数教师积极参与，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体现“学生为本”，效果显著。

★足额配备班主任和辅导员是基本要求；★教师应成为学

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 **6.2.2 学生服务**

#### **基本要求：**

(9) 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

(10) 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

#### **评估中心解读：**

学生服务主要考察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特困生资助等服务机构与服务质量，了解学生的满意程度。学校要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

#### **专家解读：**

牢固树立“育人意识、服务意识、发展意识”，在有关机构的组建基础上，切实开展服务学生、关爱学生活动，如开展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服务学生求知求学，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有专门机构负责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并根据调研情况调适服务方向与服务措施，培养服务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特困生资助等服务机构

与服务质量，了解学生的满意程度。还要求学校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搭建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有激励学生参加的政策和措施等，体现了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全面的服务。学校要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

优质的指导和服务体现了学生为本的思想，也可以弥补生源质量的不足。

## **7.教学质量**

二级指标：德育；专业知识和能力；体育美育；校内外评价；就业

### **7.1德育**

主要观测点：思想政治教育；思想品德

#### **7.1.1思想政治教育**

基本要求：

(1) 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 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

评估中心解读：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形成教育

体系，构建长效机制；要善于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较强；要每年制定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梳理典型事迹，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等活动。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增强针对性，提高实效。本观测点主要考察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学生的思想政治水平和满意度。

#### **专家解读：**

思想道德教育主要考察学校是否重视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思想政治类课程教学效果，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民族团结教育方面成效显著，培养了学生热爱祖国，勇于奉献，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良好品质。学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积极性以及所表现出的社会责任感。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要贯彻“三进”方针（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要形成教育体系，构建长效机制。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目前教育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强调形式多样、针对性和实效性。★学生的评价是检验效果的根本依据。

### **7.1.2 思想品德**

### **基本要求：**

(3) 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 **评估中心解读：**

观测点主要考察学校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培养学生热爱祖国，勇于奉献，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良好品质。学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积极性以及所表现出的社会责任感。

### **专家解读：**

思想政治素质是大学生最重要的素质。时代要求当代大学生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初步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具有初步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树立社会主义信念、牢固树立热爱祖国、振兴中华民族的使命感和公民意识；培养探索精神、创新思维、崇尚真知、追求真理的恒心和毅力；培养诚信守法、团结合作精神。

道德素质是个人在社会生活中进行价值判断、行为选择、处理与他人利益关系的内在枢纽，当代大学生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修养。

文化素质的内容是广泛的、多方面的，它是需要长期的培

养和熏陶的。文化素质教育要开设以人文科学为主要内容的课程、讲座和开展相应的活动，同时要营造校园文化，形成浓郁的人文教育的氛围。人文教育除了讲座和选修课外，要有相应的校园文化。要重视学生良好心理素质的养成。注意学生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以实践方式，大力开展专家讲座、政策研究、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在山乡田野、土家苗寨锻炼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增长才干，讲求奉献。

主要考察学校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培养学生热爱祖国、勇于奉献、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良好品质。学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积极性以及所表现出的社会责任感。

★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16号文）的各项规定；★学校可以自己举证。

## **7.2专业知识和能力**

**主要观测点：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专业能力**

### **7.2.1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基本要求：**

（4）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评估中心解读：**

专业基本理论和技能主要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理论和技能的掌握与应用能力。

### 专家解读：

专业知识是指学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理论的掌握。该指标是要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培养的现状、实际水平，判断学生的学习质量、基本素质和进一步学习、发展的基础。考察时，要了解学校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结构（培养方案）的要求，主要课程的教学大纲，了解选修课程、学校的文化科技氛围。在此基础上，通过学生在校学习的成绩、试卷质量、评分标准（进行考试改革，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为前提）；在横向可比较的考试与竞赛中的成绩、专家组考察结果等考察学生的实际水平和学生在校期间学习质量提高程度。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主要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理论和技能的掌握与应用能力。考察时要了解学校对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培养的总体设计（培养方案），了解课程开设情况、学校的文化科技氛围，学生的实际状况和所反映的实际水平。

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

- ①学生的入学水平与学生进校后的学习情况、校内外专家调查情况的比较；
- ②学校进行考试改革、对学生评价改革的情况和效果；
- ③对主要课程的考试试题水平及学生考试结果的分析；

④学生在省、市、全国性的考试与竞赛中的成绩；

⑤学生参与职业资质认证培训及获取证书情况；

⑥专家直接与学生接触，了解学生的实际水平和能力。

★专业培养方案是主要依据；★考察教学过程和效果（试卷水平、论文质量与实践环节等）的符合度。

### 7.2.2 专业能力

**基本要求：**

(5) 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

**评估中心解读：**

专业能力是指学生从事所学专业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

**专家解读：**

学校要根据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专业、行业、社会技能要求，切实培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构建所需基本技能要点，在教育教学中付诸实施，通过举办专业能力达标、能力过关、能力竞赛等活动，提高专业能力，取得优良效果。

主要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专业知识和能力培养的现状、实际合格率，判断学生的学习质量、基本素质和进一步学习、发展的能力。

专家考察时，要了解学校对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提高的总体设计（培养方案）、主要课程的教学大纲，了解选修课程的开设情况、学校的文化科技氛围，在此基础上，通过学生在校课程学习的成绩、试卷质量、评分标准、毕业论文（设计）、

学科专业竞赛成绩、英语与计算机参加全国或全省统考情况，专家组调查中的成绩和实地考察的结果等考察学生的实际水平和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质量的提高程度。

★通过专业认证及评估情况、学生专业类获奖、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毕业设计质量以及就业面向等方面，验证与专业培养目标的符合度。

### **7.3体育美育**

**主要观测点：体育和美育**

#### **7.3.1体育和美育**

**基本要求：**

(6) 《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学生身心健康；

(7) 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评估中心解读：**

原国家教委体委司1991年颁布“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不是体育锻炼标准）。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教体艺〔2002〕12号文件颁布《学生健康标准（试行方案）》。有的学校既执行了“合格标准”，又执行了“健康标准”，统计时，学校什么时候实施《健康标准》，从那个时候起按健康标准统计，之前按合格标准统计。这是一个硬指标，合格率要达到85%。体育除考察《大学生健康标准》合格率外，还要看学校开展群体

性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的情况。

按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号），测试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为85%以上。体育除考察《大学生健康标准》合格率外，学校在公共课、选修课等课程设置中，开设有艺术教育课程，或者开设了全院性艺术教育专家学者讲座，学生参与程度较高。同时学校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这些活动富有时代性、艺术性、审美性，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效果较好。

体育教育的方式可以因校制宜。

#### **7.4校内外评价**

**主要观测点：师生评价；社会评价**

##### **7.4.1师生评价**

**基本要求：**

（8）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9）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

**评估中心解读：**

主要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或与师生的随机交流，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感受和评价。重在评判师生员工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专家解读：**

以访谈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师生对学科布局、专业结构与

设置、本科教学、教学基本建设、教学基本条件、队伍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水平、教学质量、质量监控、课程教学与改革、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方式与效果、教师待遇、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学习氛围、学习风气等设计本科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还要看以上层面有否开展切实有效的校内评估，有否形成建设与发展的长效机制。

★注意学生评教方法的科学性和效果的有效性。★教师对学风和学习质量的评价会更客观。

★学生评价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学校应针对这些评价内容着手开展工作：

- ①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指标1.2）；
- ②教师教学效果好，学生基本满意（指标2.2）；
- ③校园文化活动，学生评价较好（指标6.1）；
- ④学生服务的各项内容，学生比较满意（指标6.2）；
- ⑤思想政治教育时效性强，学生评价较高（指标7.1）；
- ⑥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指标7.4）；
- ⑦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就业工作认可度较高（指标7.4）。

#### **7.4.2 社会评价**

**基本要求：**

- (10) 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高；

- (11)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  
(1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

### **评估中心解读：**

社会评价主要指社会对学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质量的评价，反映在社会对该校人才的需求。可以通过学校的录取分数线与当地的控制线的差异、第一志愿录取率、新生报到率，用人单位、家长、校友等对该校毕业生的反映，尤其要重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 **专家解读：**

该指标的目的在于看社会对学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质量**的评价，以反映学校在社会声誉中所处的地位。社会评价是看社会对该校人才的需求，用人单位对该校学生的反映，校友的反映，家长、中学生、社会各界、各界人士对学校的评价，媒体对学校的评价以及**学校培养人才的状况**等。这是重要的结果评估环节，需要通过**报到率比较、毕业生追踪调查、毕业生就业单位评价调查**等完成。

★录取分、报到率、第一志愿率、高年级学生的认可度、校友、家长；★学校应主动经常到用人单位去调查。

## **7.5 就业**

**主要观测点：就业率；就业质量**

### **7.5.1 就业率**

**基本要求：**

(13)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 **评估中心解读：**

主要考察三个方面，一是看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是否达到全省高校平均水平，年底就业率可作参考。初次就业率统计到8月31日前。就业毕业生数指签约人数、升学人数、自主创业人数、出国出境留学人数的总和。计算就业率分母应该是当年获得毕业证的学生人数。二是看学校采取什么有效措施促进学生就业，取得的效果。三是了解学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

毕业生就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①通过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领取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就业。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接收函，不需要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工作。

②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

③毕业生以灵活方式就业，其中包括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自由职业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

④升学。

⑤出国、出境留学、工作等。

⑥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 **专家解读：**

着重考察学校在就业方面的工作，采取什么措施，取得什么效果。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年底就业率

可作参考。

### **7.5.2 就业质量**

#### **基本要求：**

(14) 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

(15) 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 **评估中心解读：**

就业质量是合格评估提出的新要求，主要考察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毕业生对就业岗位的适应能力以及发展潜力等。同时了解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

学校要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制定毕业生就业面向目标定位；毕业生要制定符合专业的职业规划。就业后，要对毕业生就业岗位适应性，以及能否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与空间进行追踪调查，实时调整就业指导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提高就业质量。

专家解读：主要看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岗位分布。

★多数学生就业面向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毕业生的自我评价，专业相关性主要取决于毕业生的评价；★毕业生就业方式的分布；★用人单位的评价。

## 第四部分

### 专家入校现场考察主要内容

## 专家入校现场考察主要内容

**1. 评估专家组对学校教学工作实地考察主要采取的方式有哪些？**

答：（1）深度访谈：就阅读材料之后形成问题选择有针对性个体进行深度访谈。

（2）听课看课：包括课堂教学课、实验课、实训课及实习课。

（3）考察：考察实验室、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的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的结合情况，注重考察实践教学的效果。

（4）审阅：调阅参评学校的学籍档案、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和学校提供的评估支撑材料。

（5）诊断：归纳凝练学校的成绩、优势、特色，剖析并指出学校的问题、不足。

（6）交流：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体师生在接受专家进场考察评估时，应态度端正，保持虚心，感谢指导。

**2. 评估专家听课主要考察哪些方面？**

答：（1）教师授课的热情、教态及教学资料完备；

（2）讲课的感染力，能否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3）对问题讲解是否深入浅出和具有启发性；

（4）对问题的阐述是否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思路清楚；

- (5) 对讲课的内容是否娴熟及运用自如；
- (6) 讲课内容能否与应用实践挂钩，授课信息量是否充足；
- (7) 教学内容能否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 (8) 有无给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 (9) 是否科学有效地与学生互动（力戒照本宣科、照屏宣科）；
- (10) 能否调动学生的学习情绪，活跃课堂教学气氛；
- (11) 是否根据教学需要科学有效地利用教学媒体（力戒PPT教材文字搬家）；
- (12) 是否采取问题导入式教学、案例式教学、讨论式教学、项目教学、翻转课堂式教学等方法；
- (13) 教室内卫生整洁，课桌摆放整齐，设施完整，无不良“课桌文化”；
- (14) 学生精神面貌良好，到课率、抬头率高；
- (15) 学生做好专家随机访问的准备。

### **3. 评估专家组如何评价课程考试试卷质量？**

答：（1）试卷质量：命题规范情况、是否紧扣大纲，题量、难易程度是否适中，题型是否多样，覆盖面、综合性与开放性题目以及工程应用性题目所占比重是否合理。

（2）卷面质量：试卷文字、插图等。

（3）试卷评阅：答案全面，评分标准科学、试卷评分准确

无误、试卷分析有针对性、点评准确、教师有自我反思、整改有可操作性。

#### **4. 评估专家组如何考察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答：考察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重点：

一是选题，选题性质、难度、分量是否符合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教学中的完成比例是否大于或等于50%，是否结合专业、生产、社会实际。选题不宜太大、太泛、太虚。

二是过程管理，看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是否适当，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查重是否做到位，评语是否具有指导性、针对性，是否有过程管理和监控措施。

三是看论文（设计）写作（绘图）是否规范，或者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的能力、表达交际的能力等是否得到充分运用。

四是考察毕业论文（设计）完整资料的归档情况，并可考察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 **5. 专家如何考察产学研合作教育？**

答：主要考察学校是否重视与业界的合作；是否主动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否有明确的服务面向和具体的服务对象；能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并为之建立长期、稳定、

互动的合作关系；是否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并取得较好效果；是否对产学研合作教育进行了外部评价；企事业合作导师从事教学方面的情况。

## **6. 专家如何考察实践教学基地？**

答：通常选择与学校专业建设相关的、行程在1小时内的实践教学基地及就业基地进行考察，考察的内容主要有：

- (1) 是否有稳定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
- (2) 是否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科研和技术生产活动。
- (3) 是否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内容。
- (4) 是否有开展因材施教、开发学生潜能的实践项目。
- (5) 场地和设施是否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 (6) 近三年是否开展了一定规模的实践教学活动，效果良好。
- (7) 是否有科学可行的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 (8) 实践教学基地对参与实习学生的评价。

## **7. 评估专家怎样走访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

答：（1）学校所有二级学院和部门（含直属单位）都是专家走访对象。专家组将根据二级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分布情况预先做好分工，安排好走访时间，确定参加访谈的人员；也可以把走访和座谈结合起来，评估专家组会预先写好走访座谈的提纲，由学校负责组织安排落实。学生处、教务处、科产处、

评建办、人事处、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财务处、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是走访的重点，可能有多个专家先后走访，专家组也会从评估考察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对所有部门实行全覆盖走访。

(2) 每个部门(学院)的走访时间一般在1—2小时之内，参加人员一般是部门(学院)的负责人，必要时可请相关同志参加，走访时可补充参观部分教学基础设施、实验室或查看部分资料等。

(3) 每个部门(学院)应准备好15分钟以内的汇报PPT，专家考察时可询问是否需要配合PPT汇报，若专家许可则配合PPT汇报，若未许可则按照专家意见进行相应汇报交流。

## **8. 评估专家组如何查阅资料?**

答：(1) 由于查阅资料工作量很大，一般要先进行粗略浏览，然后根据专家的分工，按评估方案的要求逐项进行查阅。

(2) 在审阅资料过程中，如遇到某些不太清楚的问题时，可请学校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做进一步的解释，也可请学校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

(3) 如材料中的关键和重要数据或者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内容出现矛盾或存在疑问时，专家组会仔细认真核对，并通过其他调查手段查清、核实。

(4) 专家还可以根据需要临时调阅一些补充材料，如：学生的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教师的教学进程

表，教案或讲稿等。

### **9.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对辅导员提出哪些要求？**

答：（1）向学生深入宣讲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及评估知识，在学生中形成一种“人人关心评估”“人人了解评估”“人人参与评估”的浓郁氛围。

（2）经常深入课堂，抓住课堂这个关键点，教育学生上课不迟到、课堂上遵守纪律，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加强与任课教师的联系、沟通，有问题及时解决。

（3）引导学生自觉学习，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4）深入学生宿舍，督促学生建设良好的宿舍环境。

（5）深入学生，掌握特殊学生（心理异常、经济困难、学习困难等）群体的基本情况，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化解矛盾冲突，维护好校园的安全与稳定。

（6）明确要求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做到主动自律，模范带头；要求全体学生讲文明、懂礼貌、爱卫生。

### **10. 学生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学校要求全校学生要了解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目的、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迎评工作，以严明的纪律、高度的责任感和爱校如家的精神积极配合学校做好评审工作。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参加与评审有关的各项活动，充分展现滇西大学生的风采。要积极配合评审专家组的工作，在校园内遇见专家时要主动问好、文明礼让；在接受专家询问

时要积极作答，参加座谈会时要积极发言。

### 11. 学生座谈会一般有哪些内容？

(1) 在校期间你的收获特别是专业学习方面的收获有哪些。

(2) 你对专业定位、专业培养目标等问题的理解与看法。

(3) 你所学专业有什么优势和特点。

(4) 你对所学专业教学安排如课程设置、课时分配、学分制实施等的理解与看法。

(5) 与教学相关的一些问题的看法和感受。

①课堂教学的情况：是否利用多媒体教学，学生参与教学的程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

②实践教学：有多少实验课程，其中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有多少；实习和实践教学的内容和管理；

③教材的使用：选用教材的类别、数量和质量等，自编教材的数量和质量；

④考试与成绩考核方面的情况；

⑤毕业论文（设计）方面的情况：如学校的要求、选题、指导及过程管理等；

⑥第二课堂及网上教学情况。

(6) 你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与教学水平的看法。

(7) 你对学生管理方面的看法与感受。

(8) 学校和专业教学条件方面的情况：如各种教室是否满足教学的需要，图书资料、运动场馆等。

## 1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对教师提出哪些要求？

答：学校要求全体教师要认真学习有关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文件，掌握评估指标体系内涵，积极参与评建工作，具体应做到：

（1）认真备课，上好每一堂课，不断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特别要注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培养与提高，教育学生遵守课堂、实验、实习、考试纪律和保持教室、实验室等场所的整洁。

（2）做好作业批改、考试命题、试卷评阅、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指导等工作。

（3）做好教学文件、教学档案工作，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讲稿以及过程总结考核材料等。

（4）配合学校、学院（部门）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个人相关材料：证书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其他能够反映教学和科研水平的证件。

（5）按照学校、学院（部门）工作进程做好本职工作；同时了解学校、学院（部门）概况，掌握教学工作情况；还要严格执行学校及本部门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配合所在部门，做好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及业务档案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6）实验教学教师还要加强实验（训）室等教学环境建设，自觉做好实验（训）室教学仪器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完好，环境干净、整洁；开放实验（训）室，做好实验（训）

室规范化管理工作。

**13. 教职工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应增强哪五种意识?**

答：增强五种意识：（1）机遇意识：将评估看作是对我校的“专家门诊”。（2）全员意识：师生参与、人人有责。（3）责任意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4）大局意识：全校一盘棋，各部门协同工作。（5）时间意识：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

**14. 教职员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学校要求全校教职员充分认识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对我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敬业的精神投身到评建工作中去，团结一致做好迎评工作。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有关评估工作的文件，了解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学校要求和部署，认真细致地做好本职工作。要增强爱校精神，发扬主人翁精神，为学校的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要增强自身的师德修养，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认真上好每一堂课。要了解学校定位、办学思路、发展规划，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情况。要积极配合评审专家组的工作，保证各项评审工作的圆满完成。

## 第五部分

### 专家访谈参考提纲

# 专家访谈参考提纲

## 一、学校领导访谈参考提纲

1.学校建校以来取得了哪些主要成绩？

2.学校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主要依据是什么？近两年如何组织实施的？取得的效果怎样？

3.目前学校发展存在的问题有哪些？学校现在最大的困难和问题是什么？对存在的问题准备如何解决？

4.学校的办学理念、思路、定位是什么？

5.学校在加强校级干部领导能力、中层干部工作能力、全校教职工凝聚力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成效如何？

6.如何使学校办学的理念、思路贯彻到各部门、各学校及各位教职员工？

7.学校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有何思路和举措，目前成效如何？

8.学校的人才培养如何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9.在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高等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方面，党委有哪些措施？

10.请谈一下学校对规模与质量、发展与投入、改革与建设等关系的处理？在观念、制度、工作上有何创新与特点？

11.学校办学中是否体现了产学研结合理念？学校领导对产学研结合的认识程度如何？

12.学校如何解决师资队伍建设的問題？

13.学校如何打造教学平台、实践基地？

14.学校发展的后劲是什么？您是如何考虑的？

15.制约学校发展的因素有哪些？有何解决思路？

16.学校学风建设的总体情况如何？

17.学校的党建、宣传、统战工作是如何围绕人才培养开展的？

18.学校如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有哪些保障机制和措施？效果如何？

19.学校是如何保障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实施效果如何？

20.在学校管理中本、专科教学资源是如何分配的？

21.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如何构建？如何运行？

22.学校如何落实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绩效评价？

23.学校资源分配如何保障教学？

24.谈谈你校围绕学生能力素质（专业能力）培养开展第二课堂教学的情况？

25.你校多媒体教室、实验室和阅览室使用情况如何？你校网络课程教学资源研制和使用情况如何？

## **二、职能部门深度访谈参考提纲**

### **（一）共同性问题**

1.你知道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是什么吗？谈谈你对这方面的认识？

2.谈谈你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解。你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具体采取了哪些做法？结合你的工作谈谈你是怎么做的？

3.你校管理改革促进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如何？各项管理工作是如何体现为教学中心工作服务的？具体到你们部门是怎么做的？师生对此反映如何？

4.你校教学改革情况、措施及成效如何？培养的本科学生有什么特色？

5.你校校风、教风、学风情况如何？谈谈你对教师风范的理解和你在这方面的做法。

6.你校本科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实验及实习设备、图书资料等情况如何？

7.你认为你校的教学中心地位在哪些方面得到了体现？

8.你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如何构建的？运行得如何？

9.你校师资队伍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情况如何？

10.你认为学校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应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 **(二) 重点职能部门深度访谈参考提纲**

### **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

1.请介绍一下学校发展规划的研制过程？如何找准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

2.学校发展规划如何突出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

- 3.如何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
- 4.请谈一下学校对规模与质量、发展与投入、改革与建设等关系的处理?
- 5.学生评价工作如何进行? 教师的教学情况怎样? 是否有反馈、调控? 与考评奖惩是否挂钩? 学生对师资的认可度?
- 6.教师评学工作如何进行? 是否有反馈、调控?
- 7.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及效果? 如何对各学院进行教学质量监控?
- 8.你校如何形成教学质量监控闭环?
- 9.学校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有哪些? 执行效果如何?
- 10.教学督导与学校教学委员会、教务处是什么关系?
- 11.学校是否成立两级教学督导? 学校督导组是否指导院系督导组开展工作?
- 12.学校督导组是如何对课程育人进行督导的?
- 13.学校督导组的体制与机制是怎样的? 督导组如何开展工作?
- 14.学校督导组成员的职责是什么?
- 15.学校督导组听课信息如何反馈? 如何加强整改?
- 16.各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人员如何组成?
- 17.学校是否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 都有哪些? 效果如何?
- 18.如何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作用? 教务处

在填报过程中主要负责哪些工作？如何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

**宣传部：**

- 1.如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 2.如何积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
- 3.如何加强对内对外宣传,改善和提高学校的形象与声誉？
- 4.如何发挥凝心聚力作用，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5.学校在区域内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如何？

**校团委：**

- 1.共青团工作如何服务、服从于学校中心工作和人才培养？
- 2.共青团工作有何特色和亮点？
- 3.学校校园文化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是什么？
- 4.学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的状况如何？
- 5.学生社团的组成、管理情况，社团活动的开展情况？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开展情况？
- 6.学生会及学生组织设立及建设情况？

**人事处：**

- 1.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举措、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有哪些？
- 2.师资队伍建设如何落实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与规划？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的构想及下一步举措是什么？
- 3.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实施效果如何？
- 4.学校鼓励教师提高学历学位的政策有哪些？成效如何？

5.管理人员与教学人员工资待遇状况如何？

6.绩效工资的成分哪几个部分？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如何制定？原则是什么？

7.对教师如何考核的？是否将课程育人纳入教师绩效考核？

8.教师编制如何管理？

9.近几年教职工年度考核是否有不合格的人员？

10.学校青年教师多、比例高，对此学校采取了什么措施？如何培养？

11.学校如何引导教师投入教学？有哪些机制，成效如何？

12.学校准备如何推进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专业教师的技能水平如何？教师到行业（企业）进行实践锻炼情况？

13.在“双师双能型”师资培养上，学校近几年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14.师资队伍中教师的学历学位与所从事的专业教学工作符合度如何？

15.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专职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实验教师等师资队伍建设状况如何？存在什么问题？准备如何改进？

16.外聘教师人数是否符合教学科研要求？如何管理和考核？

17.如何发挥外聘教师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18.如何实现校、院两级管理的责任目标，权责是否匹配？

19.教师的专业素质状况如何？专业教师的社会服务情况？向教学一线倾斜的政策、措施？

20.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学业、思政、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有哪些？成效如何？是否形成了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的机制？

21.学校教师的业务培训是哪个部门负责的？一年多少经费，如何开展的？

22.你校如何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效果如何？

23.你校如何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效果如何？

24.你校如何做好青年教师培训与专业发展？具体成效有哪些？

25.学校青年教师的培训一年多少经费？

26.青年教师非师范院校毕业的，如何提高他们的教学能力？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

###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1.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文件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教学运行管理、考试考务管理等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包括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2.请谈一下你校教学工作的地位及其与学校其他工作的关

系？

3.请谈一下你校教学管理改革工作服务、促进本科教学的情况？

4.请谈一下你校教书、管理、服务“三育人”工作开展情况？

5.与其它职能部门的分工及配合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学生和师资管理方面）是什么？

6.学校应用型专业建设与改革思路是什么？

7.教学管理中如何落实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与规划？请举例说明。

8.学校是如何组织教学运行管理工作的，运行效果如何？

9.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依据、原则以及程序是什么？

10.专业申报或者设置的依据是什么？具备什么样的基础条件？

11.专业结构调整如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取得了哪些成效？

12.课程体系与内容改革的思路？课程建设对学生职业能力与素质培养的针对性，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主要教学方法/手段、考核方法的改革与效果？教学中存在的困难及解决办法？

13.学校课程建设思路与成效？

14.学校如何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的？成效如何？

15.请谈一下学校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场所）建设、管理

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6.校企合作育人情况？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有哪些机制？经费投入如何？

17.实践教学管理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实践教学文件管理、实践教学运行管理、实训设备管理等情况如何？

18.对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考核是怎样进行的？

19.学校强化学生职业能力训练的措施及效果？学生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获取情况？

20.学校教材建设如何？请介绍一下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的制度。

21.近三年对教师的违规违纪，教学不合格处分有多少？采取哪些措施帮助教师？

22.教学改革推进情况如何？采取了哪些措施鼓励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取得了哪些教学改革成果？

23.社团活动、第二课堂、社会实践有没有纳入学分计划？第二课堂学分由哪个部门来认定？

24.通识选修课程开设情况如何？目前存在什么问题？准备如何改进？

25.如何处理教学管理与教学、科研之间的关系？

26.你在教务处岗位感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最大的满足是什么？

27.请谈一下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管理情况？

28.实验室、实验设备基本情况？

29.请谈一下本科生利用普通教室、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实验室情况？

30.学校教学科研仪器总值是多少？生均数是多少？近三年的教学仪器设备经费投入情况？

31.教学仪器设备情况？近三年教学仪器设备增长与更新情况？

32.创新创业教育如何开展？有创业教育孵化基地吗？这几年是否有学生自主创业的典型？创业科技含量如何？

33.创新创业教育在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地位如何？开设课程情况如何？是否纳入学分管理？

#### **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实验室、实验设备基本情况？

2.教学科研仪器总值是多少？每年的投入金额是多少？

3.教学仪器设备情况？生均数是多少？

4.学校所购买的仪器设备的质量如何？怎样保证新购仪器设备的现代化？

5.近三年的教学仪器设备经费投入情况？近三年教学仪器设备增长与更新情况？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 **科研与产教融合处：**

1.校企合作育人情况？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有哪些机制？经费投入如何？

2.校企共建专业的优势体现在哪些方面？毕业生就业质量如何？

3.如何保证企业教师的教学质量？企业如何在人才培养各阶段参与专业人才培养？

4.学校科研经费有多少？纵向经费、横向经费各是多少？

5.学校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

6.学校采取的科研激励措施会不会影响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7.学校开展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对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等方面有哪些成效，如何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

8.学校开展产学研的方式都有哪些？是否与企（事）业或行业建立了多种途径的合作方式？请举例说明。

9.在鼓励教师开展产学研，服务社会方面学校采取了哪些办法？

10.对教师科研量是否有具体要求？

#### **学生处：**

1.学生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全校学生管理组织系统构成情况？

2.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校院两级学生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3.请谈一下学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机构和队伍情况?

4.学校开展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形式都有哪些?

5.是否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学风活动如何开展的?特色和亮点有哪些?

6.辅导员工作状况、日常思想教育工作开展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7.学生日常行为管理与奖惩制度实施状况?与相关部门分工及配合情况(校内外各类竞赛、活动的组织与管理等)?

8.请谈一下近三年对学生违纪的处理情况?

9.学生资助情况、奖学金的发放情况?

10.学生素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11.学校近年来在学生管理改革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改革的主要成果是什么?

12.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机构的组织机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工作开展等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13.如何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文件精神?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与问题是什么?

14.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情况?

15.学校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开展情况?

16.心理健康课程的建设情况?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

- 1.学校招生省份有多少？省外生源比例占多少？
- 2.近三年招生计划及其完成情况？
- 3.录取新生第一志愿上线率、报到率、提档分数线情况？
- 4.每年招生计划与就业工作如何紧密结合？招生工作有何亮点？
- 5.与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及配合情况？
- 6.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机构的组织机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工作开展等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 7.开展人才市场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研状况？评价反馈是否及时？
- 8.近三年来，如何开拓就业市场，就业市场状况如何？
- 9.近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年底就业率是多少？近三年毕业生就业质量状况？
- 10.学校有哪些促进学生就业的措施？取得了什么效果？
- 11.学校如何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 12.学生就业去向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生对就业的满意度如何？怎样体现？
- 13.你校一次性签约率和初次就业率较高，学校如何保障就业统计数据真实性？
- 14.学校为学生提供的职业技能鉴定有哪些？开展状况与通过率如何？

15.毕业生对就业岗位的适应能力以及发展潜力如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如何？怎样体现？

16.就业指导中心和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与配合状况？

17.就业工作有何亮点？

**财务处：**

1.学校近三年教育事业费及专项经费拨款情况如何？

2.近三年学费收入情况？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

3.学校负债情况，地方政府有什么具体计划？

4.近三年教育事业费预算决算情况？

5.学校在经费投入方面采取了哪些向教学倾斜的政策、措施？

6.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安排及投入保障情况？

7.学校师资培训经费、图书资料费的投入和保障情况？

8.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环境的经费投入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9.学校学科、专业、团队、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经费投入情况？

**测绘与信息工程学院：**

1.请介绍一下学校信息化建设情况？

2.每年投入网络建设的经费有多少？中心工作人员有多少？

3. “一卡通”使用情况如何？具有什么功能？

4. 影响网络管理中心工作的因素有哪些？目前主要存在什么问题？

5. 网络管理中心如何为人才培养和教学服务的？

6. 学校如何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构建和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的平台和机制？

### **图书馆：**

1. 馆舍面积、藏书、阅览室座位数及开放情况？

2. 图书生均年流通量、现代管理技术应用情况？

3. 学校每年投入图书馆经费是多少？用于购买数据库的经费有多少？

4. 近三年购买图书册数和增长情况？

5. 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如何适应学科专业建设、教学与科研的需要？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需要？

6. 图书订购用什么方法？是由各部门、各单位推荐还是图书馆自行订购？

7. 图书馆管理人员有多少？全馆有多少职工？采编人员是否是图书馆学专业毕业？是否熟悉《中图法》？

8. 节假日、周末、晚上是否开放？

9. 电子图书、数据库尤其是专业数据库建设情况？

10. 图书馆是如何加强内涵与特色建设，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服务的？

11.图书馆提高服务质量的具体举措有哪些？

12.目前图书馆存在的最大困难或问题是什么？

13.图书馆在为当地社会服务方面情况怎样？有何思考？

**保卫处：**

1.如何看待后勤工作的服务性质？

2.后勤工作社会化的利弊各是什么？你们是怎样兴除利弊的？

3.学校采取了哪些办法来加强食堂管理，给学生提供更好的伙食服务？

4.请谈谈保卫处如何服务人才培养的，有哪些具体的做法？

5.请谈一下校园环境建设情况？

6.请谈一下学校的自然环境、人文景观、物质文化等有何特色？

### **三、各二级学院访谈参考提纲**

#### **（一）共同性问题**

1.应用型人才需求社会调研、专业建设和设置、专业方向、专业（群）建设规划与改革思路，专业教学资源的建设情况如何？

2.专业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专业定位，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模式的确定情况？本专业学生针对就业岗位的核心能力有哪些？由哪些理论和实践课程来支撑？实践课程与能力训练是如何强化的？

3.本专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哪些? 如何解决?  
本专业的发展是何思路?

4.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如何制订的? 依据是什么? 如何调研与论证? 如何体现特色? 在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 如何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的培养? 如何体现就业为导向、能力为本位?

5.专业建设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其效果,专业教学改革及试点工作的做法及阶段性成果有哪些?

6.课程建设及课程体系构建落实培养目标的情况? 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改革情况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7.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情况及效果? 课程教学中存在的困难及改进设想?

8.教学计划、教学组织、教学资源管理和应用、教学过程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情况?

9.在素质教育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及其效果?

10.举办学术讲座情况? 选修课开设情况?

11.教学研究立项与成果情况?

12.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 教学团队建设情况(“双师双能”教师、新教师的培养引进等)?

13.院级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情况与问题, 质量监控的环节有哪些? 解决了什么问题? 效果如何?

14.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15.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培养情况？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16.专业带头人应具备的素质及职责是什么？

17.本专业职业能力训练体系的构建情况？学生职业资格证书的获得情况？学生顶岗实习情况？

18.本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有哪些？其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质量如何？

19.实践教学在专业课程体系整体设置中的状况？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与措施？

20.请介绍一下本专业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情况？

21.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管理与运行、实践教学环节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22.校企协同育人开展情况（社会服务、对外培训、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教材、课程等情况）？

23.请介绍一下本科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经费投入如何？

24.应用型建设具体落实在哪些方面？

25.毕业生的就业率、就业质量如何？与人才培养目标是否契合？

26.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如何？如何依据用人单位反馈调整人才培养？

27.院内教学及学生工作的分工及配合状况？

28.为大学生提供的指导与服务有哪些?

29.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开展了哪些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

## (二) 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1.全校思政(体育、艺术、英语等)教师数量结构素质的基本情况?

2.学校思政(体育、艺术、英语等)课程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采取的主要措施、效果如何?

3.学校思政(体育、艺术、英语等)课程教学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采取相应措施是什么?

4.学校思政(体育、艺术、公共外语等)课程如何体现不同专业特点的?

5.学生群众性体育(艺术等)活动开展状况?

6.近三年《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是多少?

## (三) 二级学院教师访谈提纲

1.你知道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是什么吗?谈谈你对这方面的认识?

2.谈谈你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解。你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具体采取了哪些做法?

3.你在课堂教学中如何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是如何进行教学方法、手段与学生能力培养改革的?

4.你校的教学类项目开展情况如何?

5.你校在教学质量监控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6.你们是如何开展教研的？

7.你校的学生实习工作是如何开展的？你参与吗？你是怎么指导学生的？

8.谈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三者的关系。你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地位如何？

9.你校培养的本科学生有什么特色？

10.你校校风、教风、学风情况如何？谈谈你对教师风范的理解和你在这方面的做法。

11.你校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何？

12.谈谈你校师资队伍建设情况，青年教师培养情况？

13.你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情况如何？教学管理怎样？

14.你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是如何开展的？

15.在学校的评建过程中你做了哪些工作？

16.你认为教师的实践能力应该如何提高？

17.你认为学校在教育教学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18.学校在教师进修、提高“双师双能”素质等师资培养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19.你本人参加进修、培训、下企业、挂职锻炼的情况如何？

20.本学院有哪些专业负责人（课程建设负责人）与骨干教

师？教师梯队建设情况如何？

21.学院在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方面有什么具体的措施？效果如何？

22.你认为本学院在教学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课程教学中存在的困难及改进的思路？

23.学校在教学研究立项与管理方面的政策有哪些，你所了解的学校教学研究成果有哪些？

24.作为专业教师，你认为在教学工作方面目前最欠缺的是什么？怎样提高最有效？希望学校能给予怎样的支持？

25.你所任课程的作用，是着重培育学生哪一方面的能力？作为教师，你认为在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中应做哪些方面的工作？

#### **四、学生访谈提纲**

1.学校校训、校风、学风是什么？

2.你认为本校在学风、教风及工作作风上有什么特点？

3.学校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是什么？

4.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定位你了解吗？如果了解，你觉得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支持这种理念和定位？

5.当年你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并报考这所学校的？能谈谈你为什么报考这所学校或专业吗？结合你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学校各方面情况，谈谈你对这所学校的看法和意见。

6.你是否了解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如了解请简要说明，你

所学的专业将来可以从事的职业岗位有什么？在获得一定工作经验后可升迁的职业岗位有什么？

7.你认为学校的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吗？有没有需要改进的地方？

8.入学后,有关教师是否对该专业的整体培养方案进行了详细介绍？

9.你认为在专业课程中,由具有行业实践经验的“双师双能型”教师任教的大概占多少比例？通过教师讲课,你感觉有多少教师有实际行业方面的工作经验,上课时能理论联系实际？哪些课程是由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授课的？实践性课程一般是由什么教师任教？

10.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有没有给学生介绍与本专业相关行业的发展现状？如果有的话请你简要说明相关的行业现状？

11.你认为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更加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还是素质教育？

12.讲述一下教师在教学中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教学情况。你所了解的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的教学方法有哪一些？

13.你在本校学习期间,在以下的考试类型中你参加过哪些类型的考试？(理论课程考试、实验课程考试、实际技能考核、综合训练考试、与社会接轨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考试、其他类型的考试、无监考教师考试)

14.你在本校参加的课程考试采取的考试形式有以下的哪一

些（笔试、面试、操作、成果（作品）、竞赛、其它形式）？

15.你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有什么建议？

16.你认为任课教师的总体的教学质量如何？你们通过什么渠道反映对任课教师教学的意见？你在学院教学、学生管理、后勤服务、办学条件等方面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17.你在校内哪些实习实训场所进行过实习实训？你认为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的条件能否满足学习需要？对学校校内外的实践条件有什么看法或意见？

18.你在哪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过实习实训？有无专门的管理人员及指导教师？在校外的实习实训由什么人员进行指导？

19.你有没有参加过学校（或专业）组织的社会调查、教师或自己的科研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学科竞赛、科技社团、素质拓展？

20.你所在专业应取得（或能考取的）的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证书有哪些？你认为本校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开展情况如何？是得到普遍重视并融入教学过程，还是只注重考试组织，但与教学脱节，或者没有得到重视，从未组织开展过相关方面的工作？

21.你取得了哪些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证书？

22.你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怎样、你是否准备考研？

23.你是否知道卓越工程师、卓越教师培养？

24.学校为大学生开展的指导和服务都有哪些？

25.你对哪一门课，哪一位教师印象最深？最喜欢的老师是哪位？

26.你是否参加了社团？为什么要参加社团？感受如何？

27.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如何组织的？你参加了没有？

28.学校的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开展如何？

29.将来的就业有压力吗？准备如何应对？

30.在校期间，你最大的收获是什么？

31.你认为学校的学习风气怎么样？

32.你和你周围是否有不遵守校纪校规的情况？如果有，什么现象最多？

33.学校是如何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和创业教育指导的？

34.学校如何开展学生学习指导的？你与老师交流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35.学校的伙食、生活条件如何？

36.学校教室、实验室、图书馆、运动场及体育设施开放与使用情况怎样？

37.你了解学校的本科教学评估吗？你是如何认识的？怎么参与？

补充说明：以上所列举的问题仅供我校师生员工在作访谈

准备时参考，所列问题难以包括访谈中的所有问题。因此，全体教职工应努力了解、掌握学校和本部门、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及时回顾总结本职工作，确保在座谈或接受访谈时，做到情况清楚、数字准确、思路清晰、表达流畅。

## 第六部分

### 专家考察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 专家考察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 一、办学定位与领导作用发挥问题

办学定位作为学校的顶层设计，是地方新建本科院校必须要集中精力做好的一件事情。办学定位包括：总体目标定位、学校类型定位、层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办学定位的确定既要符合学校办学实际，更要取决于所属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对于这个问题，每所学校都有自身的实际情况，作为专家组进校考察的重点，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常见问题：

1.学校定位的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

2.对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各子规划不知道、不理解、执行不到位。

3.学校顶层设计科学，但没很好落实。

4.对转型发展面临的问题缺乏深入、全面、系统的思考和研究。

## 二、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不紧密的问题

“两个突出”之一就是突出为区域（行业）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地方性”）。地方性要体现在专业结构与布局上，专业结构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布局相适应。常见问题：

1.专业结构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布局关系不清晰。

2.专业数量太多，与招生规模不匹配。

3.本科专业在院（系）的布局不尽合理。

4.专业设置盲目，论证不充分。

5.专业整体建设思路不够清晰。过于追求规模扩张，趋同现象仍然明显，特色发展未得到彰显；存在传统专业与新专业、重点专业与一般专业、新专业与新专业在资源配置和发展上不平衡的现状；专业发展和建设的前瞻性不够，引领社会发展的能力不强。

6.专业内涵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还不太高，用人单位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人才培养过程还需进一步强化；学校的硬件建设、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对专业培养目标及专业发展的支撑度有待加强和提高。

### 三、师资队伍问题

教师是办学的核心资源，教师队伍是合格评估考察的重点。  
常见问题：

1.师生比过高的问题，外聘教师数量过大，没有实质性承担教学任务。

2.师资结构不合理，特别是分专业师资数量和结构问题，至少有1名专业带头人。

3.双师型教师不足，尤其是具有行业背景工程背景教师偏少。

4.学科带头人缺乏。

5.对青年教师培养培训重视不够。

6.青年教师发展成长的制度措施及落实问题。

####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问题

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也是专家考察的重点之一。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一是要体现学校的办学定位，特别是培养目标的定位；二是要体现具有时代特征的先进教育思想观念。如，产出导向、学生中心的理念；三是要体现当前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主流。如，地方应用型本科要体现产学结合合作办学。常见问题：

1.思路不清。如访谈中会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了几次？每次修订有什么变化？做了哪些修订？——如何回答？

2.对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服务面向、毕业要求等描述比较乱，五花八门，不能体现应用型定位。对应用型本科教育内涵及人才培养途径认识还不十分清晰，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缺乏顶层的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模式仍然比较单一。与人的主渠道仍然是学校、教师、课堂，未能充分发挥企业行业、第二课堂和学生的积极性；国际化水平普遍较低，利用国际教育资源的能力较弱。对应用型理解和落实不到位。

3.产学研合作育人机制不健全。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联合开发课程、联合构建实践教学体系等合作育人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社会支持体系尚不完善，各专业之间的校企合作能力和水平差异较大。

4.其他一些问题，如总课时偏高，有些核心课程（8-12门）与国标不符，有些教学大纲不规范，过于简单等。

## 五、条件与利用的问题

“三个基本”之一就是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实验室不但要现场考察仪器设备和场地能否满足教学的需要，而且要考察利用率。常见问题：

1.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不高（使用记录）。

2.实验室开放度不高。

[解决办法：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毕业设计/论文。]

3.图书资料利用率低。

## 六、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问题

合格评估“一个引导”就是要引导新建本科院校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监控主要考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六个主要环节：一是培养目标；二是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三是教学信息收集（包括统计、分析）；四是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五是信息反馈；六是调控。常见问题：

1.一些学校质量监控仅仅停留在听课、检查阶段；

2.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不完善；

3.学校自我评估制度尚未建立，“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机制尚未形成。评估是要建立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

标准，根据质量标准去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反馈、整改、再评价这样一个过程；有的督导队伍还是非常薄弱的，校级督导全部是在职教师兼职，没有专职督导。

## 七、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的问题

评估期间每位专家听课看课至少3次，专家听的每一节课都要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提交），课堂教学能折射出教师的敬业精神、工作态度、学术水平、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教学改革到深处、到痛处是课堂教学改革，听课中常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问题。

2.教学方法陈旧。教法传统、学生网上评教成绩偏高。

3.教学理念落后，照（PPT）本宣科。

4.满堂灌、一言堂。教师唱独角戏，课堂上师生不互动（“单声道”变成“双声道”），传统教学模式，即使有互动，也是简单互动。

5.学风方面：存在个别学生迟到、上课偷看手机，不听课，男生课间在卫生间抽烟等现象，至于学生课堂不记笔记，教材清洁如新更是普遍存在。到学生寝室，学生礼貌做的不够。

6.学生科技活动少。分析学生科技活动时，以较长时间、系统地参加其中一项或几项的人数计入，这一人数约占当年学生总数的40%左右时，可视为学生参与面较广。

7.教师上课资料不全。教师要注意：带齐教学资料：大纲、

教案、教材（讲义）、教学日历、学生花名册。

## 八、毕业论文（设计）的问题

评估期间每位专家要调阅至少2个专业的毕业论文，要写评语。一般学校，毕业论文从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到写作过程都比较完备，印刷、装订等比较规范。常见问题如下：

- 1.选题过大、过宽泛。真题真做比例，在网上有没有相同的标题？是不是做到一人一题？
- 2.过程记录（包括答辩）过于简单（有些感觉后来补上的）。
- 3.教师指导人数过多。
- 4.英文摘要错误较多。
- 5.图表不规范。
- 6.参考文献过少，理工科论文没有英文参考文献。
- 7.内容空洞，有些就是知识介绍，自己的东西很少。
- 8.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评语雷同，无差别，评语与成绩不相符。

## 九、考试试卷的问题

包括试卷内容的分布；考察的能力与教学目标的符合程度和使用的题型与需考察的能力符合程度；题目分值与数量（是否适宜）；评分标准客观题答案是否明确具体、主观题评分要点是否明细；是否有复本试卷、题型题量是否相同、难度是否相当、A、B试卷出现重复试题的程度；审批手续履行与否（包括试卷审批单、缓考、重修、参军、免修等手续完备）。

评估期间每位专家要调阅至少3门课程的试卷。常见问题有：

- 1.命题不能体现应用型定位，考试改革滞后。
- 2.命题与教学大纲不符。
- 3.大面积不及格现象严重，平时成绩缺乏给分依据。
- 4.批改不认真，多处涂改，涂改处无签字。
- 5.统分错误。

6.管理不规范（如试卷是否是A、B两套试卷，是否自主抽取试卷，是否有标准答案？是否有严格的审批程序）

7.试卷分析缺乏针对性。试卷分析是重点：分数的分布状态，试卷分析内容是否很简单？问题分析是否只找客观原因？只找学生原因？有没有从教师自身去找原因？改进措施是否很有针对性？

## 十、实践教学的问题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社会实践、演出、画展、毕业论文（设计）、军训、创业活动以及纳入培养方案的社会调查、科技制作、学科竞赛活动等。实践教学是评估中的关键性指标。

### 1.实习实训

实习的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有力，实习计划和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实习时间是否有保证；实习和实训基地数量是否满足需要，基地使用情况，实习科目和基本技能训练项目的设

置是否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完成情况和效果如何，以及实习单位对实习生的评价情况等。

## 2.实验教学

一是实验室体系建设是否完善（基础实验室、专业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

二是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达80%；每门课有一个以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三是实验设备的利用率是否充分，实验室是否面向学生开放；

四是实验室管理制度完整规范，运行过程有记录，实验报告体现培养目标的要求。

## 3.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界定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首先是区别于我们传统的验证性实验（验证某一原理、理论或结论）而言的。综合性实验：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也就是学生在具有一定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运用某一门课程或多门课程的知识、技能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的一种复合型实验。设计性实验：由教师给定实验目标和要求，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提出实验的具体方案、拟定实验步骤、选定仪器设备、独立完成等。）

## 4.实验技术岗位人员数量不足，力量薄弱

实验技术队伍是高校院校实验教师队伍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高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实验室建设不仅需要良好的硬件条件（仪器设备），而且还需要高素质、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

### 十一、经费问题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是否低于13%。（逐年增长）

2.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1200元人民币，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增长而逐步增长。

3.教学仪器设备总值及生均值偏低。

4.生均实习经费、生均活动经费偏低。

# 第七部分

## 学校重要文件

# 关于印发《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滇西大〔2023〕135号

校属各单位、学院：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安排，结合实际，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将于2025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切实做好迎评促建工作，凝聚全校意志，动员全校力量，确保学校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现将《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2023年12月17日

#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实施方案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将于2025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教督局函〔2018〕1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合格评估迎评工作，以合格评估为抓手，深入开展学校自评自建工作。为扎实做好评估前的各项建设准备工作，确保合格评估顺利通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为导向，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积极扎实做好本科教学工作，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应用型人才，建设合格本科院校，为学校科学持续发展奠定坚实

基础。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教育部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进一步明晰办学定位，理清办学思路，科学、合理地规划学校的发展目标，深入、细致地做好学校本科教学建设和管理工作，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加强和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本科教学工作的育人水平、教学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达到教育部对地方新建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标准，努力确保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创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 （三）工作思路

深入学习和贯彻教育部有关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内涵，按照“统筹规划、系统设计、分段实施、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突出重点、全面建设”的评建工作思路，做到学校评建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教学建设与长远建设目标紧密结合，评建工作任务与各部门工作计划互相结合，在全校范围内形成良性互动、和谐共进的局面，全面完成预定评建任务，实现预期工作目标，为建设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合格评估工作。设立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在评建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统筹推进合格评估工作。

按照合格评估一级指标，成立8个专项工作组，分别为：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组、教师队伍建设组、教学条件建设组、专业与课程建设组、质量管理组、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组、教学质量组、评估宣传组。按照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39个主要观测点，专项工作组下设观测点建设项目小组。

各学院成立学院评建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学院评建工作，其中：特色学院评建工作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本学院合格评估工作，确保学院各项指标整体达标；特色学院应根据一级指标体系，在学院评建工作组下设专项工作办公室或工作专班，由学院主要职能科室等构成，在学院评建工作组的领导下具体落实本学院合格评估工作。

####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进忠、袁希平

副组长：左华、索昕煜、姚敏

成 员：各部门、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对合格评估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和部署；对合格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指导。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会议议事制度，有关合格评估的重大事项均由会议审议通过。

#### （二）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

设立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与发展规划研究院合署办公，统筹推进合格评估工作。

工作职责：承担学校合格评估工作的统筹与协调任务，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制定学校合格评估工作方案，起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的有关文件，组织起草学校自评报告、汇报材料等；联系专家到校指导合格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合格评估培训；负责收集、整理重要状态数据、评估材料，建立学校评估资料室；组织督导、检查、验收各专项工作组、观测点建设项目小组、各学院和责任单位合格评估工作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掌握和了解校内外评建工作动态，为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下达评估任务书，组织、协调、处理评估工作日常事务；组织完成专家进校评估工作及评估后的整改工作。

### （三）合格评估专项工作组

####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组

组 长：姚敏

副组长：董敏

成 员：赵建红、李华东、阿贤华、赵红光、马丽华、杨永明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

参与单位：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科研与产教融合处、测绘与信息工程学院

主要职责：

(1) 结合学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办学模式，完善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思路、特色培育等。

(2) 制定或优化、修订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等并贯彻落实。

(3) 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以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办学思路，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

(4) 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研究完善并落实突出教学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5) 组织各学院推进和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提升学校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2.教师队伍建设组**

组 长：索昕煜

副组长：阿贤华

成 员：赵建红、李志承、陈云芝、贺磊

牵头单位：人事处

参与单位：教务处、珠宝学院、普洱茶学院、傣医药学院

主要职责：

(1) 协同各学院做好师资招聘、引进和配置工作，保障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及合格评估指标18的要求，各专业教师

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2) 分析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学科专业师资分布情况,做好银龄教师、外聘教师的聘任,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

(3) 确保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努力提高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务的教师比例。

(4) 加强教师师德教育,将师德作为招聘、评奖、评优、评聘职称的重要指标。

(5) 优化或修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培训计划及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有关政策,有效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注重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青年教师、“双师型”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制定相关措施,确保落实效果。

### **3.教学条件建设组**

组 长:姚敏

副组长:赵红光

成 员:李华东、赵建红、杨永明、胡玉平、李旭、彭浩楠、李志承、陈云芝、贺磊

牵头单位: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参与单位:财务处、教务处、测绘与信息工程学院、公共基础课教学部、图书馆、办公室、珠宝学院、普洱茶学院、傣

## 医药学院

### 主要职责：

(1) 根据教学需要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建设教室、实验室及语音实验室、实习场所，确保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5000$ 元/生、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保障百名生配备教学用计算机 $\geq 10$ 台、百名生配备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geq 10$ 个，制定有效措施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和开放率。

(2) 完善校园网软硬件设置建设，加强软件、系统的使用管理，确保校园网络服务体系能满足教学需要，加强网络资源建设。

(3) 加大图书资源建设，确保生均纸质藏书量 $\geq 80$ 册/生和生均年进纸质书量 $\geq 4$ 册/生，丰富数字资源，增加数字资源库，提高师生进馆率、图书借阅率，营造良好学风。

(4) 保障生均教学行政用房达到 $14\text{m}^2$ /生，保障生均占地面积达到要求，确保生均宿舍面积 $\geq 6.5\text{m}^2$ ；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运动场及学生活动中心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5)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6) 优化或修订校园建设规划。

#### 4.专业与课程建设组

组 长：索昕煜

副组长：赵建红

成 员：马丽华、吴雷

牵头单位：教务处

参与单位：科研与产教融合处、校团委

主要职责：

(1) 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区域经济发展和专业建设需求，优化或修订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适度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专业结构与布局总体合理；修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制度；培育优势特色专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各专业全面发展。重视新办专业的评价和基本建设。

(2)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理念先进、科学合理。人才培养定位于培养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所需的生产、管理、营销、服务一线的有良好的理论知识和人文素养、爱岗敬业的高层次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特色，培养目标能满足专业定位的要求；启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加强企业参与专业人才培养顶层设计的力度，确保实践教学、教育实习达到要求，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并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支撑资料，确保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3) 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标准、措施，根据应用型本科人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进行应用型课程的建设与改革，打造特色课程、优质课程、重点建设课程；丰富网络教学资源，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基于人才培养目标，面向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开设足够数量的选修课；教材建设要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建立有效的教材评审、评价和选用机制。

(4) 以学生为中心，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的课堂教学，倡导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方式；改革测试评价方式；完善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的政策措施。

(5) 重视实践教学的体系建设。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完善开放实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增大开放实验项目种类和学生覆盖面，提高实验室开放率；完善实验指导人员队伍结构，提升实验教学效果；完善校企合作教学管理相关制度，加强企事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每个专业建立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将社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把教师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6) 严把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关，注重选题结合实践；加强过程管理，按照规范和标准，对下达任务书、选题、中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提交等环节进行监控；确保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教师人数不

足可实行校企双导师制，企业人员参与选题、指导、评阅、答辩等环节。

### **5.质量管理组**

组 长：姚敏

副组长：董敏

成 员：赵建红、阿贤华、马泰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

参与单位：教务处、人事处

主要职责：

（1）建设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服务意识强的教学管理队伍，丰富教学管理队伍培训举措；积极开展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研究，并有一定的研究实践成果。

（2）对教学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完善，构建涵盖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与评估制度。

（3）完善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发挥学院督导作用，建立校院两级督导工作制度。

（4）发挥教育事业统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组**

组 长：左华

副组长：段浩然

成 员：吴雷、阿贤华、旷辉

牵头单位：学生处

参与单位：校团委、人事处、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1) 补充和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及学风奖惩制度。

(2) 加强校园育人环境建设，丰富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育人成体系化。

(3) 强化学生考风考纪和诚信教育，考风考纪良好。

(4) 积极搭建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有效，学生参与度高，并有各类获奖成果，学生社团组织活跃。

(5) 配齐配全班级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生师比不低于1:200要求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与应届毕业生不低于1:500要求配备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就业工作人员，按生师比不低于1:5000要求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不少于2名并完善心理健康机构。

(6) 完善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

(7) 组织开展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做好学生满意度调查。制定并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

## **7.教学质量组**

组 长：索昕煜

副组长：赵建红

成员：王国强、段浩然、吴雷、胡玉平、旷辉

牵头单位：教务处

参与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校团委、公共基础课教学部、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1) 建设完善的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按照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学生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2) 完善和落实学生思想品德培养方案；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良好品质；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3) 人才培养达到了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执行到位。

(4) 组织各专业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和科研活动，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加强对学生就业的指导，提升专业对口就业率。

(5) 加强体育活动的统筹和组织，体能测试合格率达85%以上；开设满足学生需要的艺术教育课程，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人文素养。

(6) 做好师生评价、社会评价工作，健全相关支撑材料；优化招生专业，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优化就业指导课程，加强就业指导工作，提供专业化的就业咨询服务。

(7) 开展各类职业生涯教育，拓宽企业招聘方式方法，逐步提高初次就业率，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

(8) 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做好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 **8.评估宣传组**

组 长：杨加方

副组长：彭浩楠

成 员：董敏、杨永明

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与单位：办公室、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测绘与信息工程学院

主要职责：

(1) 负责全校评建宣传工作的策划、组织及实施，营造合格评估工作氛围。

(2) 设计学校评估专题网站模块，做好学校相关工作宣传信息网络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3) 负责制作学校迎评宣传画册、宣传片。

(四) 观测点建设项目小组

39个观测点建设项目小组在各评估专项工作组的领导下，开展各项评估的准备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是专家全面考察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指引，每一个观测点建立一个建设项目，落实到具体的部门、责任人，分项目对标建设。观测点建设项目小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责任人详见附件1。

主要职责：

建设项目小组要深入理解与把握观测点的内涵以及建设项目定性定量指标的要求，严格按照观测点的具体内涵对标建设，收集整理相关数据、目录和支撑材料，分门别类进行归档、整理。各建设项目小组针对存在的问题以及离合格评估的差距，制定整改提高计划，分步骤，有举措进行建设提高。完成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布置的其他任务。

#### （五）各学院评建工作组

各学院评建工作小组是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的领导下，在39个观测点建设项目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合格评估的迎评促建工作。各学院是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最重要、最基础的承担者。为扎实推进各学院评估工作，各学院成立学院评建工作组，学院院长任评建工作组组长，学院书记及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各系（部）主任以及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为工作组成员。负责贯彻落实学校评估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学院各项评建工作。

主要职责：

按照学校评建工作总体要求，认真研究合格评估指标和专业评估指标，制定本学院评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照指标体系，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制定整改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和专项工作小组的工作任务；根据评估指标要求完成所有支撑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并向专项工作组、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观测点建设项目小组提供所需的各类基础材料；完成学校合格评估的其他工作。

### 三、工作计划进程和主要任务

根据合格评估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将合格评估工作分为动员学习、重点建设、自查自评、完善提升、迎评冲刺、整改完善六个阶段，各阶段既有侧重又有交叉。各阶段的时间进程和主要任务如下：

#### 第一阶段：动员学习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月）

制定并印发《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召开合格评估工作动员会，各学院（教学部）、部门组织全体师生认真学习、宣读相关文件精神和方案，做到人人知晓、个个明白、人人有责。成立学校合格评估各级工作组织机构，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工作计划、支撑材料目录初稿，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邀请校外专家进校开展指标体系内涵解读培训工作，编写下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内涵解读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到省内外已完成合格评估高校调研学。开展不同层面人员（中层干部、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全体教师等）的合格评估专题培训。搭建学校合格评估专题网站模块，编写《合格评估宣传手册》，做好相关工作宣传。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和合格评估专项工作组审核、研讨并确定工作任务清单、工作计划、支撑材料目录。

### 第二阶段：重点建设阶段（2024年2月-2024年6月）

合格评估各级工作组织机构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和工作任务，对本单位进行全面自查，查找差距和薄弱环节，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完善总体工作计划和每月、周工作计划及建设整改方案；各建设项目小组根据工作任务清单、工作计划、支撑材料目录等内容，收集整理近三年各项数据、背景资料和支撑材料，严格按照学校下发文件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初步自查。对主要条件指标进行测算和分析；重大整改建设项目需提交学校评建领导小组决策。

开展特色亮点工作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完善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

此阶段要大力加强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与教学基本建设，重点加强课堂教学与教学改革、本科专业、校外实习基地以及校园、师资队伍、教学行政用房、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建设，

确保各项指标达标。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尤其是各学院（教学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学校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教师档案和教学档案，建立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确保质量标准执行严格，确保教学运行平稳有序。以教学内涵建设为抓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过程及成果材料、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利用、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课堂教学等进行检查，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推进产教融合工作进程，全面提升学校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提高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完成各指标支撑材料和背景材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 第三阶段：自查自评阶段（2024年7月-2024年10月）

在重点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归纳和总结，初步形成校、院两级支撑材料和佐证材料，在此基础上完成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和汇报PPT。

开展自评报告宣讲活动，使学校教职工深入了解自评情况，开展迎评知识测试工作。完成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综合近三年的教学质量监测数据、专项检查、自评报告内容，梳理共性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进行完善。成立迎评预评工

作组，制定迎评预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细化预评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单位、教师和学生开展迎评演练。进一步完善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和汇报PPT。

邀请省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和省内外专家来我校考察、指导和开展预评工作。

#### 第四阶段：完善提升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3月）

根据预评估专家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学校自评整改达标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整改建设工作。根据学校自评整改达标工作方案，各单位加强重点建设，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和相关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评估支撑材料，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估材料。

#### 第五阶段：迎评冲刺阶段（2025年4月-2025年10月）

制定迎评工作方案，细化专家进校评估工作任务，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动员部署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校评估工作，落实联络和接待工作。组织相关单位、教师和学生开展第二次迎评演练。进一步检查完善评估相关材料，核实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定稿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和汇报PPT，并审定上报教育部《自评报告》等书面材料。印发迎评知识手册，进一步营造氛围，调整状态，全力以赴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专家进校期间，热情、周到地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校开展评估工作。做好教育部评估专家进校后的接待工作，以及

专家考察评估各项工作，为专家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积极配合教育部评估专家开展工作。

#### 第六阶段：整改阶段（专家评估后）

评估后，根据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的反馈意见，认真整理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教育部，并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 四、工作要求

#### （一）统筹协调，责任到位

合格评估工作是学校一切工作的中心、重中之重，必须坚持全校参与、全员参与、人人有评估、时时有评估、事事有评估的工作原则。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评建工作大局，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针对本单位实际，制定评建工作计划，责任分解到人。具体负责评建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其他专、兼职工作人员要全身心投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阶段的评建任务。

#### （二）把握内涵，健全制度

各单位要深刻学习领会评估指标体系，准确把握每个观测点的内涵、外延以及所提供的支撑佐证材料；要做好评建工作阶段性总结，做好评建工作日志和有关评建工作的会议、决议的记录；要建立评建工作资料管理制度，评估资料要专人专管。要有针对性地解决评建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 （三）狠抓落实，讲求实效

在评建工作中，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一定要深入教学第一线，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对各单位的工作要诊断准确、全面。各相关单位必须针对问题认真整改，将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宣传与培训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迎评氛围。加强对评估政策、评估指标体系内涵、方法、经验等学习与培训工作。按评估工作的不同阶段，对全体师生员工进行分层次、分类别、有针对性内容的培训和动员，明确工作职责，调动和发挥积极性，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全校师生员工总动员，形成人人了解评估、人人关心评估、人人参与迎评、人人为评估做贡献的良好氛围。

### （二）加大投入力度

学校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学的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群策群力，给予评建工作以人力、财力和物力支持，确保各项评建工作顺利进行。

### （三）落实工作责任制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各部门、各学院负责人作为评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责任单位、责任人每一阶段的评估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力者追究责任。

附件：1.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合格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2.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合格评估工作进程安排表

## 附件1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合格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7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主要观测点 (39个)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责任人
办学思路 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 定位	1.1.1 学校定 位与规划[注 1]	1.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 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 2.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3.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发展规划研究 院（本科教学评 估与建设办公 室）	教务处、人事 处、国有资产 服务中心、科 研与产教融合 处、测绘与信息 工程学院	董敏
	1.2 领导 作用	1.2.1 领导能 力	4.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 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 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 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 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发展规划研究 院（本科教学评 估与建设办公 室）	教务处、科研 与产教融合处	董敏
		1.2.2 教学 中心地位	5.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 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 量保障体系； 6.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 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	教务处	各职能部门、 各学院	赵建红

一级指标 (7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主要观测点 (39个)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责任人
	1.3 人才培养模式	1.3.1 人才培养思路	7.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教务处	各学院	赵建红
		1.3.2 产学研合作教育	8.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科研与产教融合处	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各学院	马丽华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2.1.1 生师比	1.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2]； 2.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3.合理地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人事处	教务处、各学院	阿贤华
		2.1.2 队伍结构	4.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5.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6.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人事处	各学院	阿贤华

一级指标 (7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主要观测点 (39个)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责任人
	2.2 教育教学水平	2.2.1 师德水平	7.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人事处	各学院	阿贤华
		2.2.2 教学水平	8.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教务处	人事处、各学院	赵建红
	2.3 培养培训	2.3.1 培养培训	9.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 10.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 11.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 12.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人事处	教务处、各学院	阿贤华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3.1.1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1.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3]； 2.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	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教务处、各学院	赵红光

一级指标 (7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主要观测点 (39个)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责任人
		3.1.2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3.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4]。 4.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5.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图书馆	测绘与信息工程学院、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财务处、各学院	李旭
		3.1.3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6.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5]; 7.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他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 8.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财务处、教务处、各学院	赵红光
	3.2 经费投入	3.2.1 教学经费投入	9.教学经费投入较好的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注6]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财务处	各学院	李华东

一级指标 (7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主要观测点 (39个)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责任人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4.1.1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p>1.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p> <p>2.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p>	教务处	各学院	赵建红
		4.1.2 培养方案	<p>3.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p> <p>4.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p>5.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p> <p>6.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p> <p>7.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p>	教务处	科研与产教融合处、各学院	赵建红

一级指标 (7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主要观测点 (39个)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责任人
	4.2 课程与教学	4.2.1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8.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9.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 10.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 11.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 12.多媒体课件教学效果好，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教务处	各学院	赵建红
		4.2.2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13.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	教务处	各学院	赵建红
	4.3 实践教学	4.3.1 实验教学	14.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 15.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16.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教务处	各学院	赵建红

一级指标 (7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主要观测点 (39个)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责任人
		4.3.2 实习实训	17.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 18.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19.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教务处	科研与产教融合处、各学院	赵建红
		4.3.3 社会实践	20.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21.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其工作量。	校团委	教务处、各学院	吴雷
		4.3.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22.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23.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注7]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24.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	教务处	各学院	赵建红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注8]	5.1.1 结构与素质	1.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2.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人事处	各学院、教务处	阿贤华

一级指标 (7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主要观测点 (39个)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责任人
	5.2 质量监控	5.2.1 规章制度	3.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教务处	各学院	赵建红
		5.2.2 质量控制	4.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发展规划研究院(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	教务处、各学院	董敏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6.1.1 政策与措施	1.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	学生处	教务处、各学院	段浩然
		6.1.2 学习氛围	2.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	学生处	教务处、各学院	段浩然
		6.1.3 校园文化活动	3.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泛，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	校团委	各学院	吴雷

一级指标 (7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主要观测点 (39个)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责任人
	6.2 指导与服务	6.2.1 组织保障	4.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1:500；按师生比不低于1:5000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2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 5.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	人事处	学生处、各学院	阿贤华
		6.2.2 学生服务	6.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 7.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	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各学院	旷辉
教学质量	7.1 德育	7.1.1 思想政治教育	1.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生处、校团委、各学院	王国强
		7.1.2 思想品德	2.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	学生处	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段浩然

一级指标 (7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主要观测点 (39个)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责任人
			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7.2.1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3.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教务处	各学院	赵建红
		7.2.2 专业能力	4.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	教务处	各学院	赵建红
	7.3 体育美育	7.3.1 体育和美育	5.《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学生身心健康； 6.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教务处、各学院	胡玉平
	7.4 校内外评价	7.4.1 师生评价	7.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8.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	教务处	各学院	赵建红
		7.4.2 社会评价	9.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 10.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 11.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	各学院	旷辉
	7.5 就业	7.5.1 就业率	12.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	各学院	旷辉

一级指标 (7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主要观测点 (39个)	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责任人
		7.5.2 就业质量	13.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	各学院	旷辉

[注1]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注2]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注3][注4][注5]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注6]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注7]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注8]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

附件2:

##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合格评估工作进程安排表

阶段	主要工作	详细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动员学习	制定并印发学校合格评估方案	制定并印发《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	2023年12月
	召开合格评估动员会	学校、特色学院、直属学院（教学部）召开合格评估动员会，动员、宣传和部署合格评估工作。	2023年12月
	成立各级工作机构	成立校、院两级合格评估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	2023年12月
	邀请专家进校指导，组织外出学习	邀请省内外专家进校开展指标体系内涵解读培训；各专项工作组、观测点建设项目小组、学院（教学部）、部门赴省内外已完成合格评估高校调研学习。	2024年1月
	编写下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解读材料	编写下发《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解读》。	2024年1月
	制定二级单位评建工作方案	各专项工作组、观测点建设项目小组、学院（教学部）、部门制定详细的评建工作方案、支撑材料目录。	2024年1月
	建设专题网站	建设学校合格评估专题网站模块，做好相关工作宣传，营造工作氛围。	2024年1月

阶段	主要工作	详细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重点建设	完善评建工作方案	合格评估各级工作组织机构完善总体工作计划和每月、周工作计划。	2024年2月
	收集、分类、整理、归档背景材料和支撑材料	观测点建设项目小组根据工作任务清单、工作计划、支撑材料目录等收集整理近三年各项数据、背景材料和支撑材料，进行初步自查，对主要条件指标进行测算和分析。	2024年3月
	完善学校定位与规划	开展特色亮点工作总结，完成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的编制完善工作。	2024年4月
	健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学校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教师档案和教学档案；建立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024年5月
	组织第一次教学专项检查	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过程及成果材料、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利用、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课堂教学等进行检查，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提升教学质量。	2024年5月
	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基本达标	师资队伍建设基本达标；实验室、实习场所、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等设施建设，教学经费投入等教学条件指标基本达标。	2024年6月
	完成材料收集工作	完成各指标支撑材料和背景材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2024年6月

阶段	主要工作	详细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自查 自评	完成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和汇报 PPT 初稿	通过归纳和总结，初步形成校、院两级支撑材料和佐证材料，在此基础上完成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和汇报 PPT。	2024 年 7 月
	开展自评工作宣讲活动	开展自评工作宣讲活动，使得人人了解自评情况，开展迎评知识测试工作。	2024 年 7 月
	制定迎评预评工作方案	成立迎评预评工作组，制定迎评预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024 年 7 月
	组织开展第一次迎评演练	并组织相关单位、教师和学生开展第一次迎评演练。	2024 年 8 月
	完善主要文件	进一步完善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和汇报 PPT。	2024 年 8 月
	完善支撑材料、背景材料	进一步审查并完善各指标支撑材料和背景材料，按照要求分类、归档。	2024 年 9 月
	专家进校自评	邀请省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和省内外专家来我校考察、指导和开展预评工作。	2024 年 10 月
完善 提升	制定学校自评整改达标工作方案	根据预评估专家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学校自评整改达标工作方案，分解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制定整改（补充）材料目录。	2024 年 11 月
	进行整改建设	根据自评整改达标工作方案、工作任务清单、整改（补充）材料目录，进行整改达标建设。	2024 年 12 月

阶段	主要工作	详细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组织第二次教学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第二次教学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情况，检查教学材料规范、教学质量提升情况，实践教学开展情况等。	2025年1月
	完善学校定位与规划相关材料	在自评整改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学校定位与规划相关材料。	2025年2月
	进一步完善主要文件	进一步完善评估支撑材料，完善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和汇报PPT，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估材料。	2025年3月
迎评 冲刺	制定迎评工作方案	制定迎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动员部署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校评估工作，落实联络和接待工作。	2025年4月
	营造氛围、印发手册	印发迎评知识手册，进一步营造氛围，调整状态，全力以赴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025年5月
迎评 冲刺	组织开展第二次迎评演练	组织相关单位、教师和学生开展第二次迎评演练。	2025年6月
	全面梳理合格评估各项工作	全面梳理合格评估所有工作和材料，进一步做好归档，确保各项工作达标。	2025年7月
	完善、定稿、上报主要文件	进一步检查完善评估相关材料，核实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定稿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和汇报PPT，并审定上报教育部《自评报告》等书面材料。	2025年8月
	组织开展第三次迎评演练	组织相关单位、教师和学生开展第三次迎评演练。	2025年9月

阶段	主要工作	详细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专家进校开展评估工作	专家进校期间，热情、周到地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校开展评估工作。做好教育部评估专家进校后的接待工作，以及专家考察评估各项工作，为专家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积极配合教育部评估专家开展工作。	2025年10月
整改阶段	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	根据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的反馈意见，认真整理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教育部，并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2026年12月



# 关于印发《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的通知

滇西大党〔2023〕41号

校属各单位、学院：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章程》已经云南省教育厅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2023年5月10日

#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章程

二〇二三年四月

#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章程

## 序 言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于2015年4月经教育部批准筹建，2017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建立。

学校肩负探索人力资源开发扶贫、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布局、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使命，立足滇西、服务云南，致力于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努力建成引领西部、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内一流应用技术大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内部治理和运行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滇西应用技术大学试点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简称“滇西大”；学校英文全称为“West Yunna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缩写为“WYUAS”。

**第三条** 学校法定地址为云南省大理市海东山地新城海月街1号。

学校网址为<http://www.wyuas.edu.cn>。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紧密结合滇西人力资源开发扶贫示范区建设的需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特色鲜明的新型应用技术大学，培养服务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所需的生产、管理、营销、服务一线的有良好理论知识和人文素养、爱岗敬业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层次应用型教育为主，根据需要开展全日制高职（专科）、高职本科、职业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开展各种层次的非学历教育和

培训，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融合发展，探索构建从中职、高职（专科）、应用型本科到研究生的培养体系，形成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的“立交桥”。

**第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理、农、医、管理、教育、艺术等学科门类，突出地方性、应用型、开放性、国际化特点，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及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八条** 学校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技术大学制度，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按照“分层治理、产教融合、需求驱动、合作办学、开放衔接、省部共建”的原则建设新型的应用技术大学，采取“一个总部加若干特色学院、应用技术研究院(1+N+M)”的开放式办学架构。总部及特色学院按照“统一规划、相对自主、资源共享、特色发展”的原则运行。

（一）总部为公办性质，学校主校区，设在滇西中心城市大理州大理市，建设完备的党政管理机构、党务群团组织、直属附属单位等，以及重点培养支撑区域产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的高层次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为主的直属学院。

（二）特色学院可为公办以及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混合所有制等，为学校分校区，按照“产教对接、空间贴近、带动滇

西、辐射周边”“扶特、扶优、补缺”原则设在滇西优势特色产业聚集的州（市）县（市），实现“创办一个学院、振兴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传承一方文化”，重点培养服务地方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三）应用技术研究院是学校的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孵化基地、地方智库，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按照协同创新模式组建。应用技术研究院可直属学校，也可由特色学院组建。

**第十条** 学校是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云南省教育厅主管，由教育部和云南省共建。

公办特色学院举办者为所在州（市）人民政府，由总部主管，由举办者和总部共建。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混合所有制等性质的特色学院，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遵循管办评分离的原则，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特色学院接受特色学院举办者、学校总部的领导和监督。

学校负责人由举办者任免，特色学院负责人由特色学院举办者和学校总部共同任免。

学校的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须经举办者批准。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维护学校利益，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特色学院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本科高校设置标准，筹资建设特色学院校园、校舍，配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保障机构、人员编制，投入日常办学经费，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

（二）监督特色学院依法合理使用、管理公有财产，支持特色学院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主筹措、管理、使用和处置财产与经费。

（三）支持特色学院依法自主选聘教职工，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调整津贴及绩效工资标准和分配办法。

（四）支持特色学院依法收取学费、住宿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根据学院运行和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自主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五）领导和指导特色学院党团、纪律检查和干部队伍建设。

（六）支持和指导特色学院的改革和发展，维护特色学院的利益和教职工合法权益，审查批准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因办学需要产生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总部管控特色学院办学全过程，做好服务、协调与创新工作，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设置特色学院，管理、协调、指导特色学院办学过程，对特色学院进行办学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统筹特色学院的整改、退出。

（二）指导特色学院制定章程、规划，统筹特色学院招生计

划、学科专业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负责特色学院学籍管理。

（三）建立互联网应用技术大学资源平台和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

（四）建立大学合作联盟、校企合作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平台。

（五）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应用技术研究院、产业孵化基地。

（六）领导和指导特色学院党团、纪律检查和干部队伍建设。

（七）支持和指导特色学院的改革和发展，维护特色学院的利益和教职工合法权益，审查批准需要学校总部审批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因办学需要产生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开展教学设施建设。

（二）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根据办学条件、科学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稳步调整办学层次、结构、规模，依法科学合理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业

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国家和云南省招生政策，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自主选聘和使用人才，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职务），调整绩效工资标准和分配办法。

（八）对举办者和国家提供的资产、财政性资助、接受捐赠的资产等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根据学校运行和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九）坚持改革创新，探索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探索新的办学模式与体制机制，探索中国特色的应用技术大学发展道路。

（十）依法享有和获得其他权利和办学自主权。

**第十七条** 学校切实履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职能，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尊重和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保护资产不被侵占、

破坏和流失，提高和维护办学声誉。

### **第三章 治理体制**

#### **第一节 组织领导体系**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管理模式。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

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党委行使其职权，

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

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依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批准设置学院（部）等基层党组织。学院（部）等基层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成员依据其议事规则确定，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校长不能参加校长办公会时，可委托一名副校长召集主持会议并依据校长授权决策。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

构、直属机构和附属机构，各机构在校领导分管下，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责。

## 第二节 教学科研组织体系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考虑社会需求，自主设置直属学院（部）。

学校根据地方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坚持“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经上级批准，设立特色学院。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直属学院、特色学院）在学校党委、行政以及举办者（特色学院）统一领导下，自主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学院（直属学院、特色学院）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二）根据学校规划，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依据学校规定，设置学院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四）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科研与技术推广、对外交流合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五）负责内部财务和资产管理。

（六）按照学校规定负责学院人事聘任和管理。

(七) 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八) 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特色学院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接受举办者和学校总部的双重领导。特色学院相对自主，在学校章程的框架内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自主办学、协同合作、差异竞争、特色发展，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校企合作、服务面向、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践教学、科技研发和产学研平台建设等。特色学院还享有并应履行以下权限和职责：

(一) 按照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标准、本科高校办学基本条件要求，积极配合举办者做好校园、校舍等基本建设。

(二) 自主进行内部机构负责人的选任。

(三) 依法自主选聘教职工，调整津贴及绩效工资标准和分配办法。

(四) 依法自主筹措、管理、使用和处置财产与经费。

(五) 依法收取学费、住宿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根据学院运行和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在学校总部统一领导和管理下相对自主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六) 履行学校总部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院（直属学院、特色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特色学院党委（党总支）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学院（直属学院、特色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

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直属学院、特色学院）党委（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直属学院、特色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集体研究和决定重要事项的会议，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研究决定学院党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需要，设立的独立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机构，参照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三节 学术组织体系

**第三十四条** 学校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仲裁、咨询等职权。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学院应当设立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并承担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和院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和授权下开展工作，对校学术委员会负责。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组成、产生、议事原则等由其章程确定。

**第三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授权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审议师资队伍考核机制和办法；各级各类人才引进和培育的评议和推荐工作。

（四）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六）调查学术纠纷，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七）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学术事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办法，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以及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等。

学院可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和监督机构，负责学校

人才培养、教学工作的决策咨询，审议学校招生、教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审议通识教育整体规划、本科专业设置方案，推进教学研究，评议教学成果和奖励，指导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等。

学院可设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接受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条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学院可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委员会，接受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的领导。

**第四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等委员会的委员组成、产生、议事原则等由其章程确定。

#### **第四节 民主监督体系**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规定开展活动，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学校年度工作报

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学校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与教职员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章制度。

（三）监督学校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员民主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或五年，代表可以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其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日常工作由校工会负责。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涉及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员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需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委员会是学代会的工作机构，在闭会期间代其行使职权。

**第四十五条** 学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制定、修订和监督施行学校学生会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会主席团人员。

(三) 审议和监督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会工作。

(四) 征集、反馈学生对学校建设、发展、运行的建议和意见。

**第四十六条** 学校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第五节 指导咨询体系

**第四十八条** 学校，以及特色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可以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特色学院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由政府、行业企业、学术界和校友等各方代表以及现任校领导、学校离任校领导、校内相关人员等组成。

理事会主要为学校、特色学院办学方针、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对办学质量进行监督评议，就关系学校、特色学院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第四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团，行使全校性教学监督、评价和指导职能。教学督导团成员由资深教师、挂职干部、外聘专家、专业带头人等构成。

教学督导团主要负责教学检查、课堂检查、实践教学督导、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教风学风检查、专题调研以及参与网上评教、教学单位教学管理状况评价等。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可成立质量监控委员会，对学校、特色学院实施教育教学评价、保障教育教学质量。质量监控委员会可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学校、特色学院的教育教学、办学条件、实训基地建设的评估和监控过程，提升评价质量。

##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一条** 教职员工由教师、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含纳入事业编制和未纳入事业编制各类用工性质的员工。

学校对教职员工队伍实行分类管理。对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管理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员工，依法按合同管理；逐步采用职员制人事管理模式，规范用工及晋升渠道，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

**第五十二条** 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进行学术交流，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公平、公正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机会和条件，按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自身利益的各类事项，并且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教职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财产。

(三)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术尊严。

(四)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立德树人。

(五)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恪尽职守，勤奋工作。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坚持以教师为主导的理念，配齐建强党务思政工作队伍，引导、鼓励教师认真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尊重教师在教学科研领域的创造性劳动，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发展制度，建立培训体系，

支持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与自我完善。鼓励教职员工以多种学习方式、进修，特别是增加企业工作经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带薪休假福利外，还享受学校规定的其他福利待遇。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者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员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的教职员工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十八条** 兼职教师、柔性引进人才、挂职干部人才等在校工作期间，根据法律、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对退休人员的责任，关心和服务退休教职员工。

## 第五章 学 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二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获得和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三)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

(四)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 以适当方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等。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落实“一线学生工作法”。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制度，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在学校接受各种培训及各种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依据相关规定界定或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 **第六章 财务、资产与公共服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总部对财务规章制度、经济分配政策、经济资源配置、财务收支预算、会计核算实行统一领导。按照相关规定划分财务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管理和特色学院分层管理，特色学院接

受总部的指导、审计和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并利用市场机制等途径的经费筹措机制。学校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鼓励学院（系）、科研机构以及教师申报和获得各类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鼓励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途径获取收益，支持办学。

**第七十一条** 学校总部日常办学经费及相关发展经费纳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

公办特色学院生均拨款按照省属高校办法核定，民办及混合所有制等特色学院根据办学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各特色学院日常办学经费由所在地州（市）县（市、区）政府、参与举办的行业企业以及社会给予相关投入，学费标准实行备案制，省级财政根据办学情况给予一定奖补。

学校积极探索财政拨款体制改革，建立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拨款的机制。

**第七十二条** 学校总部、公办特色学院占有、使用的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的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均属国有资产。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混合所有制等性质的特色学院按举

办者和办学性质明确资产归属。

学校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和其他资产。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主要用于教学、科研以及学科专业建设，建立高效、共享、有偿使用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学校总部、特色学院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探索总部和特色学院“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别核算、校院清晰”的资产管理制度。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学校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四条** 学校总部和特色学院的校园均按照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标准、本科高校办学基本条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学校总部校园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大理州负责建设，基本建设经费由省州共同承担，学校积极筹措经费完善校园建设。学校特色学院校园由特色学院举办者筹资建设。学校总部、特色学院积极配合举办者做好校园基本建设。

学校总部、特色学院校园建设充分考虑符合滇西各州（市）县（市）地方建筑和民族特色的建筑造型、色彩、景观以及个性化、协调性与生态性设计，体现校园建设的文化内涵和品位，创设最佳育人环境。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和公共服务体系，为

师生员工提供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图书文献、档案管理、网络信息等服务，努力创建最佳育人环境。

## 第七章 校友

**第七十六条** 凡在学校学习、进修或工作过的人士，包括参与学校筹建工作的人士以及学校总部、特色学院、共建或合作办学院校人士，援建学校的挂职干部、银龄教师等，以及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特聘专家和研究员及其他兼职人员，均为学校校友。

**第七十七条** 校友是学校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传承着学校的优良传统和文化，是学校建设发展最可信赖和依靠的力量。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结成的联合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校友会按照国家规定和章程，密切联系校友，关心校友发展，发布校友资讯、宣扬校友事迹，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开展各类交流与协作。学校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促进学校发展。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为促进社会进步、国家富强、学校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予以表彰，校友应当珍惜学校的声誉。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争取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捐赠与资助，增加办学资源，助力事业发展。

## 第八章 校徽、校旗与校庆日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徽由图案部分、文字部分组成。文字部分由学校中文全称、英文全称组成。

校徽中间图案由古滇国“滇王印”所用篆体文字的“滇”字演化而成，由内向外融合着“云、南、中、滇、西”和学校的办学架构“1+N+M”。“1”寓意通往成功的道路；“N”似中国古代钱币，寓意地方经济发展；“M”似敞开的大门、又似一双托起的手，寓意学校人才培养支撑地方经济发展，学校的建立和发展离不开教育部、部属和省属高校以及地方政府的支持。图形整体外圆内方，主色调为白色、红色，寓意起点、希望、梦想和力量以及学校恒久的生命力。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白色，主题图案由红色校徽和黑色中英文校名组成，中文校名为“毛体”。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WEST YUNNA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公历的4月28日，2015年教育部批准筹建日期。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发展、建设、管理的根本规则，是制定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订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报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滇西应用技术大学试点方案的通知

云教发〔2015〕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厅局，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筹）：

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与省教育厅共同编制的《滇西应用技术大学试点方案（送审稿）》已于2015年11月24日通过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要求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大学的体制机制创新列入省级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大试点项目，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和保障。现将《滇西应用技术大学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21日

#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试点方案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云南省教育厅

为适应滇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根据《教育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加快滇西教育改革和发展共同推进计划（2012—2017年）》中明确提出人力资源开发扶贫示范区的战略定位，以培养服务滇西特色优势产业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创办一所应用技术类型的新型大学——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 一、试点的必要性

（一）滇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扶贫的紧迫要求。云南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省份，是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滇西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面临经济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滇西地区自然资源丰富，人文条件独特，与周边国家产业互补性强，发展潜力巨大。然而，目前滇西边境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2014年，2300元扶贫标准以下人口为214.1万人，贫困发生率为16.56%，比全国平均水平（7.2%）高9.36个百分点，是国家连片特困地区之一。同时，滇西产业结构不合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总体滞后，企业规模小、科技含量及产业化程度低，长期在低附加值产业链的低端徘徊。实际

情况表明，滇西的贫困是素质型贫困，缺乏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是滇西产业发展不充分的主要原因。为此，组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是人力资源开发扶贫的重要突破口，是对滇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加快滇西特色优势产业振兴步伐，大力提升滇西产业发展水平。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的建设还将发挥集聚外来优秀人才、留住滇西优秀人才的作用，形成支撑滇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端人才群体，探索人力资源开发扶贫的新道路和新模式。

（二）云南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云南高等教育呈现出：一是高等教育总体发展滞后。2014年，云南普通高校67所，在校本专科生57.7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28.3%，比全国平均水平低9.2个百分点。二是本专科结构比例不合理。云南每百万人口本科院校0.64所，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2.05%；每十万人普通本科在校生804人，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1.03%。在滇西这两个比例分别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31%、27%。三是职业教育体系不完善。云南现有州市所在地普通本科高校多数是由师专升格而成，其中，滇西6所本科高校中5所由师专升格。现有本科高校转型难度大，人才培养的专业结构极不适应滇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四是滇西片区高等教育层次偏低。至2014年6月，云南现有30所本科院校、37所高职（专科）学校，滇西片区10个州市19万平方公里、1600万人口仅有本科院校6所（含1所独立学院），高职（专科）12所。滇西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主动适应和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的意识不强，专业建设与区域发展需求脱节，当地迫切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明显不足。滇西地处边境，战略位置重要，但高等教育对外辐射力弱。为此，举办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可以为滇西以及云南现有高校、职业院校做出示范，逐步引导其转型发展，重新定位为以服务地方、产业为导向，按照产教融合的理念设置专业，按照工学结合的方式培养人才，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走上紧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轨道。

（三）国家高等学校分类改革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探索的需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是滇西教育扶贫的战略切入点。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将采取灵活的办学体制，鼓励行业企业、国内外高校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合作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孵化基地、地方智库、应用技术研究院，直接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融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为一体，建成一所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新型大学。通过新型大学的探索，为加快滇西产业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推动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设置、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等领域的改革；更好地解决贫困地区高等教育如何发展、贫困地区需要建立什么样高校、高校如何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这一重大历史课题。在探索过程中形成的一整套制度范式对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具有重要启示作用。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从滇西边境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出发，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嫁接部委属高校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所与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新型应用技术大学。重点培养支撑产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推进人力资源开发扶贫示范区建设，服务滇西边境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国家战略。积极与国内外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共建应用技术研究平台，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增强高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大胆创新办学模式，为全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和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设置的改革探索提供有益的经验。

### （二）总体定位

以本科教育层次为主，适时开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融合发展。按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模式，培养服务于区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急需的生产、管理一线的具有良好理论知识和人文素养、爱岗敬业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建立专业随产业发展的调整机制，为打造创新型、开放型和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两型三化”产业，推动云南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突出地方性、应用性、开放性、国际化特点，凸显政产学研用一体

化，建成引领滇西、全省乃至西部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高地。

### （三）基本原则

按照“分层治理、产教融合、需求驱动、合作办学、开放衔接、省部共建”的原则，建设新型的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1.分层治理。**借鉴瑞士应用技术大学模式，采取一个总部加若干特色学院、应用技术研究院（1+N+M）的开放式办学构架，实行大学和学院两级分层办学、分层管理。总部为公办性质，特色学院可为公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混合所有制等。特色学院在大学统一领导下相对自主办学。

**2.产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参与学校建设、管理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同时，按照协同创新模式，由对口支援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企业与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共同创建对滇西产业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应用技术研究院、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区域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鼓励实行“校中厂”“厂中校”的运营模式。

**3.需求驱动。**以服务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为目的，按照“产教对接、空间贴近、带动滇西、辐射周边”“扶特、扶优、补缺”原则设置特色学院。以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岗位）需求为驱动和促进学生就业为导向，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

需求对接，构建以岗位职业能力为标准的课程体系，推行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强调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紧密对接，并为在职在岗职工提供终身学习机会，为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实现“创办一个学院、振兴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传承一方文化”。应用技术研究院以贴近地方主导产业、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要为原则设立。

**4.合作办学。**学校积极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合作办学模式，以产权为纽带，积极引进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以地方政府为主导，骨干行业企业、科研院所、部（省）属高校或者民间投资者参与办学，明确办学各方的责权利关系，确保权力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为实现共同目标开展办学活动。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鼓励发展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措施，争取骨干行业企业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行业协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和地方政府共同作为举办人。每个特色学院至少要与一所部属或东部地方高校、一个骨干行业企业、一所在昆高校、一所地方高校或科研机构等建立起实质性的合作办学机制。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网络资源共享等形式，嫁接优质教育资源，将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需求与特色学院专业设置有机结合，建立合作共赢机制，激发各方参与办学的积极性，实现资源最大整合与共享。

同时，结合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面向以南亚东南亚国家为主的留学生市场、就业市场、产业发展市场，选择国

外有关院校和企业，建立以项目为纽带的国际教育合作交流。

**5.开放衔接。**建立产业链、人才链、教育链和创新链紧密对接的新型“滇西应用技术大学产教联盟”（以下简称“产教联盟”），旨在通过建立产教对接平台，实现人才培养、技术支撑、产品研发目标，达到产教互动共赢。“产教联盟”成员，包括每个特色学院合作的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并积极发展境外合作院校加盟。通过多主体参与办学，制定章程，进一步明确“产教联盟”各成员单位在办学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实现办学主体、办学模式和办学体制机制创新。特色学院通过建立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高校组成的“校企合作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构建“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各特色学院要与滇西特色优势产业紧密衔接，确定重点衔接的地方中、高职院校，同时与开设相应专业的部委属高校等合作院校联合开展课程和学分互认等合作，构建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形成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的“立交桥”。同时，建立服务于行业企业在岗职工的继续教育培养模式，结合各特色学院所开设专业，为对口行业在岗人员打通“工作—学习—工作”的有效提升路径，建成承担行业企业在职人员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的人才培养基地。

**6.省部共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建。教育部实施宏观规划、政策引导、项目支持，云南省人

民政府为主要管理方，负责完善分级管理、统筹社会参与、设置人员编制、筹措办学经费等。特色学院投入以举办州（市）、企业行业为主，国家、省级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充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 三、总部、特色学院与应用技术研究院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总部设在大理州大理市，特色学院布局在滇西特色优势产业聚集的州市，应用技术研究院可依托总部或特色学院建设。

总部及特色学院按照“统一规划、相对自主、资源共享、特色发展”的原则运行。

**统一规划。**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总部及特色学院秉持共同的使命、战略目标、质量标准和价值追求。遵循相对统一的基本制度、政策措施，包括学习制度，专业、课程建设，学习成果认证，资源共建共享，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等。

**相对自主。**各特色学院根据各自的办学性质，制订相应的学院章程；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基本条件，自主制定相关内部管理、改革发展政策。积极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

**资源共享。**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推进网络平台与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质量，逐步扩大规模，降低成本。鼓励社会各方参与数字化学习资源共建、基于网络的专业和课程教学团队及科研团队共建。充分利用行业企业现有生产设施设备条件支撑实验实习实训和人才培养，实现校企有限资源的高度整

合。

**特色发展。**鼓励特色学院根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形成各自的办学特色，形成有特色的校企合作、师资队伍、专业和课程体系，培育有特色的实验实习实训基地。

### （一）总部

总部是管控、服务、协调与创新中心。主要职能包括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办学制度设计、标准制定与质量保证、重大事项审批、技术孵化与创新、国际预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信息平台支持与公共服务等。具体为：制定大学章程、规划，统筹学院学科专业设置，以及特色学院设置与退出；制定招生计划 负责学籍管理；建立互联网应用技术大学资源平台和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建立质量评估监控机制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大学合作联盟、校企合作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平台；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应用技术研究院（所）、产业孵化基地和具有发展前景的学院；建立研究生院，开展国际教育交流项目及在岗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协调、指导办学过程，承担大学公共基础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指导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指导特色学院党团建设。

### （二）特色学院

特色学院是大学内设的教育教学主体。在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的框架内制订学院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和内部管理制度，结合自身特点和本区域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办学、协同

合作、差异竞争、特色发展；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校企合作、服务面向、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践教学、科技研发和产学研平台建设等。

特色学院要紧紧围绕云南建设成为经济贸易、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人文交流等四个中心定位严格论证遴选。特色学院要坚持“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规划与现实结合，按照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标准、本科高校办学基本条件的要求建设。

### （三）应用技术研究院

应用技术研究院是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孵化基地、地方智库，结合滇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特色学院的专业设置需求，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按照协同创新模式组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实现“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成为特色学院的实验实习实训基地，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供高水平的师资，为行业企业的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提供服务。应用技术研究院可直属大学，也可由特色学院组建。

## 四、制度设计

### （一）创新办学管理体制

**1.管理体制。**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并建立院长联席会议制度。创新总部管理模式，精简高效设置机构、配置人员。以产业化、市场化的机制和手段举办高等教育。成立职业教育投资集团，设立董事会和教育发展基金，使学校办学

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取学费、社会捐资等外，还可来自资本市场。通过教育发展基金与社会资本对接，盘活大学拥有的动产、不动产和知识产权，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办学。通过产教联盟，按资本运营方式，推动与大学相关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学校发展。

特色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完善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成立理事会，理事会中，来自行业、企业、社区和其他合作办学方的成员比例不低于50%。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来自主要用人单位比例不低于50%，使办学各方充分发挥办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专业设置。**严格专业遴选与设置。特色学院的专业设置要充分体现滇西现有和未来行业及产业发展的需求，要与省级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重点瞄准区域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的产业，据其发展对核心技术技能人才的质量、水平和规格的要求设置专业。每个特色学院专业设置必须服务服从于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同时开展对相关产业从业人员技术技能培训，使得非全日制学生折合的当量学生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50%。具体办学规模根据产业需求设定，保持一定的弹性幅度。建立学校与相关行业企业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动态变化的定期对话机制，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实现行业企业参与教学全过程。深化产业链分析，根据岗位能力要求，灵活调整和设置专业及

专业方向，打造专业群，形成紧密对接、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培养产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各专业要有完备的强化实验实习实训环节的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可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引进合作院校的培养计划或国外优秀的课程体系、教材；建设高层次的专业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队伍。

**3.招生制度。**学校实行宽进严出，即入学的“宽松”与教学的“严格”紧密结合。学校实行开放式、多层次招生方式，健全并逐步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并根据职业学生特点，开展春秋两季招生。学校招生生源多样化，即普通高中毕业生、各类各层次职业教育学生、在岗职工、同等学力学生等均可入学。注重与中职、高职的衔接，适度提高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和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开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与相关部委属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

**4.培养方式。**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行弹性学制和完全学分制，本科学历层次的基本学制为2—6年（针对招生生源不同，分为：普通高中毕业生3—6年，各类职业教育毕业生2—6年）。以学分制和模块化课程为基础，针对不同生源，实施个性化的人才培养。学校和特色学院通过与部（省）属高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利用现代教育技术、网络技术手段，实现优质

教育资源共享。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获取学分，学校和合作院校之间、特色学院之间建立学分银行，并实行学习成果互认衔接。特色学院的公共课及部分基础课程教学以总部为主，专业课程教学按照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进行，专业课程运用真实任务、真实案例教学的覆盖率达到100%，主干专业课程建设中用人单位的参与率达到100%；以专业课程设计和课程体系建设为重点，达到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5.实验实习实训机制。**将理论学习和技术技能训练有机融合到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全过程中，实现知行合一、理实结合。实验实习实训条件建设采取校内外结合的方式，在校内科学安排基础训练、专业训练和生产性实训。合作企业提供与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相适应的实验实习实训岗位，保证学院实验实习实训总人数需求的60%以上。实验实习实训学分为总学分的30%—50%（理工农医类不低于40%）。

**6.毕业生就业。**建立行业岗位人才需求年度舆情信息反馈机制与学生就业质量评价机制，确保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紧密对接。严把出口质量关，坚持岗位标准与教学标准一致，按岗位需求培养高层次、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生“学一行、干一行、爱一行”的爱岗敬业精神，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确保学生就业能力、就业需求与岗位相匹配，实现毕业就能上岗，提高学生就业能力与就业质量。鼓励多渠道多形

式就业，允许学生休学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7.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采取社会公开招聘、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引进、对口高校支援和国内外机构聘请等多种方式，建立并完善一支由行业领域公认专才、学术（技术）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相结合的高素质、高水平、国际化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所有专业都必须引进行业领域一流人才支撑专业建设并担任骨干教师。建立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管理技术人员与学校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推进学校和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可以包括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人员，均需要在学校和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间合理流动，确保必要工作时间。学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技能证书的专任教师人数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来自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的兼职教师人数应不低于学校教师总人数的1/4，不高于1/2。允许教师建立工作室，鼓励校内创业。完善教师培养和培训制度。

**8.学生管理制度。**在总部和具备条件的特色学院全面实施“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书院负责学生课外日常管理。每个书院相当于一个主题社区。通过书院的组织形式为学生提供非课程形式教育，实现学生文理交融、专业互补、个性拓展，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精神与创新意识、民主意识，引导学生立体成长，全面发展。

## （二）创新办学保障机制

**1.基本建设。**总部校园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大理州负责建设，包含综合管理、教学科研、云教育中心等主要设施。特色学院校园由举办方筹资建设，自有的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5平方米。学院自有以及整合合作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的教学仪器设备达到教学基本要求。可通过社会化和资源共享的方式解决后勤服务设施。应用技术研究院可由总部设置建设或依托特色学院建设。

**2.办学经费。**政府公共预算、企业投入、学费收入是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经费的主要来源，教育发展基金作为重要补充。总部日常办学经费及相关发展经费纳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公办特色学院生均拨款按照省属高校办法核定，民办及混合所有制等特色学院根据办学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各特色学院日常办学经费由所在地州（市）政府、参与举办的行业企业以及社会给予相关投入，学费标准实行备案制，省政府根据办学情况给予一定奖补。探索财政拨款体制改革，建立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拨款的机制。设立人才引进和应用技术研究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人才引进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的启动和相关课题经费的配套，实现教学科研互动。

**3.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云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总部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确保工作正常运转。学校按2020年在校生规模8000人、2025年16000人为基数，合理制定人员需求规划。省

有关部门积极支持，人员编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逐年到位，具体机构编制事项按程序报批。积极探索事业单位用人机制转换，推行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校级领导，正职按正厅，副职按副厅配备，在岗在位时享受相应的正厅级或副厅级待遇。实行“非升即走”“评聘分离”“人走岗留”的政策。总部设立专项资金引进人才，积极推行符合应用技术类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薪酬制度，鼓励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和教师以知识、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总部的机构编制采取“分两步走”的思路由省级保障，先行解决筹建期的机构编制，在建成以后再根据实际，本着精简高效原则予以保障。特色学院和应用技术研究的机构编制，由所在州市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保障。省级部门指导和支持州市做好特色学院编制工作。

建立更加灵活的人员聘用机制，调用在职和聘用退休的优秀人才支持学校建设。学校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享受云南省有关特殊政策；学校积极推进在校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实行“非升即走”的政策。积极争取有关系的中级职称评审权，逐步实现适应校内不同岗位性质的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实行评聘分离；探索学校内部认可的各类校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岗位，人走岗留。学校自主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参照现有的特岗教师模式实行特岗教师聘用制。民办特色学院享受

民营企业引才政策，引进人才所需的购房货币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依法列入成本。

**4.质量控制机制。**建立多层面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将内部控制和外部评估有机结合，为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绩效考核评价、教育教学舆情监测、人才需求和就业质量评估等提供重要依据。内部实行双层质量控制，总部建立人才培养基本标准，学院建立内部质量管理机制，大学教授委员会对学院实行年度质量评估。外部实行多维评估，建立行业企业评价调查系统和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系统。建立特色学院办学评估与退出机制，实施总部对特色学院的办学行为、内部管理、教学效果等方面严格的监控制度，定期形成对学院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不达标学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根据不同生源，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严格课程质量认证和考评，保证教学质量，建立必要的淘汰制度。

**5.智慧教育体系。**加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全息网络环境、云数据中心、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和多维物联网感知体系，实现全校教育通信、教学科研、校院基础设置的有机整合和科学管理。加强专业数字化资源课程建设，广泛采用计算机仿真教学、数字化实训、远程实时教育等技术，逐步实现数字化资源覆盖所有专业。开展MOOCS教学，实现校院间、特色学院之间资源共享，降低办学成本。

## 五、工作进度

2014年，成立了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和筹建办公室。根据筹建进展状况，从7个州市3家企业报送的32个特色学院中，遴选出10个首批规划建设特色学院。2015年1月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对傣医药学院、普洱茶学院、珠宝学院进行考察。已制定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的《章程》《总部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师资队伍建设初步方案（2015—2020年）》《校企合作指导意见》《特色学院设置与退出管理办法》《应用技术研究院设置基本要求》《中高职衔接方案》等制度性文件。

下一步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2015年—2016年9月，筹建期）

——明确总部机构编制方案。由省编办按程序审批筹建期的机构编制方案，办理法人登记。

——根据2016年9月新生入学的工作要求，以倒逼方式确定有关满足“去筹”要求的总部基本建设和招生条件的教育教学具体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做好学校发展规划与制度设计。进一步完善试点方案，完成学校5年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布局、人才培养模式和“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的的要求；设计和构建学校总部与特色学院的体制机制；建立“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的议事规则、会议制度、工作流程等工作机制。

——加快推进学校基本建设。确保省政府、大理州政府承

诺的事项及资金到位，尽快完成总部建设规划，确保2015年内启动总部基本建设，尽快完成总部主体建筑，接受教育部的“去筹”评议。加快特色学院的基本建设，不断改善办学基本条件。建立滇西大教育发展基金。加强校企合作，建立产教联盟，完善合作办学机制，实现协同发展。首批应用技术研究院成立并开始运行。

——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充分考虑学校是零起点高校，又处于人才集聚力较弱州市的事实，积极探索人员编制、岗位设置、人事管理、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等方面制度设计的改革创新。2015年内招聘部分急需的行政管理人員和教师，保障学校的办学需要。

——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上报教育部审批，正式组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 第二阶段（2016年9月后，发展期）

——进一步完善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总部、特色学院和应用技术研究院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特色学院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

——根据办学需求招聘引进相应师资，搭建科学合理的师资结构，建立能进能出的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的长效机制。

——首批特色学院相关专业中逐步开展中高职衔接的教育模式。

——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开展国际教育合作项目。

## **六、保障措施**

### **(一) 组织到位**

成立由李江常务副省长、李培常委任组长，高峰副省长为副组长，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编办、省人社厅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州市领导为成员的筹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省教育厅成立筹建工作组，负责筹建具体工作。成立由省内外高教管理、院校设置、学科专业、行业企业领军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

### **(二) 政策到位**

#### **1.抓住机遇，切实推进改革**

教育部和云南省把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纳入地方应用型高校转型试点，在总部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高水平“双师型”师资引进、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予以最大的政策倾斜；在教育部和云南省对地方高等教育实施的现有相关项目和政策中给予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必要支持。省政府委托滇西应用技术大学与合作办学方签订办学协议，确保改革措施和保障机制到位。

#### **2.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

一是学校可以自行确定在校生规模并由教育部单独确定年度招生计划；二是自主审批设置特色学院；三是自主审批设置特色专业；四是按自主招生方式进行招生；五是结合云南产业发展要求，依托应用技术研究院平台，与相关高校联合开展专

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六是自主开展相关专业的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中外合作办学。

### **3.创新体制机制，形成稳定长效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

**一是**将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当地人才发展规划。创新人员招聘和特殊人才引进制度，要使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稳得下、能流动，形成人才能进能出的双向流动机制。

**二是**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立五年一周期的教师轮训制度，促进学校教师专业化发展。完善特色学院院长培训制度。鼓励学校教师加入行业协会组织。同时，在合作办学的行业、企业和高校建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地，建立专业硕士、博士等高层次教师培养制度，为学校以及区域内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培养高水平师资队伍。

**三是**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岗位标准。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岗位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竞聘办法。对操作技能要求高的特殊专业，新任专任教师必须具有两年以上企业相关岗位的工作实践。

**四是**完善教师聘用制度。建立教师职业准入和教师聘用制度。鼓励从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聘用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在编制内聘用兼职教师所需经费由公共财政承担。建立符合职业院校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对取得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高一级职务。

**五是**创新特色学院院长聘任制度和公开选拔制度。研究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院长任职资格标准，院长由学校任免，试行院长公开竞聘制度。引进职业教育和优秀企业管理者担任学院领导。

### **（三）资金到位**

**一是**筹建期内省财政、大理州及相关举办特色学院州市、行业企业安排必要的专项工作经费。

**二是**总部建设列为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滇西大总部基本建设经费（含相应配套的设备设施购置经费等）共需约8亿元，由省州共同承担，省财政承担4亿元，大理州政府承诺按1:1配套相关建设经费。

**三是**将滇西应用技术大学作为综合预算拨款改革试点并列入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省级政府将连续3—5年给予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发展经费，用于人才引进、薪酬、日常办公等经费。同时，作为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总部日常办学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公办特色学院生均拨款按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现行标准拨付；对非营利性民办特色学院给予扶持专项资金，提高其办学积极性。